



LEICA SL3-P

使用説明書

前言

親愛的顧客：

希望全新的Leica SL3-P相機能為您帶來許多的攝影樂趣和成果。為了您能正確使用相機的全部功能，請先閱讀此使用說明書。所有關於Leica SL3-P的資訊，您都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https://leica-camera.com>。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配送範圍

在使用相機之前，請檢查隨附的配件是否完整。

- Leica SL3-P
- Leica BP-SCL6鋰離子電池
- USB-C線
- 機身卡口蓋
- 背帶
- 簡易說明書
- CE附件
- 附件（Leica賬戶）
- 測試憑證

保留變更設計和執行的權利。

備件/配件

有關相機的當前諸多備件/配件的資訊，您可在Leica顧客服務部門或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主頁獲取：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peijiangailan>

該相機僅能和由Leica相機股份公司使用說明書中所列舉及說明的配件（電池、充電器、電源插頭、電源線等）一起使用。這些配件僅可用於本產品。第三方配件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引起損壞。

啟用前的重要提示

在啟動您的相機前，請先閱讀「法律須知」、「安全須知」和「一般性提示」章節，以避免損壞產品和造成可能的傷害、風險。

該使用說明書中各類不同資訊的意義

提示

附加資訊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相片的毀損

注意

若不注意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

版權提示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拍攝或轉載之前已公開發布的媒體，例如錄像帶、CD或其它已發行或寄送的内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這一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關於由該相機創建的影片的使用，以下規定適用：本產品經AVC專利組合授權許可，用於消費者個人用途。以及消費者不會因以下情形而獲得報酬的其他用途：例如(i) 根據AVC標準（「AVC影片」）解碼和/或(ii) 根據AVC標準，對個人用途範圍內已編碼的AVC影片進行解碼，以及/或個人消費者從獲得提供AVC影片的許可的提供商處獲得的影片進行解碼。所有其他用途均不會得到任何許可。對於所有其他用途，尤其是在獲取報酬的情況下提供AVC影片，可能要求與MPEG LA, L.L.C.簽署一份單獨的許可證協議。如需其他資訊，請從MPEG LA, L.L.C.網站www.mpegla.com獲取。
- 術語「SD」、「SDHC」、「SDXC」、「microSDHC」及其相關標識都是SD-3C, LLC的註冊商標。

商標聲明

Microsoft®和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Adobe®、Lightroom®及Frame.io®均為Adobe Inc.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Capture One®是Capture One A/S的註冊商標。Apple®、iOS®、macOS®、iPhone®及iPad®均為Apple Inc.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App Store™是Apple Inc.的商標。Google Play™是Google LLC的商標。所有其他提及的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

本使用說明書的法律須知

著作權法

保留所有權利。

所有的文字、影像、圖表均遵循著作權法和其他用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禁止為了任何商業目的或轉發目的而對其進行複製、更改或利用。

技術參數

編輯定稿後也可能會出現產品及性能方面的變更。生產廠家保留更改設計或外形，色調偏差的微調以及在交付期內更改配送或服務範圍的權利，只要這些更改是在考慮到Leica相機股份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客戶而言是合理的。在此方面，正如保留出現錯誤的權利一樣，Leica相機股份公司同樣保留變更的權利。插圖中可能包含一些配件、特殊裝備或其他內容，其並不屬於相應系列的配送或服務範圍。有些頁面的內容也可能包含一些在某些國家無法提供的型號和服務。

商標和圖案

檔案中包含的商標和圖案是受保護的註冊商標。如果未提前征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同意，禁止使用這些商標或圖案。

許可權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希望可以為您提供一個富有創新且內容豐富的檔案資料。由於這樣的創新設計，我們也因此希望您能理解，Leica相機股份公司必須保護其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專利、商標和版權，擁有這些檔案資料絕不表示您已獲得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智慧財產權的許可權。

管制提示

您可以在保修卡的標籤上或包裝上找到相機的生產日期。

日期格式為年/月/日。

國家/地區相關的認證

在相機選單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專用的國家/地區認證。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監管資訊**

授權資訊

在相機選單中，您可以找到該設備專用的授權資訊。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授權資訊**

CE標誌

本產品之CE標誌代表本產品遵守所適用之歐盟規章的基本要求。

合格聲明 (DoC)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在此確認，本產品符合歐盟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
顧客可在下列DoC自我聲明伺服器上下載我們無線電裝置產品的原版DoC自我聲明的副本：
www.cert.leica-camera.com
如有其他問題，請諮詢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產品支援服務中心：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可用頻段/使用限制：
參見技術參數
最大輸出功率 (e.i.r.p.): WLAN: < 20 dBm / 藍牙: < 10 dBm

電機與電子裝置的廢棄處置

(適用於歐盟以及其它有分類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氣及/或電子組件，不得棄置於一般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定的適合的資源回收點。

您不須為此付費。此裝置若含有可更換式電池組或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

其他和本主體相關的資訊，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得知。

有關使用WLAN/藍牙®的重要提示

- 如果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WLAN設備的安全性時，請務必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避免故障。
- 若將相機作為WLAN設備以外的用途而引起損壞，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而言，在該相機的銷售國，WLAN功能可用。在不允許使用的國家使用，則相機存在違背該國無線傳輸規定的風險。Leica相機股份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例如有微波爐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如果在使用2.4GHz無線電頻段的微波爐或無線電話等設備附近使用相機，這兩種設備的性能可能都會受到影響。
- 請勿連接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 當WLAN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SSID：表示WLAN網路的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接至這類網路，因為這會被視為未經許可的存取。
- 建議您在飛機上關閉WLAN功能。
- 僅可在密閉空間中使用5150 MHz至5350 MHz的WLAN無線頻段。
- 對於Leica FOTOS的特殊功能，請參閱第280頁的重要提示。

安全須知

一般性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靜電或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顯示器、電視遊樂器、手機、收音機）旁邊使用您的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干擾拍攝。
- 如果相機因受到電磁場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後重新開啟相機。
- 請勿在無線電發送機或高壓電線旁使用相機。其電磁場也可能干擾影像的記錄。
- 請如下所述儲存好小零件，如配件靴座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 置於安全不會遺失的地方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時，人體很容易產生幾萬伏特的靜電，所以觸摸相機可能會導致放電，尤其是當相機剛好處在壹個導電的表面上。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部件造成損害。儘管提供額外保護電路設計，但出於安全考量，請盡量勿觸碰向外引出的觸頭，例如熱靴上的觸頭。
- 請注意：卡口中用於鏡頭檢測的感測器既不能弄髒，也不能刮傷。同時請確保該處沒有沙粒或類似顆粒附著，以免刮傷卡口。此組件只能以乾燥方式清潔（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如果要對觸頭進行清潔，請勿使用光學超細纖維布（人造纖維布），而應選用一塊棉布或麻布！如果您事先有意識地觸摸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則可確保釋放您身上可能附帶的靜電電荷。同時，請在安上鏡頭蓋和熱靴蓋/觀景窗插槽蓋的情況下，使用乾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機，以避免觸頭污染和氧化（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
- 請僅使用該型號規定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 保護相機不和殺蟲劑及其他有侵蝕性的化學品接觸。同樣的，工業用機油、稀釋劑和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

- 因為橡膠和塑膠有時會析出侵蝕性化學品，所以不應和相機長時間接觸。
- 請確保不會有砂粒、灰塵和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尤其是在更換鏡頭以及安裝和取出記憶卡和電池時（在系統相機的情況下），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砂粒和灰塵既可能損害相機、鏡頭、記憶卡，也可能損壞電池。濕度可能造成故障，甚至對相機和記憶卡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害。

鏡頭

- 當強烈的陽光直射相機時，鏡頭就如同一塊燃燒的玻璃。所以必須保護相機，避免受到日光直曬。
- 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最好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電池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電池，可能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將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將電池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腫脹的電池必須立即處理掉。有爆炸危險！
- 請確保電池觸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有防止短路的保護設計，但依然應該使電池遠離金屬物件，例如回形針或首飾等。短路的電池可能變得很燙而引發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曾掉落地面，請檢查其機身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有所毀損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如果電池有異味、變色、變形、過熱或者有液體泄露，請務必立即將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並進行更換。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火災及/或爆炸危險！
- 切勿將電池丟進火裡，它可能因此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使用未經Leica相機股份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損壞電池，極端情況下會造成嚴重的或危及生命的傷害。
- 充電時使用的電源插座，應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工廠執行。

- 請確保不要讓兒童玩耍電池。吞嚥電池可能造成窒息。

急救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徹底沖洗眼睛。不要揉眼睛。立即就醫。
- 洩流的液體若碰到皮膚或衣服，可能引發傷害。請用清水清洗碰到的部位。

充電器

- 若在收音機附近使用充電器，訊號的接收可能受到干擾。設備之間要維持至少1米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有噪聲出現（「唧唧聲」），這是正常現象，並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始終充電器觸頭的清潔，切勿將其短路。

記憶卡

- 只要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中，或讀取記憶卡的相片，就不能將記憶卡取出。同樣的，在此期間也不可將相機關機或是劇烈震動。
- 狀態LED發亮即提示相機正在存取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否則卡上的資料可能會丟失，而且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
- 請勿讓記憶卡掉落地面，而且不要彎折它，否則它可能會受損，而且可能導致儲存的資料遺失。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請您注意不要讓兒童拿到記憶卡。勿吞記憶卡可能導致窒息危險。

感測器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背帶

- 背帶原則上由特別能承受的材料製成。因此，請將背帶遠離兒童。背帶不是玩具，對於兒童有潛在的危險。

- 請將背帶僅用作相機或望遠鏡的背帶。其他使用方式存在受傷隱患，且可能導致背帶損壞，因此這類使用時不允許的。
- 由於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險，在進行某些存在被背帶掛住的高風險的運動活動（例如：登山和其他與其相似的戶外活動）時不可用於相機或望遠鏡。

三腳架

- 使用三腳架時請檢查其穩定性，並通過調節三腳架而非轉動相機自身來實現相機的轉動。使用三腳架時，請注意不要過度擰緊三腳架螺絲，不要施加不必要的力道等。避免連同裝著的三腳架一起搬運相機。您可能會因此傷到自己或他人，或損傷相機。

閃光燈

- Leica SL3-P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一般性提示

更多有關出現問題時的必要措施的內容，請閱讀「保養/儲存」。

相機/鏡頭

- 請記錄您的相機（刻在機身底部）和鏡頭的工廠序號，萬一遺失時此點為非常重要的線索。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請勿將機身卡口蓋或鏡頭後蓋放在褲兜中，因為壹旦吸附灰塵，在重新蓋上的時候灰塵會進入相機內部。

顯示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可能在顯示幕上形成冷凝潮濕現象。請用一塊乾燥的軟布小心擦拭。
- 如果相機開機時非常冷，顯示幕畫面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點。顯示幕溫度升高一些後，亮度就會恢復正常。

電池

- 為了安全起見，交貨時只對電池進行最低限度的充電。在首次使用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初始充電。



- 只能在一定的溫度範圍內為電池充電。有關工作條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技術參數」章節（參見第326頁）。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量，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出廠時新電池僅部分充電，因此在其首次使用前應事先將其充滿電。
- 新電池必須通過相機使用充分充電、放電，如此反復2-3次後才能達到其最大充電容量。約25個周期後應重複此放電過程。
- 在充電過程中，電池和充電器溫度都會升高。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發光二極體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2 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Leica代理商或Leica相機公司聯絡。
- 鋰離子電池會因內部化學反應而產生電流。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即使在最佳使用條件下，每塊電池的使用壽命也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可更換的電池為另一顆相機內建的緩衝電池供電，該緩衝電池確保時間和日期儲存數周。如果該緩衝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通過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電池重新充電。當兩電池均完全放電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或使用了舊電池，則會根據所使用的相機功能出現警告資訊，這些功能可能會受限或完全無法使用。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前請先關閉相機總開關。否則，幾週後電池可能會深度放電，即電壓可能會大幅下降，因為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它仍會消耗少量靜態電流來儲存您的設定。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
- 製造日期可從電池自身找到。日期格式為周/年。

記憶卡

- SD/SDHC/SDXC/CFE B型卡的種類繁多，促使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難以對市面上所有型號進行全面的相容性與品質檢測。一般來說不會出現相機或記憶卡損壞。但如果使用了某些無法完全滿足SD/SDHC/SDXC標準的無品牌卡，請恕Leica相機股份公司無法保證其性能。
- 建議不時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因為刪除檔案時產生的碎片化現象可能會佔用部分儲存空間。
-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初始化）。如果使用的是未經格式化或首次使用透過另一台設備（如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將其格式化。
- 由於電磁場、靜電負荷及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皆可能導致記憶卡內資料毀損或丟失，建議將資料備份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 SD/SDHC/SDXC/CfE B型記憶卡配備寫入保護開關，可藉此防止意外儲存或刪除資料。開關位於記憶卡無斜角的一側。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的LOCK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格式化記憶卡時，記憶卡上的全部資料都會遺失。格式化會刪除被標記了刪除保護的相片。



注意：發熱的記憶卡

如記憶卡盒內部所示，使用相機後不久，記憶卡可能會發熱。取出時請注意！如果螢幕上顯示有關高溫的警告資訊，請不要立即取出記憶卡，而應等到記憶卡冷卻下來，相應訊息消失後再取出。

感測器

- 若有灰塵或髒汙微粒附著在感測器的玻璃蓋上，依微粒大小的不同，可能會在相片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對於系統相機）。如要清潔感測器，您可將您的相機寄送至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332頁）。但該清潔服務並非質保服務範圍的項目，因此您需要支付費用。

資料

- 包括個人資料在內的所有資料都可能因故障或意外操作、靜電、事故、故障、維修和其他措施而被更改或刪除。
- 請注意，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承擔因資料和個人資訊的更改或破壞而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責任。

韌體更新

Leica持續致力於Leica SL3-P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因此，Leica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基本上，我們的相機於出廠時，均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如果您的相機韌體版本並不是最新，可自行至本公司網站的首頁輕鬆下載最新版本到您的相機上。

如果您在Leica公司主頁註冊為相機所有人，那麼您將會通過資訊快報收到韌體更新的通知。

有關您Leica SL3-P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書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您均可在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專區」和下載專區找到，訪問鏈接為：<https://club.leica-camera.com>。Leica會不定期對鏡頭進行韌體更新。您可從我們公司網站的首頁下載新的韌體，安裝到您的鏡頭上。更多資訊請參閱第296頁。

有關您的相機和鏡頭是否已安裝最新的韌體，可以在[相機資訊](#)中讀取（參見第295頁）。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尊敬的Leica客戶，

恭喜您購買到Leica新產品，世界知名品牌產品。

您除了可以向賣家提出法定保修索賠之外，Leica相機股份公司（「LEICA」）還根據以下條款為您的Leica產品提供自願保修服務（「Leica保障」）。Leica保障不會影響您根據相關法律作為消費者的法定權利，也不會影響您作為消費者在涉及與您簽訂購買協議的零售商的權利。

LEICA保障

您所購買的Leica產品是根據特定品質準則製造的，並且在各個生產階段都經過了經驗豐富的專家的檢查。我們對該Leica產品（包括原包裝中所包含的相關配件）提供以下Leica保障，該保障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請注意，我們不會為商業用途提供任何保障。

如果您在我們的Leica帳戶註冊的話，對於某些Leica產品，我們將提供延長保障期的服務。請訪問我們的網站www.leica-camera.com，了解詳細資訊。

LEICA保障範圍

在保障期內，您的產品若出現任何因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故障，均由LEICA自行決定，通過維修、更換有缺陷的部件，或更換為完好無損的同類型Leica產品的方式來免費解決。被更換的部件或產品將成為LEICA的財產。

與Leica保障有關的，任何類型及以任何法律為依據的進一步索賠均被排除在外。

不享受LEICA保障

易損部件不在Leica保障範圍內，例如：遮光罩、皮革覆蓋物、背帶、鎧裝、電池及受機械應力的部件，除非缺陷是由製造過程或材料缺陷造成的。這也適用於表面損傷。

LEICA保障的無效索賠

如果相關缺陷是由於操作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不適用；如果是因為使用第三方配件、Leica產品未正確打開或維修不當造成的，則保障服務也可能被取消。如果產品序列號無法被識別，則保障服務也無效。

認定LEICA保障

為了能順利執行保障服務，我們需要一份從LEICA授權的經銷商（「Leica授權經銷商」）購買Leica產品的憑證副本。購買憑證必須包含購買日期、Leica產品的名稱、商品編號和序列號，以及Leica授權經銷商的資訊。我們保留要求您提交購買憑證正本的权利。或者，您可以發送保障證書副本；請註意，必須完整填寫資訊，且銷售必須是由Leica授權經銷商進行的。

請將您的Leica產品連同購買憑證副本或保障證書副本以及申訴說明一同寄出

Leica相機股份公司，客戶服務中心，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電話：+49 6441 2080-189

或聯系Leica授權經銷商。

Leica產品相片	保障期
所有產品	兩年

Leica SL3-P採用了防濺水和防塵設計。

相機已接受過實驗室測試，符合DIN EN 60529標準，IP54等級。

請注意：防濺水和防塵性能並非持續不變，會隨著時間的推移減弱。有關相機清潔和乾燥方面的提示可參閱「保養/儲存」相關的章節。保固範圍不包括液體引起的損壞。若非授權經銷商或服務商打開相機進行操作，則防濺水和防塵保固服務失效。

目錄

前言	2
配送範圍	2
備件/配件	3
啟用前的重要提示	3
法律須知	4
商標聲明	4
安全須知	7
一般性提示	9
LEICA相機股份公司之保障條件	11
目錄	12
各部件名稱	20
顯示	24
相片	24
影片/電影	26
頂部面板顯示	28
準備工作	30
安裝背帶	30
準備充電器	30
替電池充電	31
透過USB充電	32
裝入/取出電池	32
裝入/取出記憶卡	34
鏡頭	36
適用鏡頭	36
變形鏡頭的校正設定檔	37
更換鏡頭	38
設定屈光度	41
(可選配件)	42
相機操控	48
操作部件	48
總開關	48
總開關LED	49

快門按鈕	50
左撥盤	51
右撥盤	51
後撥盤	52
操縱桿	52
PLAY按鈕/MENU按鈕	53
顯示幕	53
顯示幕(觸摸螢幕)	55
功能按鈕	56
頂部面板顯示	57
選單操作	57
操作部件	57
選單區	58
相片和影片操作的設定	59
切換選單區	60
控制中心	61
調整控制中心	61
主選單	62
選單瀏覽	63
子選單	65
鍵盤/數字鍵盤	65
條形選單	66
刻度選單	67
日期/時間選單	67
組合選單(AF設定檔)	68
組合選單(LEICA LOOK)	68
個性化操作	70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70
變更分配	70
調出已分配的選單項目	70
設定撥盤的功能分配	71
使用自動對焦鏡頭時	72
使用手動對焦鏡頭時	73
設定撥盤的旋轉方向	73
操縱桿的功能	74
鎖定操作部件	74
使用者設定檔	75
相機基本設定	78
選單語言	78
日期/時間	78

距離單位	79	iDR功能	93
省電模式 (待機模式)	80	檔案管理	93
顯示幕/觀景窗設定	80	記憶體選項	93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81	格式化記憶卡	94
眼感測器的敏感度	81	對外部的USB-SSD進行格式化	94
亮度	82	外部數據載體	95
顯示幕	82	資料結構	96
電子觀景窗	82	更改檔案名稱	97
顯色性	82	創建新的資料夾	97
顯示幕	82	內容憑證	98
電子觀景窗	82	記錄拍攝地點	98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83	數據傳輸	99
電子觀景窗幀頻	83	實用的預設定	102
液晶屏幀頻	83	觸摸自動對焦	102
自動旋轉資訊欄	83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103
聲音訊號	84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103
音量	84	鏡頭的個性化設定	104
聲音訊號	84	EV增量	104
電子快門聲音	84	輔助顯示	105
自動對焦確認	84	資訊設定檔	105
無聲拍照	84	切換資訊設定檔	106
相片設定	86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106
感測器格式	86	調整資訊設定檔	107
檔案格式	87	可用的顯示	107
寬高比	88	資訊欄	107
影像屬性	88	格線	108
LEICA LOOK	88	剪輯	108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88	對焦峰值	109
外觀配置框架	88	水平儀	110
下載Leica Look	89	色階分佈圖	111
重設LEICA LOOK	89	臨時啟用/停用個別功能	111
自動優化	90	實時取景增強	112
降噪	90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112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90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112
JPG圖像的降噪	91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113
影像穩定功能	91	攝影	114
設定防抖功能的方向	92	驅動模式	114
暗區優化 (iDR)	92	對焦	115
動態範圍	92	用自動對焦拍照	115

用手動對焦拍照.....	115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135
自動對焦模式.....	115	灰卡(吸管).....	136
智能AF (iAF)	115	灰卡.....	136
AFs (單拍自動對焦)	115	直接設定色溫.....	137
AFc (連續自動對焦)	115	曝光.....	137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116	快門類型.....	138
區/多區測距.....	116	應用.....	138
場/點測距.....	117	測光方法.....	139
追蹤.....	117	曝光模式.....	140
自動主體識別.....	118	選擇操作模式.....	141
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辨識組合.....	119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142
主動式自動對焦辨識方法下的追蹤自動對焦測距區.....	120	自動程式模式 - P.....	142
不使用自動對焦辨識方法追蹤時的自動對焦測距區.....	120	修改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 (SHIFT)	143
自動對焦設定.....	121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143
自動對焦設定檔.....	121	光圈優先模式 - A.....	143
預對焦.....	123	快門優先模式 - S.....	144
對焦限制.....	123	手動曝光設定 - M.....	144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124	長時間曝光.....	145
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124	固定的快門速度.....	145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124	B門功能.....	146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124	降噪.....	147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125	曝光控制.....	148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125	曝光預覽.....	148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126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148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126	曝光補償.....	150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126	檢查景深.....	151
手動對焦 (MF)	127	拍攝模式.....	152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127	連續拍攝.....	152
對焦峰值.....	127	間隔拍攝.....	153
手動對焦模式下放大功能.....	128	包圍曝光.....	154
距離顯示.....	129	多重拍攝.....	156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	130	精細設定.....	156
ISO感光度.....	130	自拍定時器.....	157
固定的ISO值.....	131	特殊類型的拍攝.....	157
自動設定.....	132	透視校正.....	157
限制設定範圍.....	132	啟用中的透視校正.....	158
動態ISO設定.....	133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識的透視.....	158
浮動ISO.....	134	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視.....	158
白平衡.....	134	JPG格式的拍攝.....	159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135	DNG格式的拍攝.....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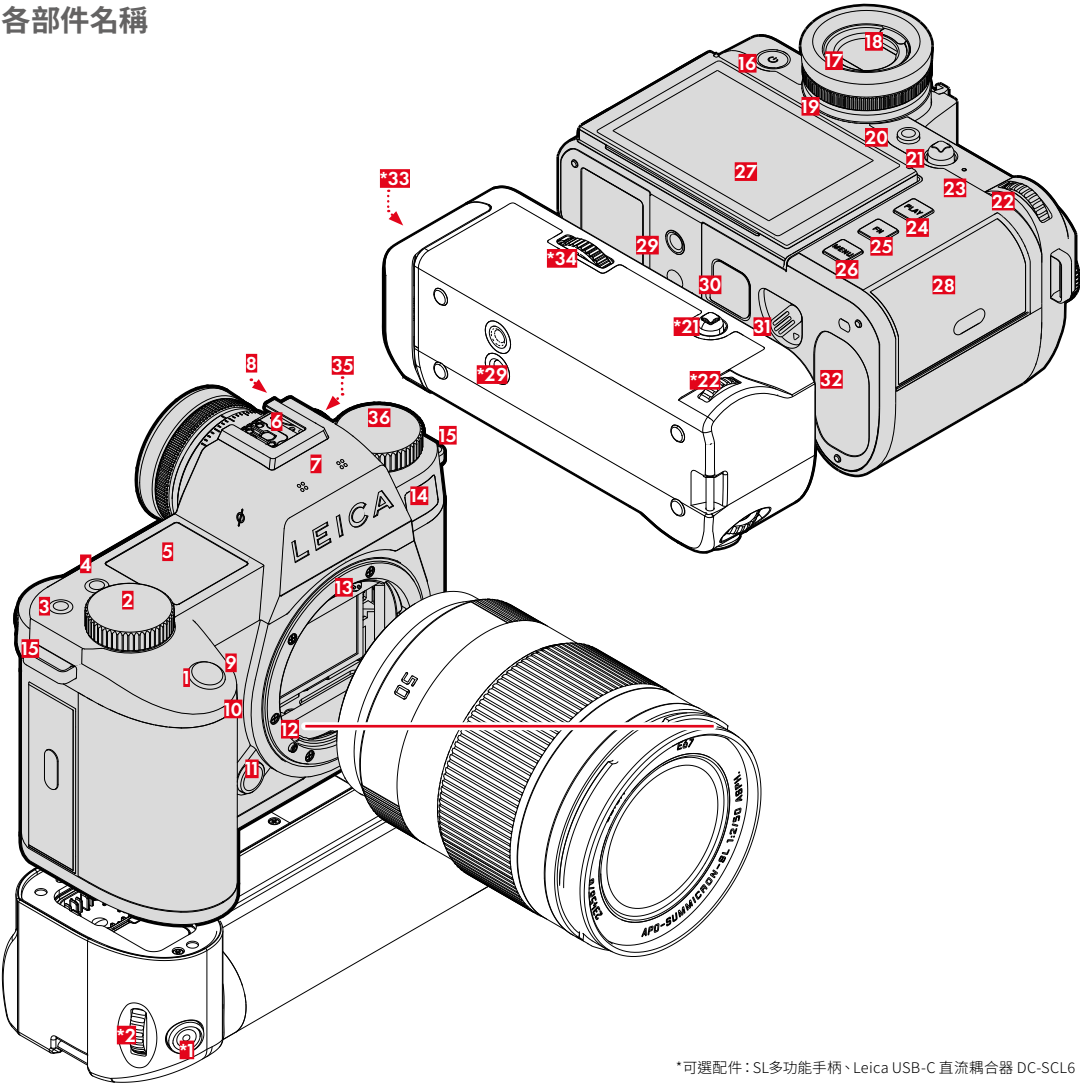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 進行透視校正	159
圖像疊加	160
閃光燈攝影	162
可用的閃光燈	162
閃光燈測光模式 (TTL測光)	163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163
閃光模式	164
自動接通閃光燈	164
手動接通閃光燈	164
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自動接通閃光燈 (慢速快門同步)	164
閃光燈控制	165
同步時間點	165
閃光燈有效範圍	166
閃光燈曝光補償	166
回放模式 (相片)	168
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168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169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169
啟動/退出回放模式	170
選擇/瀏覽相片	170
記憶體	171
在回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172
相片組的回放	173
暫停播放	174
繼續播放	174
儲存為影片	174
局部畫面放大	176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177
標記/評級相片	179
刪除相片	179
刪除單張相片	180
刪除多張相片	180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相片	181
刪除相片組	182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182

影片設定	184
影片設定檔	184
設定影片格式	184
感測器格式	185
檔案格式	185
影片伽馬值	186
DYNAMIC RANGE BOOST	186
代理錄製	187
LEICA LOOK	187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188
下載Leica Look	188
重設LEICA LOOK	188
聲音設定	189
麥克風	189
風噪降低	190
時間碼	190
時間碼模式	191
開始時間	191
同步TC	192
HLG設定	192
L-LOG設定	193
設定/管理LUT設定檔	193
使用LUT設定檔	195
自動優化	196
影片防抖功能	196
暗區優化 (iDR)	196
動態範圍	196
iDR功能	197
檔案管理	198
分段錄製	198
格式化記憶卡	198
外部數據載體	199
資料結構	199
更改檔案名稱	200
創建新的資料夾	200
記錄拍攝地點	201
數據傳輸	202

實用的預設定	204	開始/結束拍攝.....	224
觸摸自動對焦	204	藉由USB-PTP與外部配件（如，雲台穩定器）進行顯示和操作 ..	224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205	對焦.....	225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205	自動對焦模式.....	225
鏡頭的個性化設定.....	206	控制自動對焦.....	226
EV增量.....	206	觸摸自動對焦	226
音頻輸出.....	207	抑制持續對焦.....	226
設定輸出水平.....	207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226
HDMI輸出，有/無聲音.....	207	區/多區測距.....	227
輔助顯示.....	208	場/點測距.....	227
資訊設定檔	208	追蹤.....	228
切換資訊設定檔.....	209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自動主體識別）	229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209	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辨識組合	230
調整資訊設定檔.....	210	自動對焦設定.....	230
可用的顯示	210	對焦限制.....	231
資訊欄.....	210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231
格線.....	211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232
斑馬紋.....	211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232
對焦峰值	212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232
偽色.....	213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232
標記的顏色	213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234
水平儀.....	214	手動對焦（MF）	234
色階分佈圖	215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235
波形監視器（WFM）	215	跟隨焦點.....	237
調整顯示	216	功能項目的操作	238
寬高比顯示	217	跟隨焦點選單.....	238
框線.....	217	準備工作.....	239
影片輔助功能	218	定義焦點位置.....	239
參考值	218	改變焦點位置	240
彩條.....	218	應用.....	241
測試音	219	根據需要調用	241
應用.....	219	自動序列	242
記錄框	220	其它設定.....	243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221	速度.....	243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221	後續對焦模式.....	243
影像	222	ISO感光度	244
影片模式和電影模式.....	222	固定的ISO值.....	244
開啟/退出影片模式	223	自動設定.....	245
		動態ISO設定.....	246
		浮動ISO	247

ASA感光度.....	247	其他功能.....	276
白平衡.....	248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276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248	韌體更新.....	277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249	執行韌體更新.....	278
灰卡（吸管）.....	249	相機到雲端 - FRAME.IO.....	280
灰卡.....	250	LEICA FOTOS	282
直接設定色溫.....	250	選擇WLAN頻段.....	282
曝光.....	251	連接 - iOS.....	283
曝光模式.....	253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283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254	連接到已知設備.....	285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255	連接 - ANDROID.....	286
手動曝光設定 - M.....	255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286
曝光補償.....	256	連接到已知設備.....	287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256	連接設定.....	288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257	卓越性能模式.....	289
手動曝光設定 - M.....	257	省電模式.....	289
曝光補償.....	258	飛航模式.....	289
變形鏡頭的校正設定檔.....	258	執行韌體更新.....	289
播放模式（影片）	260	相機的遠端控制.....	290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260	保養/儲存.....	292
播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261	自動感測器清潔.....	293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261	像素映射.....	293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262	FAQ	294
選擇/瀏覽影片.....	262	選單概覽.....	300
記憶體.....	263	技術參數.....	308
在播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264	LEICA顧客服務.....	314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265	LEICA AKADEMIE（LEICA學院）	315
標記/評級影片.....	266		
刪除影片.....	267		
刪除單個影片.....	267		
刪除多個影片.....	268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影片.....	269		
影片播放.....	270		
剪輯影片.....	273		
HDMI設定.....	274		
HDMI解析度.....	275		
透過HDMI將顯示幕畫面顯示至外部顯示幕.....	275		

各部件名稱



*可選配件：SL多功能手柄、Leica USB-C 直流耦合器 DC-SCL6

LEICA SL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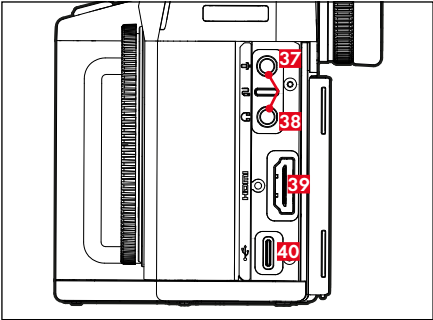
- 1** 快門按鈕
- 2** 右撥盤
- 3** 功能按鈕
- 4** 功能按鈕
- 5** 頂部面板顯示
- 6** 配件靴座
- 7** 麥克風
- 8** 揚聲器
- 9** 功能按鈕
- 10** 功能按鈕
- 11** 鏡頭解鎖鈕
- 12** Leica L卡口
- 13** 一列觸點
- 14** 自拍定時器LED/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用於測光的感測器
- 15** 吊環
- 16** 總開關
- 17** 觀景窗目鏡
- 18** 眼感測器
- 19** 屈光度調整旋鈕
- 20** FN按鈕**
- 21** 操縱桿
- 22** 後撥盤
- 23** 狀態LED
- 24** PLAY按鈕
- 25** FN按鈕**
- 26** MENU按鈕
- 27** 顯示幕
- 28** 記憶卡插槽
- 29** 三腳架螺絲孔
- 30** 多功能手柄的觸點
- 31** 電池解鎖滑塊
- 32** 電池槽
- *33** 電池槽手柄

- *34** 手柄鎖
- 35** 時間碼連接
- 36** 左撥盤

多功能手柄HG-SCL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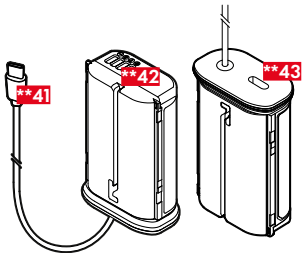
- *1** 快門按鈕
- *2** 右撥盤
- *21** 操縱桿
- *22** 後撥盤
- *29** 三腳架螺絲孔
- *33** 電池槽手柄
- *34** 手柄鎖

連接條



- 37 麥克風
- 38 耳機／遙控快門
- 39 HDMI
- 40 US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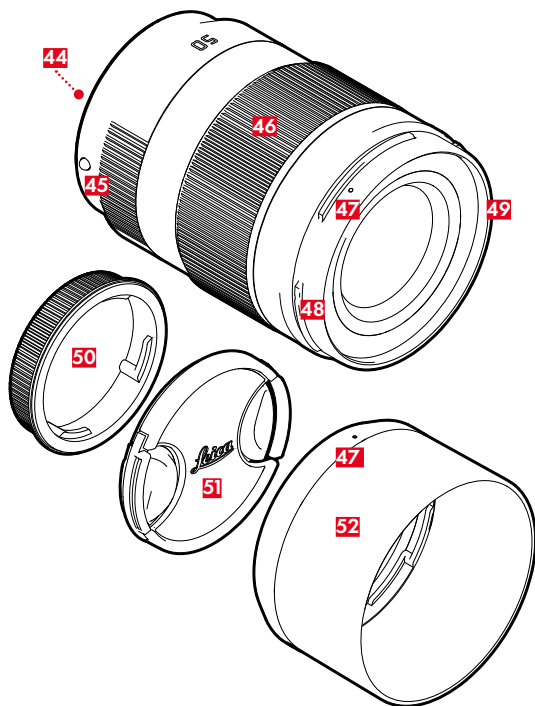
USB-C 直流耦合器 DC-SCL6



- **41 USB-C線孔 (麥克風或遙控快門)
- **42 充電觸點
- **43 USB-C線插座 (運輸保護)

* 不在配送範圍內。插圖有像徵性。技術設計可能會因設備而異。

鏡頭*



- 44 一列觸點
- 45 用於更換鏡頭的指標點
- 46 對焦環
- 焦距設定環 (如有)
- 47 供遮光罩安裝的指標點
- 48 遮光罩的外部卡口
- 49 濾鏡用內螺紋
- 50 卡口蓋
- 51 鏡頭蓋
- 52 遮光罩

顯示幕上的顯示和觀景窗中的一致。

控制中心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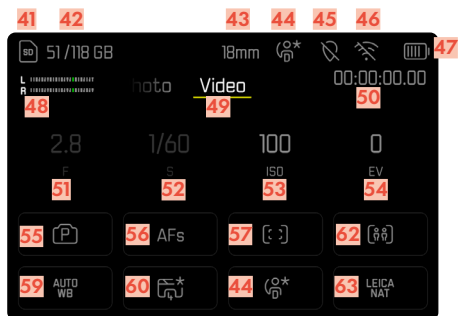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 01 所用的記憶卡
- 02 剩餘的記憶體容量
- 03 焦距
- 04 使用者設定檔
- 05 地理標籤
 - 自動記錄拍攝地點 (Exif數據)
- 06 Wi-Fi/Bluetooth® (Leica FOTOS)
- 07 電池電量
- 08 選單區 **相片**
- 09 光圈值
- 10 快門速度
- 11 ISO感光度
- 12 曝光補償值
- 13 曝光模式
- 14 對焦模式
- 15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 16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17 測光方法
- 18 拍攝模式 (驅動模式)
- 19 Leica FOTOS
- 20 白平衡模式
- 21 閃光燈模式/閃光燈曝光補償
 - (僅在相片模式下)
- 22 感測器格式
- 23 顯色性 (Leica Look)
- 24 透視校正
- 25 對焦峰值
 - (主體中對焦邊緣的標記)
- 26 自拍定時器
- 27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 28 自動對焦區
- 29 曝光補償刻度
- 30 濾鏡
- 31 已標記相片的圖標
- 32 刪除
- 33 顯示的相片的檔案編號
- 34 拍攝日期和時間
- 35 色階分佈圖
- 36 格線
- 37 曝光過度主體部位的剪輯標記
- 38 水平儀
- 39  表示局部畫面的大小和位置
 - (僅在放大局部畫面時可見)
- 40 檔案格式

影片/電影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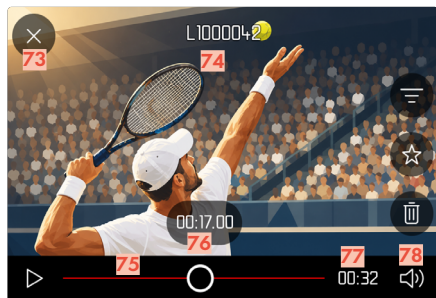
拍攝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當前的設定。



播放時

所有顯示/值均針對的是顯示的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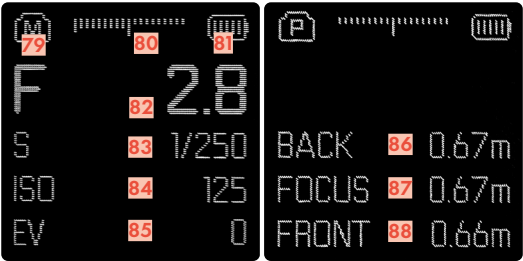
- 41 所用的記憶卡
- 42 剩餘的記憶體容量
- 43 焦距
- 44 使用者設定檔
- 45 地理標籤
 - 自動記錄拍攝地點 (Exif數據)
- 46 Wi-Fi/Bluetooth® (Leica FOTOS)
- 47 電池電量
- 48 麥克風錄音電平
- 49 選單區 
- 50 時間碼計數器
- 51 光圈值
- 52 快門速度
- 53 ISO感光度
- 54 曝光補償值
- 55 曝光模式
- 56 對焦模式
- 57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 58 測光方法
- 59 白平衡模式
- 60 影片設定檔
- 61 麥克風敏感度 (麥克風增益)
- 62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63 顯色性 (Leica Look)
- 64 影片錄製時的提示
- 65 曝光補償刻度
- 66 檔案格式
- 67 解析度
- 68 影格速率
- 69 開始播放
- 70 濾鏡
- 71 有標記的影片錄製的圖標
- 72 刪除
- 73 退出影片播放
- 74 所顯示的影片錄製的檔案名
- 75 回放狀態欄
- 76 當前的播放時間
- 77 影片拍攝的時長
- 78 音量條

頂部面板顯示

開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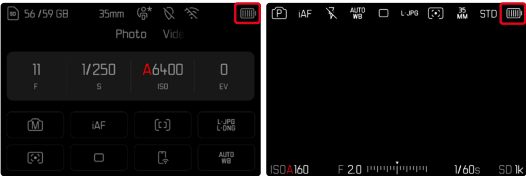
標準視圖



- 78 相機名稱
- 79 操作模式
- 80 光平衡
- 81 電池電量
- 82 光圈值
- 83 快門速度
(Cine : 快門角度)
- 84 ISO感光度
(Cine : 以ASA說明)
- 85 曝光補償值
- 86 對焦區域的終點
- 87 當前的對焦區域
- 88 對焦區域的開始

顯示幕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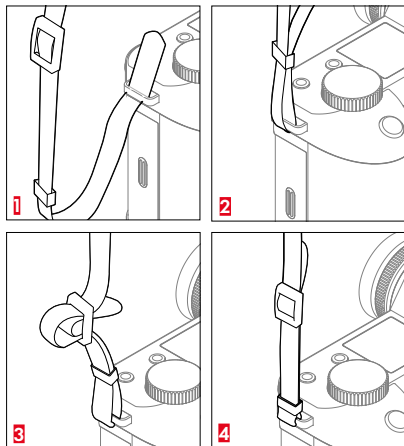
電池的充電狀態顯示在控制中心和右上角的標題中。



顯示	充電狀態
	約80 – 100%
	約60 – 79%
	約40 – 59%
	約20 – 39%
	約1 – 19%
	約0% 要求更換電池或對電池充電

準備工作

安裝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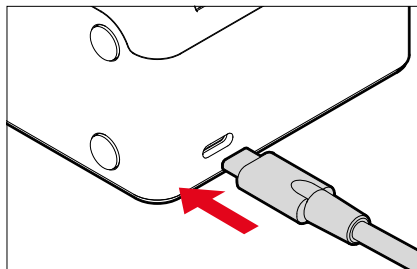


注意

- 安裝背帶後，確保固定栓正確安裝，以防止相機掉落。

準備充電器 (可選配件)

用適當地插座的電源線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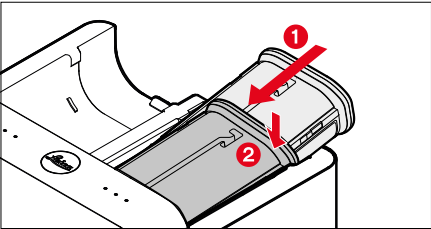
提示

- 充電器會自動調整為當時的電壓。

替電池充電

相機由鋰離子電池提供必須的電能。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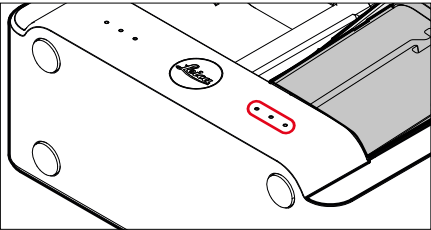


- 電池凹槽朝上插入充電器，直至接觸觸頭
- 向下按壓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確保電池完全插入充電器

將電池從充電器中取出

- 將電池上翻並斜著取出

充電器上的充電狀態顯示



狀態LED顯示充電過程是否正確。

顯示	充電狀態	充電時長*
●	將被充電	
● ●	80%	約2小時
● ● ●	100%	約3.5小時

完成充電後，應該拔除充電器電源。不存在過度充電的風險。

* 根據放電狀態

透過USB充電

當相機通過USB訊號線與一台計算機或一個匹配的電源相連時，相機內的電池會自動充電。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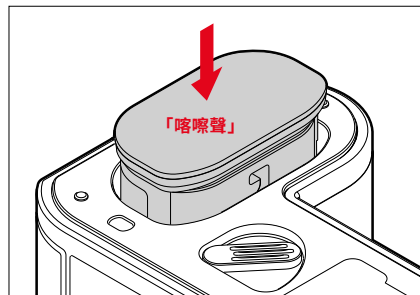
- SL3-P還可以在開機狀態下充電。這需要至少9V/3A (27W) 的支持USB PD的電源裝置。如果使用輸出功率小於27W的電源裝置，則相機只能在關機狀態下充電。
- 選配的多功能手柄 (HG-SCL7) 中的電池也可以通過這種方式為相機充電。
- 充電自動開始。
- 為了安全起見，交貨時只對電池進行最低限度的充電。在首次使用前，必須對電池進行初始充電。



裝入/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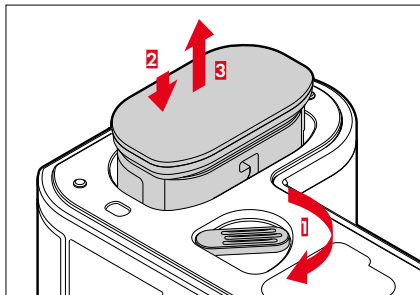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 (參見第52頁)

裝入



→ 電池凹槽朝顯示幕一側方向插入，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取出



- 轉動電池解鎖銷
 - 電池稍稍外移。
- 輕輕按壓電池
 - 電池解鎖並完全推出。
- 取出電池

重要

-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個別設定丟失、相片丟失和記憶卡損壞。在極端情況下，內記憶體可能會受損，導致相機無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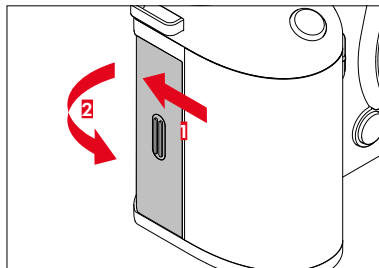
裝入/取出記憶卡

Leica SL3-P有兩張記憶卡的位置。此處有不同的用途，參見第98頁。
相機將相片儲存在SD卡（安全數碼）、SDHC卡（高容量）或SDXC卡（擴展容量）以及CFexpress（Compactflash express）B型卡上。

提示

- 記憶卡有諸多供應廠商，且有不同的容量和讀寫速度。尤其是這些高容量及容許高速讀寫的特性，可以快速記錄及回放資料。
- 根據記憶卡的容量，有些卡不支援該項，或必須在首次使用前在相機內進行格式化（參見第98頁）。此時，相機中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資訊。有關所支援的卡的資訊位於「技術參數」章節。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對齊。
- 影片拍攝尤其需要很高的寫入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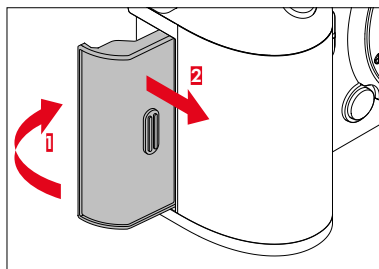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 推動如圖所示的蓋子，直至發出啞聲響

- 蓋子自動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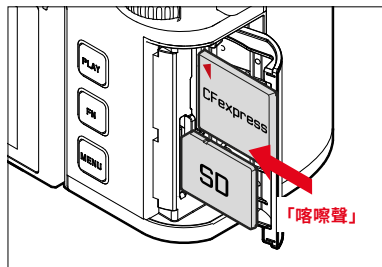
合上記憶卡插槽蓋



→ 蓋上蓋子並保持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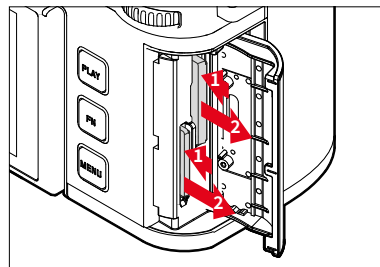
→ 如圖所示推動蓋子，直至聽到扣上的聲音

裝入



- 將記憶卡推入插槽，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 SD卡的斜角必須位於左上方。
 - 插入CFe卡時，卡上的•標記必須朝後。

取出



- 推入卡片，直至發出輕輕的喀嚓聲
 - 卡片稍稍外移。
- 取出卡片

鏡頭

適用鏡頭

完善的光學系統確保了SL鏡頭出色的成像性能。在光學設計方面關注了所有焦距設定、光圈設定和調焦的均勻性能。如此，SL鏡頭的藝術性便能在任何情況下得到最佳的發揮。

此外，透過使用相應的Leica轉接器，亦可搭配Leica M、Leica S以及R鏡頭使用。

L卡口鏡頭

除了Leica SL鏡頭，還可在Leica SL3-P上通過L卡口使用Leica TL鏡頭以及其全部功能。當TL鏡頭被鎖定時，相機自動切換到APS-C格式。此外，還有來自L卡口聯盟生產廠家的各種兼容鏡頭可供選擇。

用VARIO鏡頭進行測光與曝光控制

一些Leica TL、SL-Vario鏡頭和L卡口鏡頭具有變速功能，即其有效光圈隨設定焦距的變化而變化。為了避免曝光不當，您必須在儲存測量值或更改快門速度/光圈組合之前，先確定所需的焦距值。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自第141頁起的「曝光」章節的內容。使用非系統兼容的閃光燈時，閃光燈上的光圈設定必須符合實際的光圈開度。

LEICA M和R鏡頭

Leica M或R轉L轉接器可實現Leica M和R鏡頭的使用。您可以使用相機內部存儲的鏡頭設定檔實現以下功能：

- 閃光燈曝光和閃光燈反射鏡的控制使用鏡頭數據（見「可用的閃光燈」一節）。
- 一般情況下，對於不能自動識別的鏡頭，應始終手動設定正確的焦距。
- 此外，只要是編碼鏡頭，鏡頭數據還會寫入相片的Exif檔案中。在顯示擴展相片檔案時，還會額外顯示鏡頭焦距。

如果所用的Leica M鏡頭帶6位元辨識碼，或Leica R鏡頭配備了ROM一列觸點，則相機可自動設定相應的鏡頭型號。如果鏡頭沒有這些配備，則必須手動設定鏡頭型號。

如需使用自動識別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鏡頭設定檔**
- 激活 (**自動**) 或停用 (**關**) 自動鏡頭識別。

如需手動設定鏡頭型號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鏡頭設定檔**
- 選擇**M鏡頭**或**R鏡頭**

如需讓鏡頭列表更清晰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鏡頭設定檔**
- 選擇**M鏡頭**或**R鏡頭**
- 選擇**調整M型鏡頭列表**或**調整R型鏡頭列表**
- 啟用 (**開**) 或禁用 (**關**) 所需的鏡頭型號

變形鏡頭的校正設定檔

變形鏡頭透過將拍攝主體在感應器上水平壓縮 (擠壓)，可捕捉特別寬廣的影像區。此方法可實現經典的電影寬高比，並營造出典型的電影視覺效果。

鏡頭設定檔會直接在相機內對這種影像壓縮進行校正，因此觀景窗或螢幕上的預覽畫面會以正確的寬高比顯示。這樣就可以在拍攝過程中精確評估拍攝主體 — 非常適合使用變形鏡頭進行專業電影製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鏡頭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
(**1.25**、**1.3**、**1.33**、**1.5**、**1.6**、**1.65**、**1.8**、**1.85**、**2.0**)

提示

- 此功能僅在使用手動變形鏡頭及影片模式時可用。
- 如果連接了自動對焦鏡頭，該選單項目將保持灰色。因此，請先安裝手動變形鏡頭，然後才能啟用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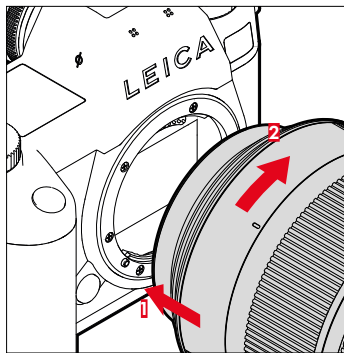
更換鏡頭

重要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始終裝有鏡頭或有機身卡口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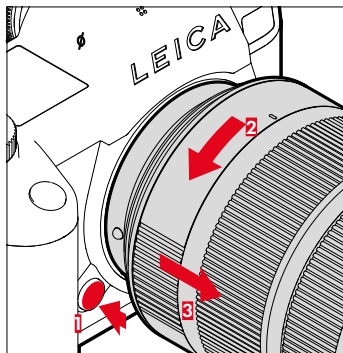
L卡口鏡頭

安裝鏡頭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參見第52頁）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鏡頭指標點對準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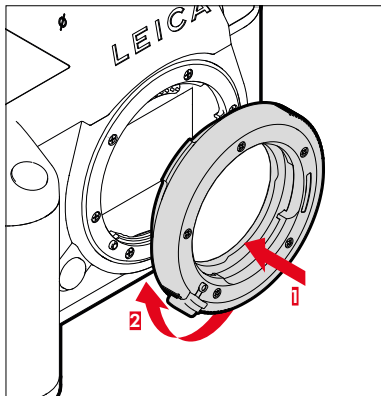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鈕為止
- 取下鏡頭

其他鏡頭 (例如, Leica M 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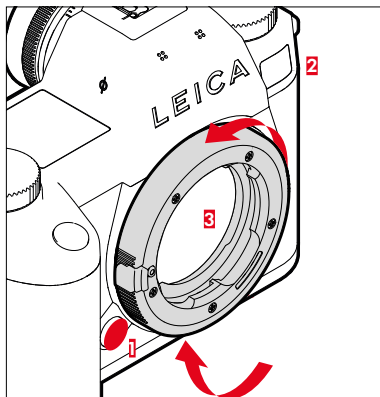
可藉助L卡口轉接器使用其他鏡頭 (例如Leica M轉L轉接器)。

安裝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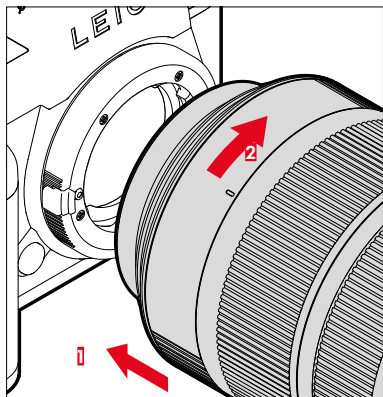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 (參見第52頁)
- 將轉接器的指標點對準相機機身的指標點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轉接器
- 順時針方向轉動轉接器, 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 隨即裝上鏡頭

取下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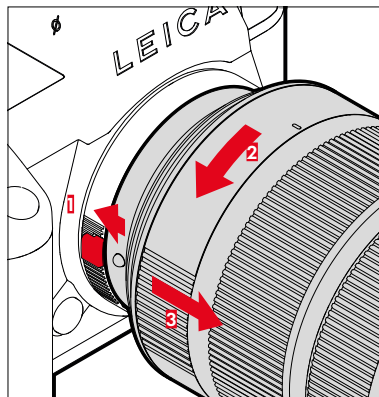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取下鏡頭
- 將相機機身上的解鎖鈕按住
- 逆時針方向轉動轉接器, 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鈕為止
- 直線取下轉接器

將鏡頭安裝至轉接器上



- 請確保相機已關機 (參見第52頁)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將鏡頭的指標點對準轉接器上的指標點
- 在該位置直線安裝鏡頭
- 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感受到扣上的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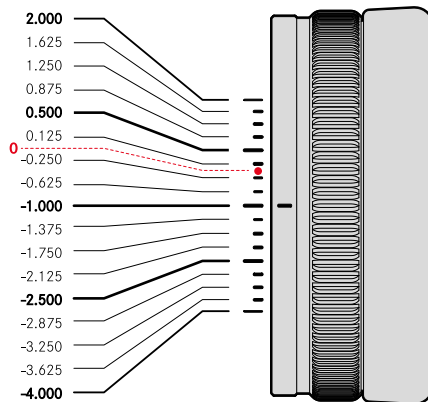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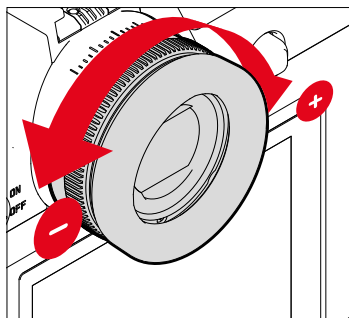
從轉接器上取下鏡頭



- 請確保相機關閉
- 握住鏡頭的固定環
- 按住轉接器上的解鎖元件
- 逆時針方向轉動鏡頭，直至其指標點對準解鎖元件為止
- 取下鏡頭

設定屈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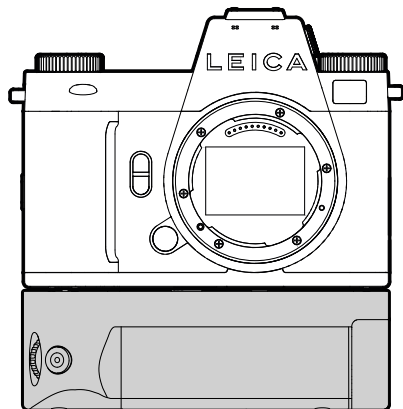
為了讓戴眼鏡的人也能不戴眼鏡拍攝，使用者可根據自己的眼睛在-4至+2的屈光度範圍內調節觀景窗（屈光度調整）。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瞄準並聚焦於主體
- 轉動屈光度調整旋鈕，直至觀景窗中的圖像和看到的顯示畫面均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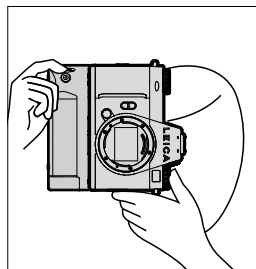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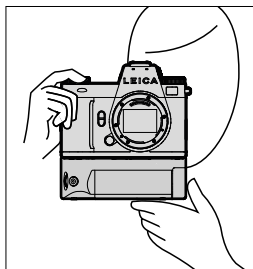
（可選配件）

SL多功能手柄作為可選配件提供，其具有專為豎排格式攝影所設計的額外操作部件（快門按鈕、操縱桿、後撥盤和右撥盤）。它實現了單手拍攝情況下完美的握持性能。此外它還為第二塊電池提供了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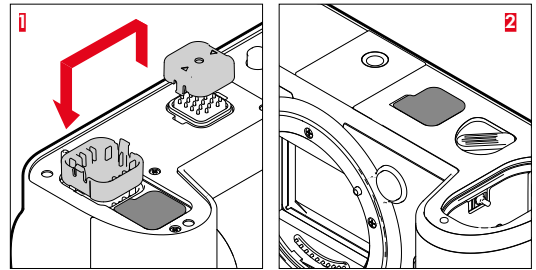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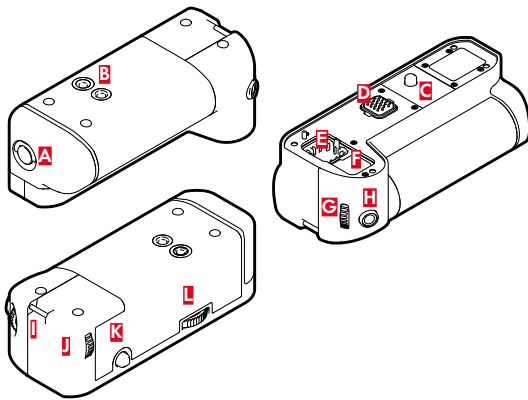


用手柄拍照

手柄操作部件的安裝便於您使用豎拍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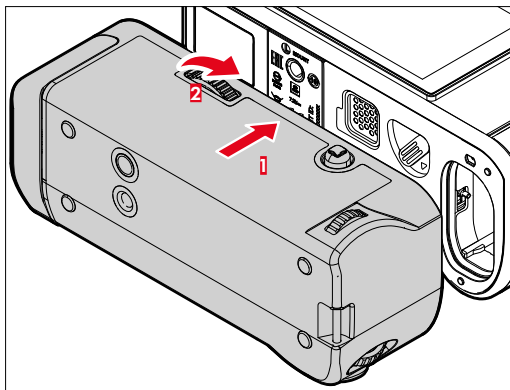


安裝手柄



- A** 鎖定旋鈕
- B** 三腳架螺絲孔
- C** 固定螺釘
- D** 相機接口
- E** 手柄觸頭蓋帽的儲存倉
- F** 相機觸頭蓋帽的儲存倉
- G** 右撥盤
- H** 快門按鈕
- I** 吊環
- J** 後撥盤
- K** 操縱桿
- L** 手柄鎖

- 將手柄觸頭蓋帽朝標有三角形的一側按壓並取下
- 將蓋帽在手柄中預留的凹槽內放好
- 取出相機機身底部的觸頭蓋帽
- 將蓋帽在手柄中預留的凹槽內放好



取下手柄

- 向左轉動手柄鎖將鎖鬆開
 - 此時應妥善握持相機和手柄，避免掉落。
- 再次裝上這兩個觸頭蓋帽

重要

- 當手柄未安裝於相機上時，請確保手柄和相機的觸頭均由觸頭蓋帽妥善覆蓋。否則，觸頭敏感，很容易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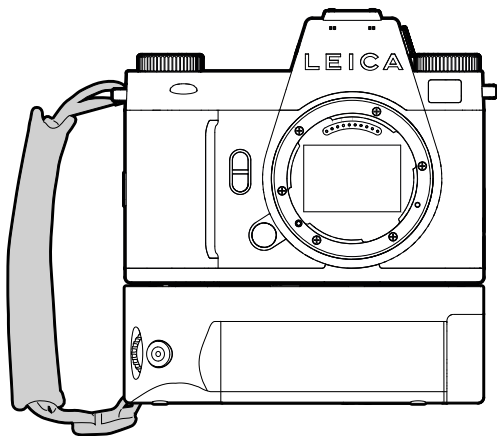
- 對齊相機底部手柄
 - 此處注意勿要損壞觸頭。
- 向右轉動手柄鎖並輕輕旋緊

重要

- 使用時請定期檢查該鎖是否緊固，必要時將其旋緊。

為多功能手柄安裝手提帶/背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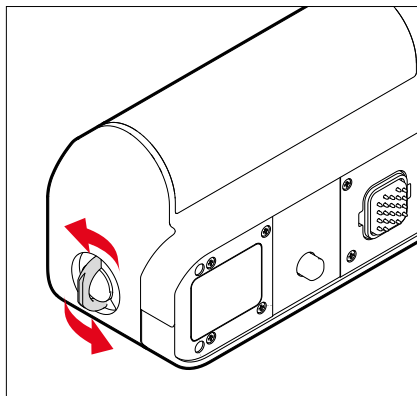
高品質的手提帶作為手柄的人體工程學拓展件，方便更穩定地握持相機，可作為配件購得。這尤其適用於橫向拍攝。



對於持續的豎拍格式（例如肖像拍攝），也可選擇將背帶固定於相機右吊環和手柄吊環上。這樣，相機便始終處於合適的位置。背帶的安裝參見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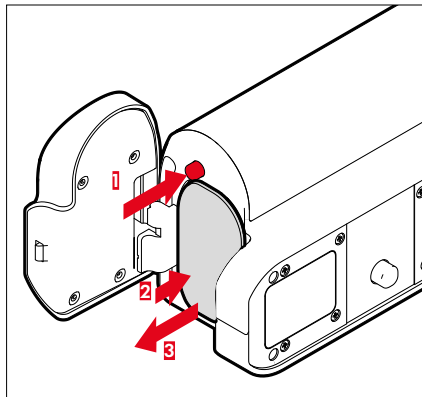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多功能手柄為第二塊電池提供了空間。藉此可提高使用時長。



- 對準鎖定旋鈕
- 逆時針方向旋轉鎖定旋鈕
 - 電池槽自動打開。

取出電池



→ 按壓推出銷

- 電池稍稍外移。

→ 輕輕按壓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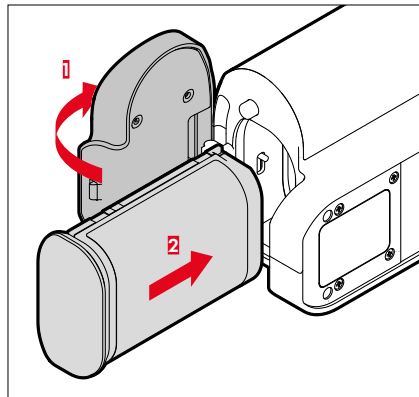
- 電池解鎖並完全推出。

→ 取出電池

提示

- 手柄中的電池同樣可以通過USB-C接口充電。
- 手柄中的電池將被優先使用。當手柄中的電池用完時，系統會自動切換到相機中的電池。
- 在相機開啟狀態下取出電池，可能導致您的個人設定丟失，以及記憶卡損壞。

放入電池



→ 電池凹槽朝下插入電池，直至感覺發出扣上的聲音

合上電池槽

→ 蓋上電池槽蓋

- 蓋子扣上發出咔嚓聲。

→ 對準鎖定旋鈕

提示

- 相機自身必須已安裝有少量充電的電池，方可使用手柄中裝有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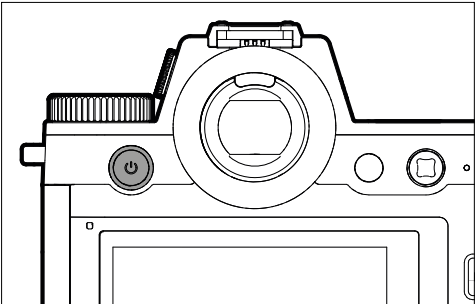
相機操控

操作部件

總開關

使用總開關開啟和關閉照相機，並將其設定為待機模式。

相機的開機和關機



狀態	按壓持續時間	功能
已關機	短時按壓 (> 0.1秒)	開機
已開機	短時按壓 (> 0.1秒)	待機狀態
已開機	短時按壓 (> 1.5秒)	關機
待機狀態	短時按壓 (> 1.5秒)	關機
待機狀態	短時按壓 (> 0.1秒)	開機

提示

- 開機約1秒之後，即可進入就緒狀態。
- 開機後，總開關LED亮起，取景器中的顯示也會出現。
- 藉助**自動關閉**功能（參見第84頁）可在指定的時間內無任何操作時自動關閉相機。若該功能設定為**關**，且相機長時間不使用，則應通過總開關執行關機操作，以防止意外觸發快門或電池放電。待機模式也是如此。

總開關LED

總開關LED顯示各種運行狀態。
它在總開關按下後1秒內亮起。LED可根通過設定據環境光線的亮度自動變暗。在運行過程中，LED的亮度會自動降低。

如需調整設定

出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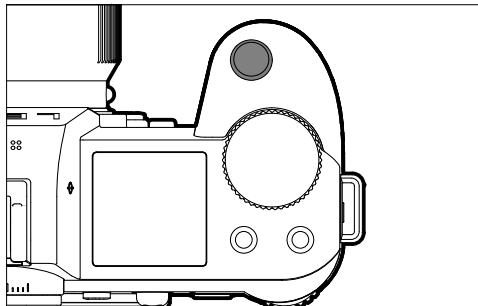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
- 選擇電源按鈕 LED
- 選擇設定
-  (亮度約為2%)/ (亮度約為7%)/自動 (根據環境光亮度從切換到)。

提示

-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LED會在開機後約3秒亮起。
- 使用內置觀景窗時，LED會自動關閉。

功能	行為	顏色	提示
相機 已關機 相機待機 無法透過USB 充電	關	-	-
相機 已關機 相機待機 透過USB充電 過程	充電過程中 變暗和停止 變暗 電池充滿時持 續亮起	綠色	選單設置適用於綠色 充電LED，但有一個 例外： 如果選單中設定了關或 自動，則應使用低設置 來提示充電過程。
相機切換至待 機模式	閃爍1x	白色	亮度取決於選單設定
準備運行	燈光變暗	白色	
錯誤	燈光變暗	紅色	- 由於電池電量不 足，無法執行所需 的功能 - 相機選單中的出 錯信息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兩級。

1. 輕擊 (向下按壓至第1個按壓點)

- 啟動相機電路及顯示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測量和鎖定) :
 - 自動對焦模式: 測距 (AF鎖定)
 - (半) 自動曝光模式: 測光 (AE鎖定)
- 取消倒數中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返回至拍攝模式
 - 從回放模式
 - 從選單操作
 - 從待機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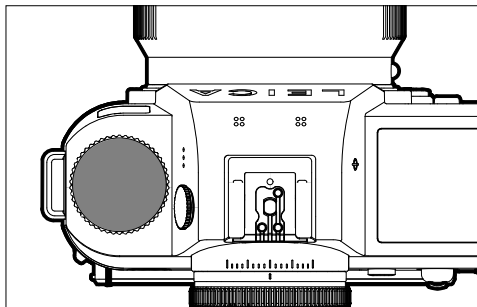
2. 完全按下

- 釋放快門
- 隨後, 資料會被傳送到記憶卡上。
 - 開始影片拍攝
 - 開始一段預選的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
 - 開始一次連拍或間隔拍攝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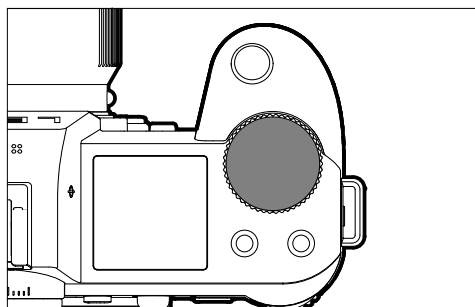
- 為了避免抖動, 應輕緩地按下快門按鈕, 直到聽到一聲輕輕的快門響聲為止。
- 在下列情況, 快門按鈕會維持在鎖定狀態:
 - 當插入的記憶卡和/或且內部緩衝記憶體 (暫時) 已滿時
 - 當電池到達了性能極限 (容量、溫度、壽命)
 - 當記憶卡被寫了保護或損壞時
 - 當感測器過熱時

左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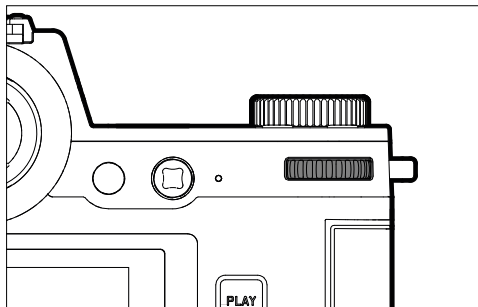
- 拍攝模式下:設定ISO值

右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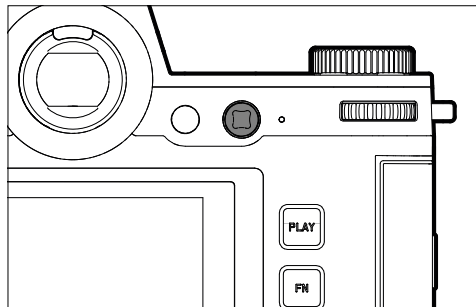
- 在選單中瀏覽
- 快門速度設定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值
-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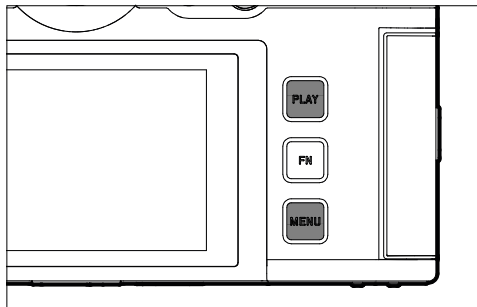
- 在選單中瀏覽
- 調出子選單
- 套用選單設定
- 設定所選擇的選單項目/功能
- 設定光圈值
- 用於設定曝光補償值
- 設定程序切換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 播放影片拍攝
- 確認某項對話方塊

操縱桿



- 在選單中瀏覽
- 調出子選單
- 套用選單設定
- 設定所選擇的選單項目/功能
-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 移動測距區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 播放影片拍攝
- 確認某項對話方塊

PLAY按鈕/MENU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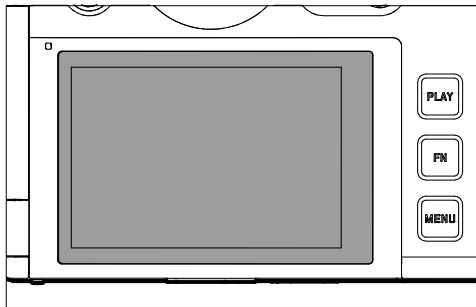
PLAY按鈕

- 開啟和關閉（持續）回放模式
- 返回到全屏顯示

MENU按鈕

- 調出選單（包括控制中心）
- 調出回放選單
- 退出當前顯示的（子）選單

顯示幕



- 顯示當前最重要的設定
- 快捷訪問一些選單
-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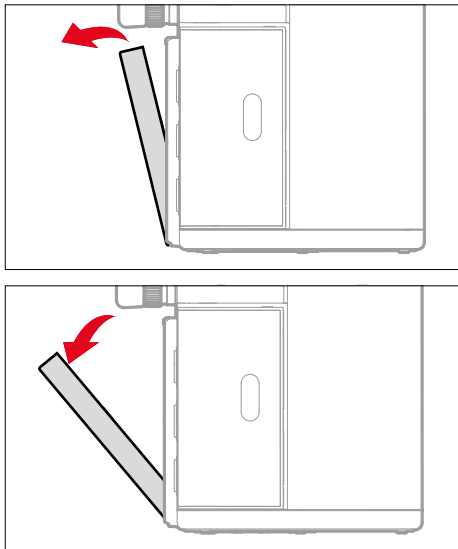
展開顯示幕

顯示幕可以向上或向下折疊。這意味著也可以從很高或很低的視角輕鬆進行拍攝。

分兩步展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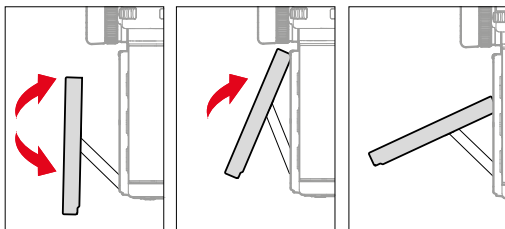
如需展開顯示幕

- 抓住顯示幕的頂部邊緣
- 小心地圍繞底部邊緣的懸架展開顯示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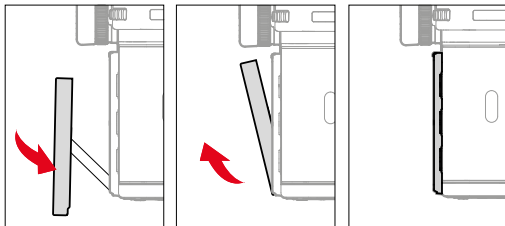
如需對齊顯示幕

- 圍繞中心軸旋轉展開的顯示幕，以設定所需的角



如需折疊顯示幕

- 如有必要，圍繞中心軸向下旋轉顯示幕
- 圍繞底部邊緣的懸架將顯示幕折疊到相機的後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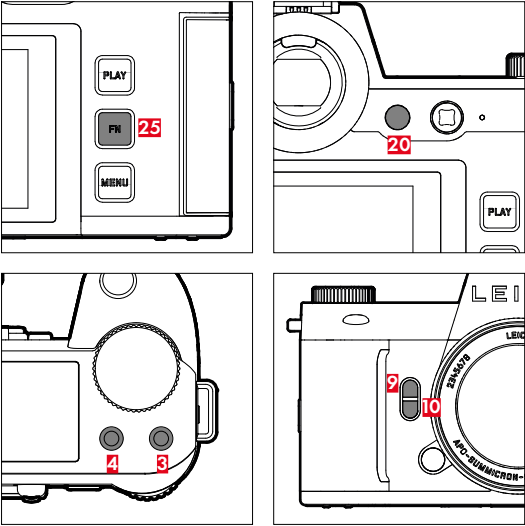


顯示幕（觸摸螢幕）

觸控操作*		在拍攝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選單	控制中心
	「單擊」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並對焦 (觸摸自動對焦啟動的情況下)	相片選擇	確認/選擇	
	「雙擊」	重設自動對焦測距區 (觸摸自動對焦啟動的情況下)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滑動」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移動放大的局部畫面	後退一級	
	「水平滑動」	切換操作模式 (相片/影片)	在影像記憶體中瀏覽		切換操作模式 (相片/影片)
	「垂直滑動」	切換至回放模式	切換至拍攝模式	瀏覽	切換至拍攝模式
	「點擊並按住」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更改功能分配
	「向內拉」 「向外拉」	更改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使用自動對焦模式  和 人物辨識)	放大/縮小觀賞中的相片		
	「滑動並按住」 「按住並滑動」		持續瀏覽		

* 輕輕點擊即可，不需用力按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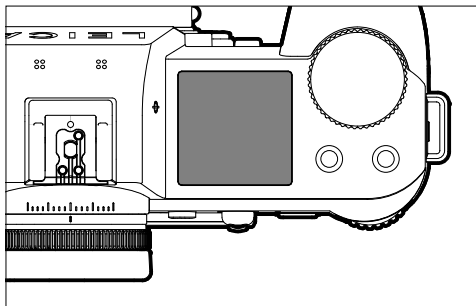
功能按鈕



直接訪問不同的選單和功能。所有的功能按鈕均可獨立配置（參見第 68 頁）。

出廠設定	
在拍攝模式下	在回放模式下
FN按鈕 (25)	
切換資訊設定檔	
功能按鈕 (20)	
切換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功能按鈕 (4)	
切換操作模式 (相片/影片)	刪除相片
功能按鈕 (3)	
– 相片：ISO	標記/評級相片
– 影片：ISO	
– (Cine：ASA)	
功能按鈕 (9)	
– 相片：放大	
– 影片：麥克風增益	
功能按鈕 (10)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頂部面板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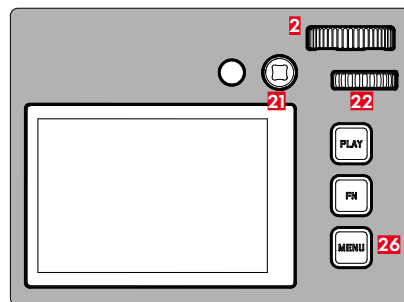


- 所設定的操作模式的顯示
- 相片資訊的顯示
- 相機資訊的顯示

選單操作

操作部件

以下部件用於選單操作。



21 操縱桿

2 右撥盤

26 MENU按鈕

22 後撥盤

選單區

有兩個選單區：控制中心和主選單。

控制中心：

- 提供最重要設定的快速訪問

主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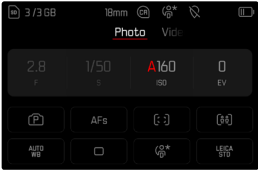
- 提供所有選單項目的訪問
- 包含許多子選單

目前正在使用的操作模式（相片或影片操作）在所有的選單區都被彩色標記。

區域	相片	影片
控制中心	淺色背景	深色背景
主選單	紅線	黃線

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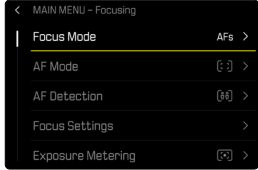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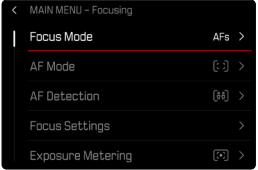
相片



影片



主選單



相片和影片操作的設定

可用的設定取決於當前的操作模式（相片或影片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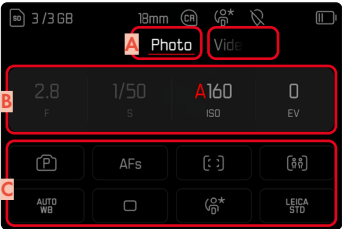
- 所有排列在主選單前 **記憶體管理** 的選單目及其所有選單子項都是在特定模式下作用的。這意味著：在這裏做出的改變只適用於當前使用的操作模式。其他操作模式中具有相同名稱的選單項目與此無關。例如，這適用於對焦、測光模式或白平衡的設定。
- 主選單中的所有後續設定和功能（包括**記憶體管理**）在兩種操作模式下均可用，並全局有效。若此兩種操作模式中已執行了某項設定，則該設定同樣適用於另一操作模式。

全局有效的設定和功能是：

- **記憶體管理**
- **Leica FOTOS**
- **透過USB充電**
- **USB模式**
- **Wi-Fi**
- **使用者設定檔**
- **相機設定**
- **相機資訊**
- **Language**

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概述了有關相機當前狀態和活動設定的最重要資訊。此外，它還用作最重要設定的快速訪問。控制中心對觸控操作進行了優化。



- A** 操作模式：相片/影片（參見第234頁）
- B** 曝光設定（參見第141頁和第263頁）
- C** 選單項目

提示

- 如果無法或不需要觸控操作（例如在EVF模式下），也可以使用操縱桿和/或後撥盤操作控制中心。
- 設定將立即生效。
- 淺色控制面板可供選擇。灰色部分為自動設定值（取決於當前啟用的曝光模式）。
- 可用的選單項目對於相片和影片模式各不相同（參見第28頁和第30頁）。

調整控制中心

控制中心的順序和選單項目可透過觸控操作進行個人化設定。



相片	影片
曝光模式	曝光模式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白平衡	白平衡
驅動模式	影片設定檔
使用者設定檔	使用者設定檔
Leica Look	Leica Look
測光模式	測光模式
檔案格式	自動對焦設定
iDR	麥克風增益
感測器格式	iDR
快門類型	Log設定
自拍定時器	ISO增量
AF設定檔	灰卡
格式化記憶體	格式化記憶體
閃光燈設定	時間碼
圖像疊加	影像穩定功能
透視校正	耳機音量
寬高比	相機設定
連接設定	連接設定

進行設定

控制中心可以通過多種方式進行設定。設定的類型在選單之間變換。

- 點擊所需的控制面板
 - 出現相應的選單。

在直接設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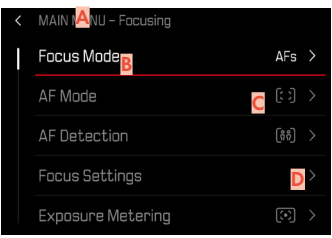
條形選單的變體出現在控制中心的下部區域（參見第64頁）。



- 直接選擇所需的功能或滑動

主選單

主選單提供全部設定的訪問路徑。大部分分佈於子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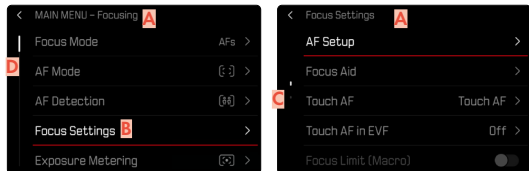
- A 選單區：主選單
- B 選單項目名稱
- C 選單項目的設定
- D 子選單提示

提示

- 整個選單區可通過操縱桿、設定撥盤和觸控進行操作。

子選單

有不同的子選單類型。有關的相應操作參見後續頁。



A 當前的選單項目

B 子選單項目

C 提示其他子選單

D 滾動條

選單瀏覽

逐頁瀏覽

如需向前瀏覽

→ (需要時多次) 按下**MENU**按鈕

或

→ 順時針轉動右撥盤

- 主選單的最後一頁之後，控制中心再次出現。

→ 向下輕掃

如需向後瀏覽

→ 逆時針旋轉右撥盤

- 控制中心之後是主選單的最後一頁。

→ 向上輕掃

逐行瀏覽

(選擇功能/功能選項)

→ 向上/下按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向右 = 向下, 向左 = 向上)

- 各方向的最後一個選單項目後自動跳接後一頁/前一頁的顯示資訊。此時不退出當前的選單區 (收藏夾、主選單)。

或

→ 向上輕掃

提示

- 一些選單項目只有在特定的條件下才能調用。為此，作為提示，相應行中的字體為灰色。

顯示子選單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或

→ 向右按下操縱桿

或

→ 點擊選單項目

確認選擇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顯示幕畫面切換回啟用的選單項目。功能項目右方會顯現當前被選用的功能選項。

或

→ 點擊選單項目

提示

- 在選擇或時無需確認。將自動儲存。

後退一步

(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 向左按下操縱桿
 - 該方式僅當子選單以列表形式列出時可用。

或

- 向右滑動

返回至最頂層選單

- 按下1次MENU按鈕
 - 視圖切換至當前選單區的最頂層。

退出選單

您可隨時通過套用/不套用那裡的設定退出選單和子選單。

切換至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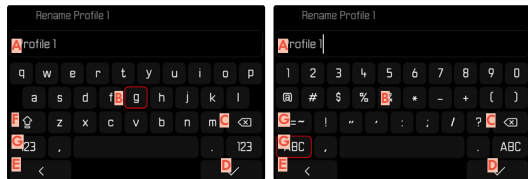
- 輕擊快門按鈕

切換至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鈕

子選單

鍵盤/數字鍵盤



- A** 輸入行
- B** 鍵盤/數字鍵盤
- C** 「刪除」鍵 (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D** 「確認」鍵
(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 E** 返回至上一級選單
- F** 切換鍵 (切換大/小寫)
- G** 變更字符類型

選擇一個鍵（字符、功能按鈕）

通過按鈕操作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或
- 轉動後撥盤
 - 當前啟用的鍵將突出顯示。
 - 到達行末尾/行開頭時，下一行/前一行會切換出來。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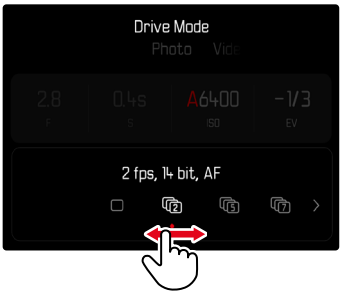
儲存

- 選擇 **D** 鍵

取消

- 選擇 **E** 鍵

條形選單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 或
- 轉動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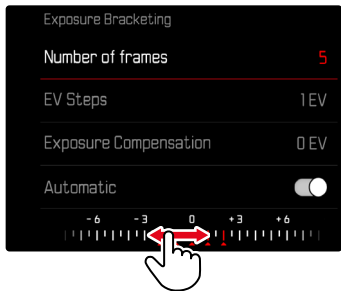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機能或滑動

提示

- 當前激活的設定在中間以紅色標記。
- 所設定的值顯示在刻度/選單欄上方。
- 直接訪問時：無需額外確認設定，設定會立即生效。
- 若3秒內未進行任何操作，選單將自動關閉。系統將採用最近選取的選項。

刻度選單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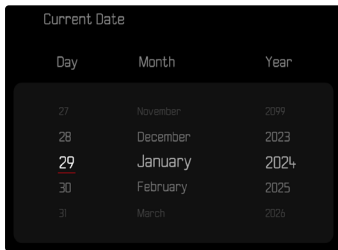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 直接選擇所需的設定或滑動

提示

- 當前激活的設定在中間以紅色標記。
- 所設定的值顯示在刻度/選單欄上方。

日期/時間選單



進入下一個設定區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需對值進行調節

→ 向上/下按操縱桿

如需儲存並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組合選單 (AF設定檔)



單個選單項目的設定通過顯示下方區域的設定欄進行。

如需調出單個項目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需設定單個項目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選單項目旁的設定值將被突出顯示。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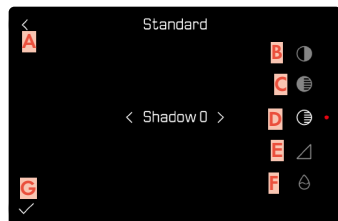
如要套用設定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如需返回至上一級選單項目

→ 向左按下操縱桿

組合選單 (LEICA LOOK)



A 「返回」鍵
(結束並不儲存)

B 選單項目「對比」

C 選單項目「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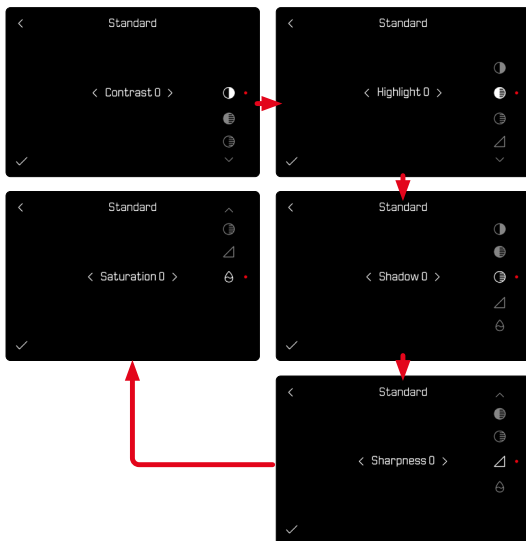
D 選單項目「暗區」

E 選單項目「銳度」

F 選單項目「飽和度」

G 「確認」鍵
(儲存並退出)

操作略有不同，具體取決於設定是通過按鈕操作還是觸控操作進行的。
在整個設定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保持可見。因此可以立即觀察到設定的結果。



通過按鈕操作

如需在按鍵之間瀏覽

- 向上/下按操縱桿
 - 激活的鍵以紅色圓點標示。

如需進行設定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 可在替代方案之間直接切換按鍵。
- 按下操縱桿
 - 確認設定

通過觸控操作

- 輕擊所需的鍵
- 點擊「<>」圖示進行設定。

儲存

- 選擇「確認」鍵

取消

- 選擇「返回」鍵

個性化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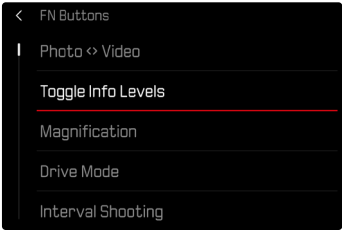
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通過直接訪問可在拍攝模式下實現快速操作，為此，您可為功能按鈕單獨選擇選單項目進行分配。相片和影片模式的功能分配各自獨立進行。可用的功能列於第56頁的列表上。出廠設定參見第51頁。

變更分配

除了調出分配的選單功能外，所有功能按鈕還允許快速重新分配。

- 切換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相片和影片）
- 長按所需的**功能按鈕**
 - 直接訪問列表出現在顯示幕中。



- 選擇所需的選單項目

調出已分配的選單項目

- **短暫**按下所需的**功能按鈕**
 - 所分配的功能被調用，或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子選單。

提示

- 通過直接訪問調用的子選單與通過主選單調用的相比可以有另一種形式。它們尤其常被用作條形選單，以實現快速設定。
- 可通過按鈕操作或直接在顯示幕上通過觸控操作進行設定。操作取決於子選單的形式。

設定撥盤的功能分配

(在拍攝模式下)

兩個設定撥盤的功能取決於啟用的曝光模式。可針對每種曝光模式，分別為相片與影片拍攝模式獨立設定撥盤分配。這兩個操作部件也可彼此獨立地進行任務分配。

進行任務分配

- 切換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相片和影片）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設定撥盤
- 選擇設定撥盤 (AF-鏡頭)/設定撥盤 (MF-鏡頭)
- 進行所需的分配



選擇所需的曝光模式

- 向上/下按操縱桿
 - 當前可調整的任務以紅色顯示。

為後撥盤分配任務

- 轉動後撥盤
 - 後撥盤的任務在可用的功能之間切換。

為右撥盤分配任務

- 轉動右撥盤
 - 右撥盤的任務在可用的功能之間切換。

儲存任務並退出選單

- 向左按下操縱桿
- 或
- 輕擊快門按鈕
- 或
- 按下MENU按鈕

使用自動對焦鏡頭時

可用的功能顯示在以下表格中（出廠設定以粗體標出）。

相片模式

	後撥盤	右撥盤
P	程序切換 曝光補償 ISO	程序切換 曝光補償 ISO
S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ISO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ISO
A	光圈 曝光補償 ISO	光圈 曝光補償 ISO
M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影片模式

	後撥盤	右撥盤
P	麥克風增益 曝光補償 ISO	麥克風增益 曝光補償 ISO
S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ISO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ISO
A	光圈 曝光補償 ISO	光圈 曝光補償 ISO
M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使用手動對焦鏡頭時

可用的功能顯示在以下表格中（出廠設定以粗體標出）。

相片模式

	後撥盤	右撥盤
A	放大 曝光補償 ISO	放大 曝光補償 ISO
M	放大 快門速度 ISO	放大 快門速度 ISO

影片模式

	後撥盤	右撥盤
A	放大 曝光補償 ISO	放大 曝光補償 ISO
M	放大 快門速度 ISO	放大 快門速度 IS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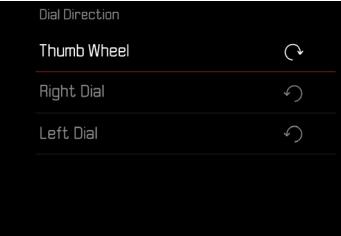
設定撥盤的旋轉方向

對於藉助設定撥盤進行的曝光設定，撥盤方向可任意確定。所設定的方向可使得曝光減少（快門速度更快/光圈更小）。

兩側撥盤的設定需分別進行，且相片與影片模式的設定互不影響。

後撥盤/右撥盤/左撥盤

- 切換至所需的操作模式（相片和影片）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設定撥盤
- 選擇旋轉方向設定撥盤



操縱桿的功能

(在拍攝模式下)

在相片模式下，可以為操縱桿分配各種功能。自動對焦模式和手動對焦模式下，設定分開進行。有關單個的功能參見第119、129和153頁。

自動對焦模式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操縱桿
-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F-L、AE-L、AF-L + AE-L、AF-ON)

手動對焦模式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操縱桿
- 選擇手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放大、AFs、AFs + AE-L、AFc、AFc + AE-L、AE-L)

鎖定操作部件

可在拍攝模式下鎖定特定的操作部件。

鎖定設定撥盤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操縱桿
- 啟用鎖定撥盤

鎖定操縱桿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設定撥盤
- 啟用鎖定操縱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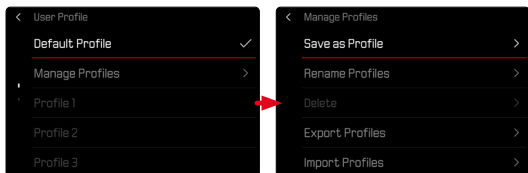
提示

- 當鎖定狀態下使用一個操作部件時，顯示幕中出現 。

使用者設定檔

本相機所有選單設定的任意組合都可以被持久儲存，以便日後對於重複出現的拍攝情形/主體，您能快速的調用這些功能組合。本機提供六個存儲空間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可以隨時調用，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定（標準設定檔）。可自由選擇已儲存的設定檔名稱。

您可以將此相機的設定檔轉存到記憶卡上，例如，為了應用在其他相機上。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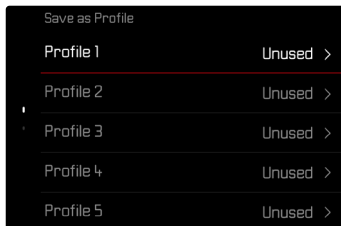
提示

- 鏡頭清單不屬於使用者設定檔的一部分。

創建設定檔

儲存設定/創建使用者設定檔。

- 在選單操作中單獨設定所需的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儲存為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存儲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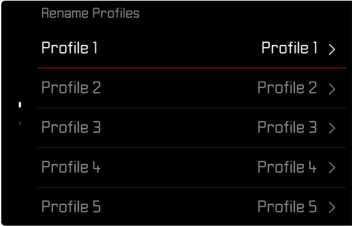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現有的設定檔將被當前設定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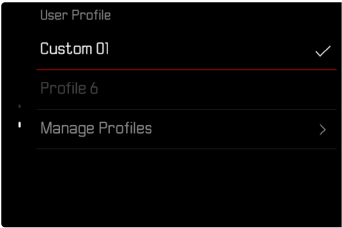
重命名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重命名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在所屬的鍵盤子選單中輸入所需的名稱并確認（參見第63頁）
 - 文件名稱必須介於3至10個字符長度。

應用/啟用設定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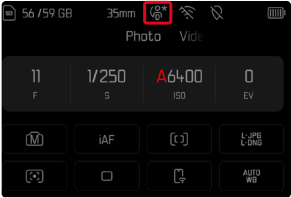
出廠設定：**標準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顯示幕上顯示一個帶文件名稱的列表。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定的設定檔被標記為**激活**。
 - 未使用的存儲空間顯示為灰色。

關於未儲存的使用者設定檔之提示

Control Center 和側邊欄中出現星號^{0*}，表示使用者設定檔已更改或未與當前韌體一起保存。



提示

- 對於韌體更新後的使用者設定檔，也有可能顯示星號^{0*}，因為某些設定檔設定取決於韌體版本。在這種情況下，應導出現有的使用者設定檔，將相機重置為出廠設定並重新加載使用者設定檔。

將設定檔導出至記憶卡/從記憶卡中導入

- 在主選單中選擇**使用者設定檔**
- 選擇**管理設定檔**
- 選擇**導出設定檔**或**導入設定檔**
- 確認操作過程

提示

- 導入和導出時，基本上所有的設定檔存儲都會轉存至卡或從卡導出，亦即，包括未使用的設定檔。其結果是，在導入設定檔過程中，相機內本來就有的所有設定檔存儲將被覆蓋。無法導入或導出單個設定檔。
- 導出時，記憶卡上現有的設定檔組合將直接被替代（無問詢）。

相機基本設定

相機首次開機時，重置回出廠設定（參見第292頁）後，或是韌體更新后，選單項目Language和日期&時間會自動出現用於設定。還可以通過Leica FOTOS設定日期 & 時間 (包括時區和夏令時)。這將根據智能手機的設定自動應用。

選單語言

出廠設定：英文

可選的選單語言：德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俄文、日文、韓文、繁體中文或簡體中文

- 在主選單中選擇Language
- 選擇所需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所有選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日期/時間

日期

您有3種日期顯示模式可選擇。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日期設定
- 選擇日期格式
 - (日/月/年、月/日/年、年/月/日)
- 設定日期

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時間設定
- 選擇時間格式
 - (12小時、24小時)
- 設定時間
 - (12小時制下額外選擇am或pm)

時區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時區**
- 選擇所需的時區/當前所在地點
 - 左側行中：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的差異
 - 右側行中：各時區的大城市

夏令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日期&時間**
- 選擇**夏令時**
- 啟用功能

距離單位

距離（參見第119頁）的顯示單位可以是米或英尺。

出廠設定：**米 (m)**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距離單位**
- 選擇所需的設定
(**米 (m)**、**英尺 (ft)**)

省電模式（待機模式）

如果此功能已啟用，相機會切換到省電的待機狀態以延長電池的使用時間。

省電模式分為兩級。

- 30秒/1分鐘/2分鐘/5分鐘/10分鐘後啟動待機模式
- 顯示幕自動關閉（參見第81頁）

出廠設定：**2 min**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
- 選擇**自動關閉**
- 啟用功能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0 s**、**1 min**、**2 min**、**5 min**、**10 min**)

提示

- 即使相機處於待機狀態，也可以隨時通過按下快門按鈕或使用總開關關閉並再次打開相機來重新激活。

顯示幕/觀景窗設定

相機配有一個3英寸的彩色液晶顯示幕，其由一塊極硬、極耐刮的保護玻璃保護。

以下功能可單獨設定和使用：

- 使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 (Electronic View Finder)
- 眼感測器的敏感度
- 亮度
- 顯色性
-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使用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可設定在哪種情形下使用電子觀景窗和顯示幕。無論是在顯示幕還是在電子觀景窗中，所出現的顯示都是一致的。

展開顯示幕時，設定會自動更改為LCD。折疊時，將恢復原始設定。

出廠設定：**自動**

	電子觀景窗	顯示幕
自動	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相機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LCD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電子觀景窗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EVF擴展功能	僅電子觀景窗用於拍攝模式。在回放和選單操作期間，相機會通過觀景窗上的眼感測器自動在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之間切換。 • 拍攝 • 回放 • 選單操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 <> LCD**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如要保持顯示幕關閉（例如，在灰暗環境下），請選擇**EVF**。
- 重要資訊會顯示在螢幕上，例如在執行韌體更新時。

眼感測器的敏感度

您可變更眼感測器的感光度，以確保即使戴了眼鏡也能自動切換。

出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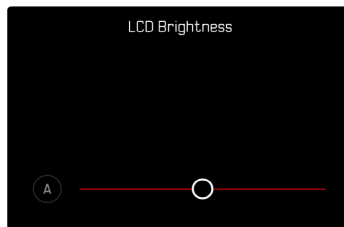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眼感測器靈敏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亮度

為了獲得不同光線比例下的最佳辨識度，可調節亮度。該項目需對顯示幕和觀景窗單獨設定。可借助按鈕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顯示幕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LCD亮度**
- 選擇所需的亮度或是**A** (自動)
- 確認選擇

電子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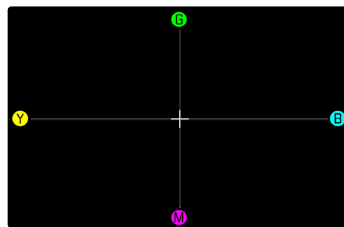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亮度**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選擇所需的亮度
- 確認選擇

提示

- 此處不可用**自動**設定。

顯色性

顯色性可調。該項目需對顯示幕和觀景窗單獨設定。可借助按鈕控制或觸控操作進行選擇。



顯示幕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LCD色彩設定**
- 選擇所需的色彩設定
- 確認選擇

電子觀景窗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EVF色彩設定**
- 透過觀景窗查看
- 選擇所需的色彩設定
- 確認選擇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

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電量。可以調整關機時間（還有多久關機）。

這一設定也會影響到自動對焦；自動關機時，自動對焦系統也會停用。如果在通過HDMI拍攝時需要使用自動對焦，建議選擇此設定。

出廠設定：**1 min**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省電**

→ 選擇**顯示器/AF自動關閉**

→ 啟用功能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0 s**、**1 min**、**5 min**)

電子觀景窗幀頻

可設定電子觀景窗的幀頻。

出廠設定：**60 fps**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電子觀景窗幀頻**

→ 選擇所需的設定
(**60 fps**、**120 fps**)

提示

- 對於高動態場景，建議設定 **120 fps**，但這會顯著地增加功耗。
- 只要相機溫度未過高，即可使用 **120 fps** 設定。當溫度升高時，會自動降至 **60 fps**。

液晶屏幀頻

可以設定顯示螢幕的液晶屏幀頻

出廠設定：**30 fps**

→ 在主選單中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液晶屏幀頻**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0 fps**、**60 fps**)

提示

- 將設定調整為 **60 fps** 會增加電力消耗，並可能導致相機發熱量顯著增加。

自動旋轉資訊欄

肖像拍攝時，資訊欄可以自動旋轉顯示。內容和順序不會改變。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顯示設定**

→ 選擇**旋轉資訊欄**

→ 啟用功能

聲音訊號

一些功能可通過聲音訊號應答。以下特殊功能可單獨設定：

- 電子快門聲音
- 自動對焦確認
- 提示聲

音量

可設定開啟的訊號音量。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音量
- 選擇低/高

聲音訊號

該設定確定相機是否會發出一般的提示音，例如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內或當提示達到記憶卡容量上限時。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提示聲
- 啟用功能

電子快門聲音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在子選單中選擇電子快門聲
- 啟用功能

自動對焦確認

可開啟一個信號用於表示自動對焦完成。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啟用功能

無聲拍照

當拍照時需要儘量無聲時。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電子快門聲/自動對焦確認/提示聲
- 在每個選單項目中選擇

相片設定

感測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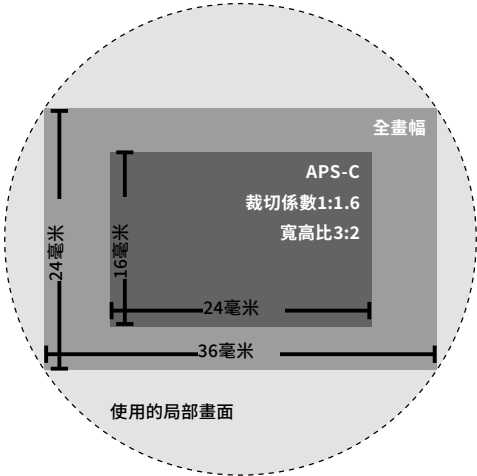
可使用全部35mm感測器的圖像資訊，或僅使用符合APS-C畫幅的其中一個的局部畫面。這在記憶卡存儲容量有限或使用了專用於APS-C的鏡頭時便於使用。

允許的最大解析度也受到感測器格式設定的影響。

感測器格式	DNG解析度
35mm	8144 x 5424 畫素 (4420萬)
APS-C	5360 x 3568 畫素 (1910萬)

提示

- 連接專用於APS-C的鏡頭時，設定自動設定為APS-C。



出廠設定：**35 mm**

- 在主選單中選擇**感測器格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5 mm**、**APS-C**)
- 所設定的感測器格式顯示在頂欄。



檔案格式

可供使用的格式有JPG格式**JPG**和標準化的原始數據格式**DNG** (數字負片「digital negative」)。兩者既可單獨使用，亦可共同使用。

JPG文件在創建時就已在相機中進行了編輯。各種參數，比如對比度、飽和度、黑水平度或輪廓邊緣的銳度都會自動設定。結果會進行壓縮存儲。即刻便可生成一個影像，很好地適用於許多領域和快速預覽。另一方面，建議對DNG文件進行後期處理。

DNG文件包含所有的原始數據，即相機的感應器在拍攝過程中記錄的所有。如需查看DNG格式的文件或使用此格式進行加工，需要使用特殊的軟體（例如，Adobe®Photoshop®Lightroom®或Capture One Pro®）。在後期處理過程中，許多參數都可按您的想法被調整。

出廠設定：**L-DNG / L-JPG**



→ 在主選單中選擇**檔案格式**

→ 選擇所需的格式

(**L-DNG**、**S-DNG**、**L-DNG/L-JPG**、**L-DNG/S-JPG**、**S-DNG/L-JPG**、**S-DNG/S-JPG**、**L-JPG**、**S-JPG**)

提示

- 標準化的DNG格式用於存儲原始拍攝數據。
- 顯示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餘張數。這要視拍攝主體而定；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數據量，均質畫面所產生的則較小。

寬高比

除了基本的寬高比 (3:2) 外也可選擇其他寬高比 (例如1:1)。顯示畫面展示相應的局部畫面。JPG格式的相片也將以相應的寬高比存儲。DNG相片始終按照自然的感測器格式 (3:2)，所設定的寬高比在此僅用作構圖。在回放模式下，DNG相片將配有水平或垂直的輔助線，輔助線顯示拍攝時所顯示的局部畫面。

出廠設定：**3:2**

- 在主選單中選擇**寬高比**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2**，**7:5**，**4:3**，**1:1**，**3:1**，**16:9**)

影像屬性

LEICA LOOK

相片的影像屬性可透過多個參數輕鬆更改。對這些的總結，在預定義的**Leica Look**設定檔中。此外，還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其他Leica Look。

預先安裝的軟體：

- **Standard**
- **Vivid**
- **Natural**
- **Monochrome**
- **Monochrome High Contrast**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Leica Look可進行各種個性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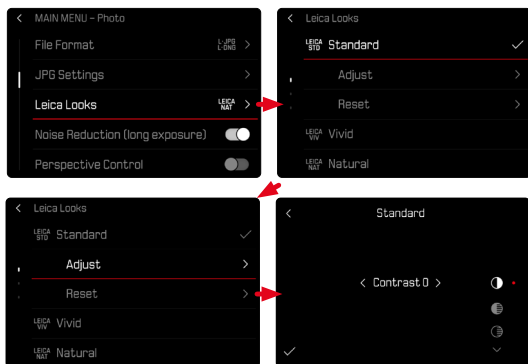
外觀配置框架

可個性化設定	僅可設定強度	無法個性化設定
Core Looks (Standard、Vivid、Natural、Monochrome、Monochrome High Contrast)	Essential Looks (Teal、Chrome、Eternal等)	Artist或Partner Looks (Greg Williams)

提示

- 當新增Leica Look時，此資訊可能會發生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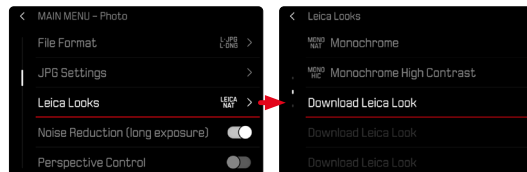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自訂**
- 選擇**強度/對比度/亮區/暗區/銳度/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級別
(-2、-1、0、+1、+2)
- 如有需要，可以百分比設定**強度**



下載Leica 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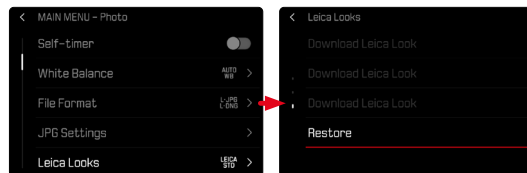
其他Leica Look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下載Leica Look**



重設LEICA LOOK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還原**



提示

- 只有可個性化設定的Leica Look才能被重設。

自動優化

降噪

長時間曝光時的降噪功能

在數位攝影中，出現的錯誤像素，可能是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被稱為影像雜訊。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影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上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正在降噪...**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

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為了能在這些條件下連續拍攝多張相片，建議關閉降噪，將其作為後處理的一部分執行。為此，相片必須以原始數據格式進行拍攝。

出廠設定：**開**

- 在主選單中選擇**降噪 (長時間曝光)**
- 選擇**關**

只要開啟該功能，就會始終在特定條件下執行降噪。這包括使用T功能的拍攝和當快門速度≥8秒的長時間曝光。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降噪取決於多種因素的組合（尤其是ISO設定、快門速度和感測器溫度）。下表列出了在25°C的感測器溫度下執行降噪的快門速度。

ISO	快門速度慢於
100	7秒
200	6.4秒
400	5.9秒
800	5.4秒
1600	4.9秒
3200	4.5秒
6400	4.2秒
大於等於12500	3.8秒

JPG圖像的降噪

除了使用高感光度的情況，圖像雜訊所幸幾乎可以忽略不計。在產生JPG影像資料時，降噪基本上是資料處理的一部分。因為它也對回放的清晰度效果有影響，您可以相對標準設定選擇性地減弱或強化這種降噪。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降噪 (JPG)**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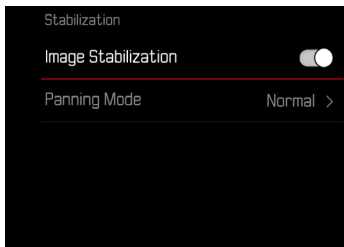
提示

- 此設定僅影響JPG格式的拍攝。

影像穩定功能

拍攝時的光線越弱，則用於達到正確曝光的快門速度就會越長。光學影像穩定功能幫助避免因抖動引起影像模糊。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穩定功能**

→ 選擇**影像穩定功能**

→ 啟用功能

設定防抖功能的方向

這樣有益於在隨動時僅糾正特定方向的抖動。

出廠設定：**正常**

- 在主選單中選擇**穩定功能**
- 選擇**隨動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正常**、**自動識別隨動**、**垂直隨動**、**水平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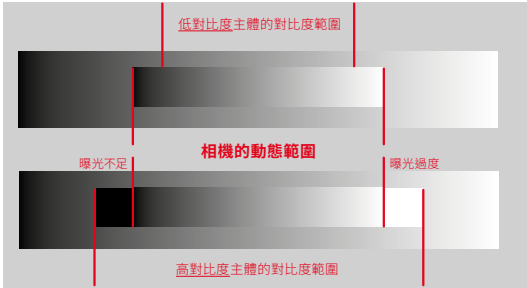
提示

- 有些鏡頭不支持相機提供的所有設定。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系 Leica 客戶服務部 (參見第332頁)。
- 影像穩定功能的切換按鈕可在**圖**與上次選用的設定 (例如**自動**) 之間切換。該功能可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暗區優化 (iDR)

動態範圍

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包括從影像的最亮部分到最暗部分的所有亮度漸變。如果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小於相機的動態範圍，則感應器可以檢測到所有的亮度漸變。當主體所含的亮度差異很大時 (例如，有明亮窗戶做背景的室內拍攝，某些主體部位處於陰影中而某些直接被陽光照射，有黑暗區域和非常明亮的天空的風景拍攝)，由於其有限的動態範圍，相機無法顯示主體的整個對比度範圍。因此，會有資訊丟失在「邊緣區域」(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iDR功能

藉由iDR (智能動態範圍)功能可對較暗區域進行優化。細節由此會變得清晰可見。此功能僅作用於JPG格式的相片。



可以預先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暗區進行這種優化 (高、標準、低、關)。當設定為自動時，相機會根據主體的對比度範圍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除此設定外，效果還取決於曝光設定。當與低ISO值和高快門速度相結合時，該功能會具有最強的效果。使用較高的ISO值和/或較慢的快門速度時，效果會變弱。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JPG設定
- 選擇iDR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動，高，標準，低)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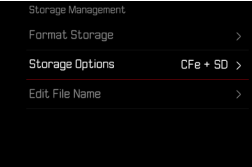
- 通過優化暗區，非常明亮的區域的差異會略微減小。
- 此功能僅作用於JPG格式的相片。

檔案管理

記憶體選項

當裝有兩張記憶卡時，有多種檔案儲存方式可選。

- DNG+JPG到CFe=SD上
- DNG+JPG先到CFe上
- DNG到CFe上 /JPG到SD上



CFe = SD (備份)	所有檔案都存儲在CFe和SD上。亦即其中一張卡充當備份。
CFe + SD (標準)	檔案先儲存在CFe上，直到存滿為止。之後，檔案將存儲於SD上。
CFe / SD (分開)	檔案根據格式分別儲存：DNG檔案儲存在CFe上，JPG檔案儲存在SD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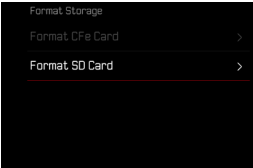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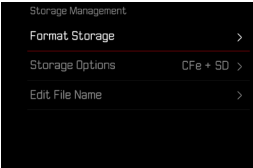
控制中心的圖標顯示所選設定。

出廠設定：DNG+JPG先到CFe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記憶體選項
- 選擇所需的設定 (CFe = SD, CFe + SD, CFe / SD)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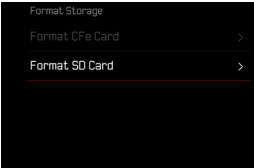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則應將其格式化。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一定的剩餘數據（拍攝的附帶資訊）可能會占用記憶體空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選擇**格式化CFe卡/格式化SD卡**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狀態LED閃爍。

對外部的USB-SSD進行格式化

可透過相機選單對已連接的USB SSD裝置進行格式化。通常情況下，已使用過的儲存裝置無需格式化；但新的或首次連接的儲存裝置需要進行格式化。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選擇**格式化USB-SSD**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狀態LED閃爍。

提示

- 在進行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格式化後，將遺失所有現有資料。格式化操作不會因已選中相片的防刪除保護功能而受阻。
- 格式化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儲存裝置的大小，若為大容量裝置，可能需要數秒鐘。在此期間不會有額外的提示訊息。
- 因此，所有相片檔案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電腦硬盤。
- 簡單格式化時，現有檔案最初不會不可逆轉地丟失。被刪除的只有目錄，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隨後被新資料覆寫的資料，才會被永久刪除。
- 如果記憶卡已在其他裝置（例如電腦）上格式化，則應在相機中重新格式化。
- 若無法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或覆寫，請向您的經銷商或Leica客戶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外部數據載體

使用外部SSD數據載體是存儲大量數據的合適解決方案。相片和影片可通過USB-C直接錄製到合適的SSD硬盤上。通過USB-C連接的SSD數據載體還可以格式化。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設定**

→ 激活**USB-SSD**

提示

- 無法同時通過USB-C-SSD數據載體和CFe/SD卡進行拍攝。
- SSD數據載體最高支持2 TB的容量。
- 如果使用電池（BP-SCL4），可能會因為缺少電源而無法使用外部USB-C數據載體。
- 達到一定的電池電壓閾值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功能限制（**8K**、**4K**、慢動作影片拍攝、連續拍攝及Wi-Fi連接）。
- 不支持USB集線器和USB讀卡器。
- 如果連接了外部USB-C數據載體，系統需要約8秒鐘檢查所連接的硬盤並更改模式。

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 (=相片) 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 (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 (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為「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999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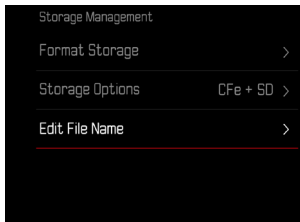
資料結構

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11位組成。在出廠設定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首字母可選，出廠設定的「L」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 (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且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當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資訊，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如果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更改檔案名稱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更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子選單。
 - 輸入行包含出廠設定的「L」作為檔案名的首字母。僅該字母可更改。
- 輸入所需的字母（參見第69頁）
- 確認

提示

- 檔案名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相片，直至重新更改。連續編號不會改變；但可通過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重置。
- 重置回出廠設定時，首字母會自動設回「L」
- 小寫字母不可用。

創建新的資料夾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重設影像編號**
 - 螢幕上將出現相應的對話方塊。
- 確認生成一個新的資料夾（**是**）或取消（**否**）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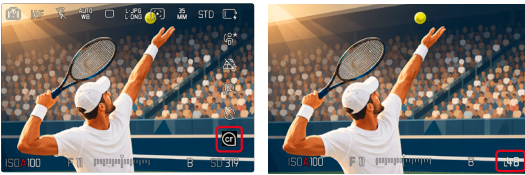
- 藉助重置生成的新資料夾的名稱部分（首字母）相對於之前的保持不變；裡面的檔案編號再次從0001開始。

內容憑證

(Leica內容證書)

使用此功能對相片進行簽名可以將歸屬的詳細資訊新增至您的相片。它包含有關創建者身份的資訊，以及根據C2PA標準用於創建相片的特定於相機的詳細資訊。一旦相片被分享或發布，這些可以為觀眾提供有用的歸屬資訊。相關相片會以📄符號標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內容證書**
- 在選單項目**標誌內容**中開啟此功能 (📄)
- 在子選單中選擇**版權/製作**
 - 出現一個鍵盤子選單。
- 輸入所需的資訊
- 確認
 - 在拍攝模式下會顯示📄符號。



- 點擊並長按快門按鈕，畫面將切換至相片計數器。此計數器顯示允許拍攝的單張相片的最大數量。

免責聲明

-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Leica內容憑證)」提供了跟蹤影像內容和更改的可能性。然而，Leica相機股份公司不對操縱或誤用的安全性問題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Leica內容憑據」用於某特定目的提供任何保證。

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結合Leica FOTOS，可以從移動設備上獲得位置資訊。隨後，當前的位置資訊被寫入相片的Exif數據中(地理標籤)。

- 在移動設備中啟用定位
- 啟用Leica FOTOS並與相機連接 (參見「Leica FOTOS」章節)
- 在Leica FOTOS中激活此相機的地理標籤

提示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 藍牙連接需要幾秒鐘。如果啟用了相機的自動關閉功能，則應考慮選擇相應的倒數時間。
- 回放過程中，帶有位置資訊的相片會以地理標籤的圖標被標註。

地理標籤狀態

只要開啟了資訊欄，並且地理標籤處於激活狀態，當前的位置資訊的狀態便會出現於顯示幕上。控制中心總是顯示當前的地理標籤狀態。

	位置資訊是最新的（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5分鐘前）。
	位置資訊不再是最新信息（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2小時前）。
	可用的位置資訊已經過期（最後一次確定位置在多于12小時之前）。 沒有位置數據被寫入Exif數據中。
無圖標	地理標籤功能未啟用。

只要相機連接到了Leica FOTOS，位置資訊就會持續更新。因此，相機和移動設備的藍牙功能必須保持開啟，以獲得最新的資訊。但該應用程序不必一定要在前臺打開。

數據傳輸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

→ 參見「Leica FOTOS」章節（第280頁）

通過USB訊號線或「LEICA FOTOS CABLE」

相機支持各種傳輸選項。可持續使用所需的某種模式，也可在每次連接時重新選擇。

出廠設定：[在連接時選擇](#)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大容量記憶體\)](#)、[PTP](#)、[Apple MFi](#)、[在連接時選擇](#)

- [Apple MFi](#)用於連接iOS設備（iPhone和iPad）
- [PTP](#)允許傳輸到裝有支持PTP程序的MacOS或Windows 計算機，以及網絡共享到Capture One Pro和Lightroom Classic
- [在連接時選擇](#)的設定會根據傳輸線連接情況而自動建議連接方法。

提示

- 對於較大數據的傳輸，推薦使用讀卡器。
- 將數據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USB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會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數據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電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計算機可能會「當機」。出於同樣的原因，絕不可在連接已啟用時取下電池。

關於透過Wi-Fi連接的「CAMERA TO CLOUD - FRAME.IO」

相機現在可透過WLAN直接連接到Frame.io。透過此整合功能，可將相片和影片（代理影片）直接從相機上傳至雲端 — 快速、安全且無需任何中間步驟。

此功能新增了**連接設定**選單項目，現在可在此處設定**Leica FOTOS**和**Frame.io**。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Frame.io**
- 選擇所需的Wi-Fi網絡

有關**Frame.io**功能範圍的更多資訊：

產品導覽： https://lmy.de/sGcjg 	影片教程： https://vimeo.com/1143409148 
---	--

提示

- 無法同時連接到Leica FOTOS和Frame.io。
- 為了能夠上傳代理影片，必須同時插入CF卡 and SD卡，並在影片設定中啟用代理功能。

實用的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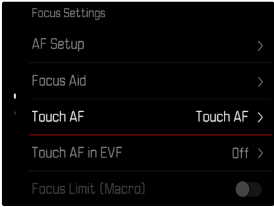
觸摸自動對焦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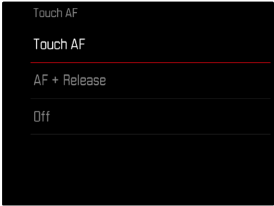
出廠設定：**觸摸自動對焦**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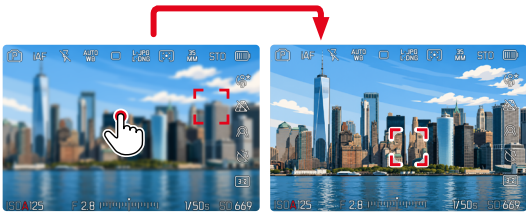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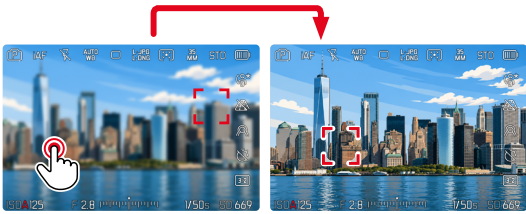
如需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如需將測距區移回至顯示幕中央

→ 雙擊顯示幕



提示

- 此功能可用於除**多圖**之外的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 **觸摸自動對焦**的運作方式取決於**自動對焦模式**與**自動對焦辨識**方式的組合。根據設定，相機將對焦於選定的主體（當自動辨識功能啟用時），或對焦於點擊的區域。
- 在**追蹤**測距方法中，該測距區停留在所選的位置，且輕擊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啟動。使用其餘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會立即執行自動對焦。
- 即使當設定為**多圖**時，也可通過雙擊來重置自動對焦測距區的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曝光**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並立即觸發快門拍攝相片。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曝光**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提示

- 當**觸摸自動對焦+曝光**被啟用時，不能通過雙擊來重置測量區。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使用EVF時，會默認禁用觸摸自動對焦，以避免意外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不過，仍可喚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如果不希望這樣做（例如，當用左眼聚焦時），則也可禁用此功能。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使用電子觀景窗時進行觸摸AF**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開**，**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關**)

- **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開**
 - 放置自動對焦測距區（點擊）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關**

鏡頭的個性化設定

用於對焦的鏡頭的總旋轉角度可以單獨調整。所選的設定表示將對焦從無限遠變為最近的距離所需的旋轉角度。例如當設定為 90° 時，通過轉動對焦環的四分之一完成整個對焦範圍。設定為 360° 設定時，需要旋轉一整圈。較小的值有利於更快的調整，較大的值有利於更精確的調整。設定為**最大**可達到最高的精度。

與固定設定相反，設定為**標準MF**會使旋轉角度和對焦之間存在一個非線性的關係。變化的程度動態地取決於旋轉的速度。慢速旋轉時，同樣的旋轉角度，例如 45° ，引起的變化會比快速旋轉時要小。

出廠設定：**標準MF**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旋轉角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標準MF**、 90° 、 120°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300° 、 330° 、 360° 、**最大**)

提示

- **標準MF**和**最大**的設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鏡頭。例如，**最大**可能代表 360° 或 720° 的旋轉角度。

EV增量

您可以選用1/2 EV或1/3 EV級的調節間隔。藉此可對您的相應設定進行大幅和細微效果的調節。

該設定不僅適用於曝光補償的設定。它同樣確定設定撥盤在一般拍攝模式下的「敏感度」，亦即以何種步長完成快門速度和光圈的設定。當設定為 $1/2$ 時，每轉一次，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一個鎖止位置為單位增強，從而加快相應的設定。當設定為 $1/3$ 時，可進行精確設定。

出廠設定：**1/3**

- 在主選單中選擇**EV增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1/2$ 、 $1/3$)

輔助顯示

Leica SL3-P擁有4個獨立的資訊設定檔，包含其不同的輔助顯示組合。

以下功能可用：

- 資訊欄 (參見第105頁)
- 格線 (僅拍攝模式，參見第106頁)
- 對焦峰值 (參見第106頁)
- 剪輯 (參見第106頁)
- 水平儀 (僅拍攝模式，參見第108頁)
- 色階分佈圖 (參見第108頁)



- A** 資訊欄 (=頂欄、底欄、右欄)
- B** 格線
- C** 對焦峰值
- D** 剪輯
- E** 水平儀
- F** 色階分佈圖

資訊設定檔

最多可使用4組獨立設定檔，並可額外啟用全屏模式。對於每個設定檔，可單獨選擇所需的功能並進行可能的設定。在模式運行期間通過直接訪問 (參見第74頁) 可在資訊設定檔間進行切換。在出廠設定中，這是**FN**按鈕。通過此種方式可在不同的視圖間快速切換。

在出廠設定中，以下設定檔已預定義：

設定檔	出廠設定
1	僅資訊欄 (上/下)
2	全屏視圖 (所有輔助顯示圖)
3	資訊欄 (上/下 + 右)， 剪輯，對焦峰值，色階 分佈圖
4	資訊欄 (上/下 + 右)， 格線，剪輯，水平儀

切換資訊設定檔

- 按下指定了**切換資訊設定檔**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FN**按鈕。

提示

- 回放模式下的同名資訊設定檔也可用于拍攝模式。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

在短時間內顯示或隱藏資訊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僅）顯示曝光資訊和有效的輔助顯示。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可通過啟用或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以限制資訊設定檔的數目。此種情況下必須至少啟用一個設定檔，也可以是一個「空白」的。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開/關

提示

- 必須啟用至少一個資訊設定檔。
- 無法停用資訊設定檔 5（全螢幕，無資訊顯示）。

調整資訊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功能	可用的設定
資訊欄	上/下 (開、關) 右 (開、關)
格線	3 x 3、6 x 4、關
剪輯	關、上限值 (值介於200和255間)
對焦峰值	開、關 顏色 (紅色、藍色、綠色、白色) 和感光度 (低、中、高)：設定適用於 <u>所有</u> 資訊設定檔
水平儀	開、關
色階分佈圖	開、關

提示

- 可預留一個「空白」的資訊設定檔，裡面的所有功能均設定為關。藉此可暫時讓所有的顯示均消失。這樣可構建一個無干擾顯示的全屏視圖。

可用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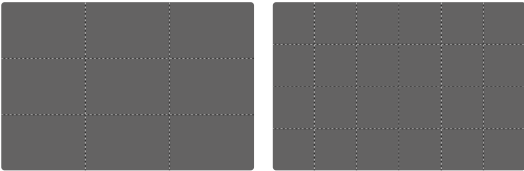
資訊欄

欄中的圖標顯示當前激活的設定和曝光值。顯示列表位於「顯示」章節 (參見第28頁)。



格線

格網會將影像區劃分成若干個區域。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對齊。您可以根據鏡頭前的主體，選擇格網劃分的方式。



有兩種格網顯示可供選用。它們將影像區劃分為3x3或6x4的區域。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格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 x 3**、**6 x 4**、**關**)

剪輯

剪輯顯示標記非常明亮的影像區域。透過該功能可以輕鬆準確的控制曝光設定。過度曝光的區域閃爍黑色。



確定臨界值

為了讓這些顯示功能配合特定條件或您的構圖想法，您可以決定顯示圖案出現的臨界值，也就是曝光過度要到什麼程度圖案才會出現。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剪輯**
- 選擇**上限**
- 選擇所需的值
(**200至255**)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出現剪輯顯示。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



標記的顏色

標記的顏色可設定。該設定對於所有的資訊設定檔均有效。

出廠設定：**紅色**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顏色**

→ 選擇所需的設定

(**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敏感度

出廠設定：**中**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敏感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低**、**中**、**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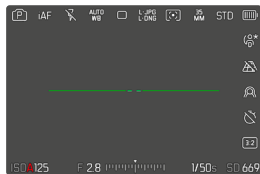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水平儀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通過顯示幕上的顯示，您能在有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精準地設定相機在縱軸和橫軸上的角度。

相對於縱軸的偏差（當相機在沿著視線方向向上或向下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短線表示 **(1)**。相對於橫軸的偏差（當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左右兩邊的兩條長線表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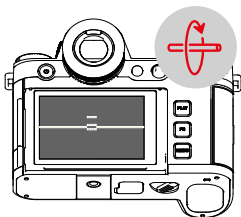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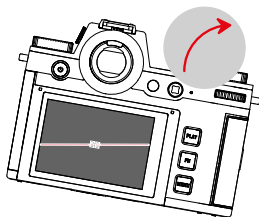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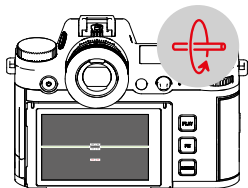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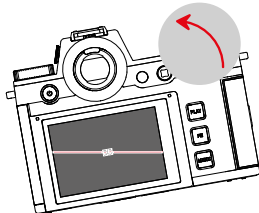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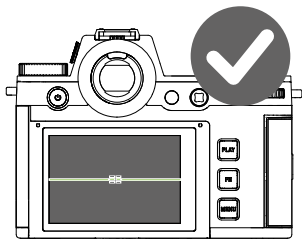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水平儀**

→ 選擇**開/關**

提示

• 以豎拍格式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水平儀的對齊方式。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相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縱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色階分佈圖**

→ 選擇**圖/圖**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定，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
- 相片回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色階分佈圖始終針對剛剛顯示的拍攝部分。

臨時啟用/停用個別功能

下列輔助功能可以被暫時打開或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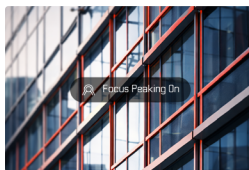
– 對焦峰值

– 剪輯

→ 將所需的輔助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74頁）

→ 按下相應的功能按鈕

- 輔助功能的狀態被切換。
- 顯示幕畫面上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



當相機關閉時，臨時的設定會被重置。

實時取景增強

在非常黑暗的環境下（例如在夜間），構圖通常會非常困難，因為難以識別主體。藉由**實時取景增強**功能，可在這種情況下構圖。為此，實時取景中的圖像會通過大幅提升ISO值和降低刷新率來加強。相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在運動物體的實時取景中，存在由於技術原因而無法避免的圖像雜訊和較強的擦拭效果。該功能僅在非常弱的環境光下有效。

根據所選擇的曝光模式和其他設定，當點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實時取景會顯示曝光預覽（參見第152頁開始的「曝光控制」部分）。

- 在主選單中選擇**實時取景增強**
- 選擇**實時取景增強**
- 選擇**開**

提示

- 即使當**實時取景增強**設定為**開**時，此功能也不會以足夠的亮度激活。
-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實時取景增強**功能會在測距期間短時間無效。
- 當**實時取景增強**設定為**開**時，**對焦峰值**不可用。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內置的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會擴大自動對焦系統的工作範圍，包括在光照條件較弱的情況下。如果此功能已啟動，只要進行測量，此燈就會在該條件下發亮。

出廠設定：**開**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對焦輔助**
- 選擇**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 啟用功能

提示

-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照明範圍約達5米。
- 當測距已完成（自動對焦測距區綠色）或已失敗（自動對焦測距區紅色）時，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自動熄滅。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啟用功能

該章節中所述之設定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因此，它們是相片選單的一部分且始終必須相應地從相片模式中調用並設定（參見參見「相機操控」一章中的「選單操作」）。影片選單中的同名選單項目不受此影響。

驅動模式

以下所述之功能和設定方法原則上涉及單張相片的拍攝。除了單張相片拍攝外，Leica SL3-P還提供其他不同的操作模式。其功能提示和設定方法位於相應的章節。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所需的**功能**

模式	設定選項/變體
單張相片拍攝	單張
連續拍攝 (參見第150頁)	速度： 2 fps, 14 bit, AF 5 fps, 14 bit, AF 7 fps, 14 bit, AF 15 fps, 12 bit, AF 15 fps, 14 bit, AF 25 fps, 12 bit, AF 25 fps, 14 bit, AF 30 fps, 12 bit, AF 40 fps, 12 bit, AF
間隔拍攝 (參見第151頁)	拍攝張數 相片間的時間間隔 (間隔) 倒數時間 (倒數)
包圍曝光 (參見第152頁)	拍攝張數 (3或是5) EV步驟 曝光補償 自動
多重拍攝 (參見第154頁)	倒數時間 (自拍定時器) 抖動矯正
自拍定時器 (參見第154頁)	倒數時間 ： 自拍定時器2秒 自拍定時器6秒 自拍定時器12秒 自拍定時器30秒

對焦

Leica SL3-P可自動也可以手動對焦。使用自動對焦拍照，有3種操作模式和7種測距方法可選用。使用手動對焦鏡頭時，僅可進行手動設定。

用自動對焦拍照

- 選擇所需的自動對焦模式
- 或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對焦將一次性 (AFs) 或持續 (AFc) 執行。
 - 當測距成功時：自動對焦測距區為綠色。
 - 當測距失敗時：自動對焦測距區為紅色。
 - 也可選擇藉助操縱桿進行對焦和/或曝光設定並儲存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參見第146頁)。
- 釋放快門

用手動對焦拍照

- 選擇 $\square$ 對焦模式 (參見第125頁)
- 用對焦環對焦
- 釋放快門

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後續章節。

自動對焦模式

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用： $\square$ AFs、 $\square$ AFc和 $\square$ 智能AF。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顯示在頂欄。

出廠設定： $\square$ AFs

- 在主選單中選擇 $\square$ 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square$ 智能AF、 $\square$ AFs、 $\square$ AFc)

智能AF (iAF)

在此模式下，當相機每次拍攝的整個局部畫面的顏色或光線對比度發生變化時，都會重新對焦。對焦區域取決於所選定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AFs (單拍自動對焦)

適用於不運動或運動極少的主體。只要快門按鈕按住在按壓點，對焦便僅執行一次且並儲存下來。這也適用於當自動對焦測距區對準另一對象時。

AFc (連續自動對焦)

適用於運動的主體。只要按壓快門按鈕至第1個按壓點，對焦將持續根據自動對焦測距區中的主體調整。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測距方法。成功完成的對焦通過一個綠色的測距區表示，未完成的則通過紅色的表示。

在自動對焦模式區域中，可選擇場／點、區／多區和追蹤等對焦模式。

自動對焦辨識功能提供人物辨識與動物辨識功能。如此一來，便能靈活地結合自動對焦行為與主題識別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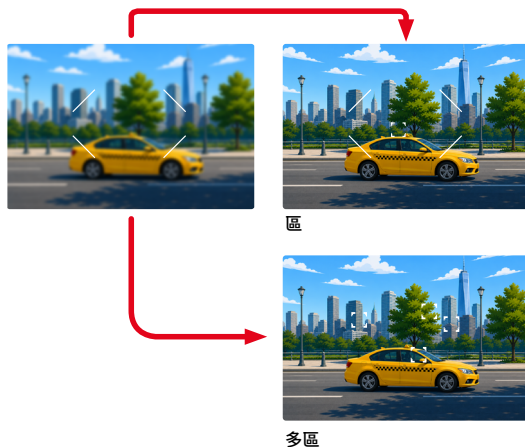
(場／點、區／多區、追蹤)

提示

- 通過自動對焦進行的對焦可能失敗：
 - 當與目標主體的距離過遠或過近時
 - 主體照明不足時
-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區/多區測距

多個測距區可在一個範圍內完全自動地進行測量。此區域的大小可與自動對焦測距區類似地進行變更（請參閱「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從而變更要捕捉的對焦點範圍。此功能特別適合拍攝快照，並可與人物辨識功能完美結合。



場/點測距

兩種方法都只抓取各個自動對焦測距區內的主體部位。這些測距區通過一個小框（區域測距）或一個十字標記（重點測距）標記。由於重點測距的測量範圍特別小，所以可聚焦到很小的被拍攝主體細節。最小可調框架對應於點測光。

稍微大一點的區域測距的測量範圍比較不那麼難瞄準，但仍可以進行選擇性的測量。

該測距方法在拍攝系列時需要，在拍攝系列時，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應始終位於偏離影像中心的同一位置。自動對焦測距區可移動到另一個位置。

追蹤

區域測距的該選項用於輔助運動主體的抓取。在抓取過一次後，測距區中的主體便可被持續對焦。

→ 將測距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體
（通過搖晃相機或移動測光區）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或

→ 按下功能按鈕
（如若分配了功能`AF-L`或`AF-L + AE-L`，參見第146頁）

- 主體將被對焦。

→ 轉動相機至所需的局部畫面

- 測距區「追蹤」所儲存的主體，且主體被持續對焦。

提示

- 該測距方法持續對焦，即使已設定為了自動對焦模式`A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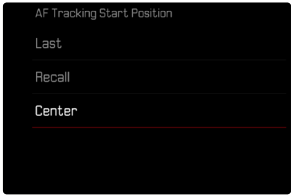
追蹤時的起始位置

出廠設定：**中央**

可確定追蹤從何位置開始。

中央	顯示幕中央
上次的位置	上次追蹤的終止位置 範例： 一輛汽車從左向右穿過畫面。拍攝在右側影像邊緣進行。下一個測量從影像的右邊緣開始。
起始位置	上次追蹤的起始位置 範例： 一輛汽車從左向右穿過畫面。拍攝在右側影像邊緣進行。下次測量在左側影像邊緣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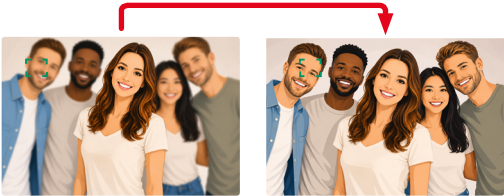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追蹤起始位置**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上次的位置**、**起始位置**、**中央**)



自動主體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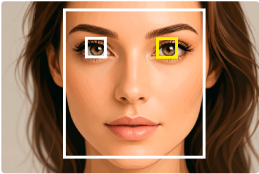
相機能自動辨識各種拍攝主體——包括人、動物和車輛——並精準對焦於眼睛、人臉、身體或車輛的特定部位。因此，即使在移動或短暫遮擋的情況下，主要拍攝主體仍能保持可靠的對焦。自動主體識別功能可確保在任何拍攝情況下都能精確、持續地追蹤對焦。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人 (眼睛/人臉/身體)**、**人 (眼睛/人臉)**、**動物 (身體)**、**動物 (眼睛/身體)**、**汽車**、**汽車 (零件)**)



當在人臉偵測過程中檢測到一只眼睛時，它就會被關注。已經識別到幾只眼睛的情況下，您可以選擇聚焦在哪只眼睛上。當前被選定的眼睛以高亮顯示。

- 向所需方向按操縱桿



在汽車偵測功能中，系統會優先偵測較遠處或快速移動的目標。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選擇**汽車**



汽車(零件)辨識功能適用於辨識車輛或駕駛人的細部特徵（例如車身零件、安全帽等）。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選擇**汽車(零件)**



提示

- **汽車**主體辨識功能已針對賽車進行優化；對比度較低的道路車輛（例如白色或灰色車輛）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被可靠地辨識。

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辨識組合

使用區/多區測光，可從測光範圍內捕捉的所有主體中選擇所需的銳度點。

→ 向所需方向按操縱桿

- 白色邊框表示已識別出的物體，黃色邊框表示所選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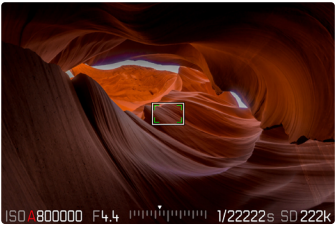


主動式自動對焦辨識方法下的追蹤自動對焦測距區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啟用主體辨識（人或動物）的自動對焦辨識方法時，追蹤框的顯示會根據當前的識別與對焦狀態而調整。

行為細節

當相機偵測到合適的主體（人或動物）時，追蹤功能便會啟動並顯示相應訊息。如果按下快門按鈕的第一個按壓點，但在影像區中未偵測到相應的主體，則追蹤功能將保持不活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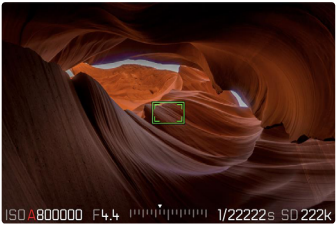


在此情況下，綠色標記（框架邊角）表示相機已成功對焦。邊框保持白色。
顏色標記可快速提供視覺反饋，顯示追蹤功能是否處於激活狀態，或者是否已進行其他對焦操作。

不使用自動對焦辨識方法追蹤時的自動對焦測距區

如果未啟用人或動物識別功能，自動對焦測距區將透過顏色變化來顯示對焦成功。

一旦對焦確認，自動對焦區的框和邊角會從白色變為綠色。綠色指示燈顯示相機已成功對所選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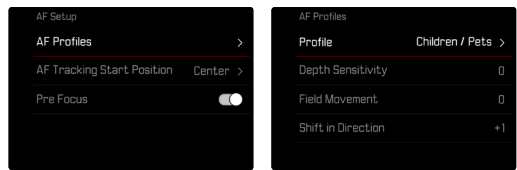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設定

自動對焦設定檔

出廠設定：兒童/寵物

藉助自動對焦配置文件可對自動對焦行為根據主體類型進行優化調整。它們決定自動對焦對於主體的變化有多敏感。

有4種預定義的自動對焦設定檔：



自動對焦設定檔	典型情形
兒童/寵物	正常運動
團隊運動	意外的快速方向變換
奔跑者	持續運動
野生動物	突然出現和方向變換

每個設定檔都包含三個參數：

- AF敏感度
- 側向移動
- 方向變化

更高的值：	更低的值：
AF敏感度	
主體間距的變化會被立即捕捉	該調整會稍有延遲，以避免無意中的焦點跳躍，例如，當一個物體短暫地從主體前經過時
側向移動	
當移出當前的對焦區時，相機會以最快速度切換至下一對焦區	逐漸切換至鄰近的對焦區，以避免因輕微運動引起的錯誤
方向變化	
主體突然變化時，對焦會立即跟上	勻速運動時穩定對焦

調出當前的設定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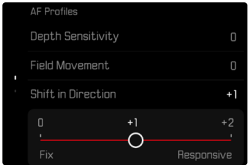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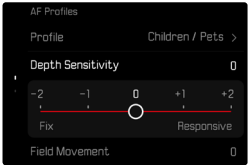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設定**
- 選擇**AF設定檔**

變更當前的設定檔

- 調出當前的設定檔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當前所選的設定檔由紅色字體和兩側的兩個小白色三角形作特殊標記。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 或
- 轉動後撥盤

調整當前的設定檔

- 調出當前的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參數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設定所需的值



重設當前的設定檔

- 調出當前的設定檔
- 向右按下操縱桿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預對焦

功能啟用情況下，相機在執行自身對焦之前還會實時進行一個持續的深度映射。由此，場景中可能的對焦點將被預先識別。從而顯著加快自動對焦。

預對焦與所有自動對焦模式和自動對焦測距方法相容。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設定**

→ 選擇**預對焦**

→ 選擇**開/關**

對焦限制

對焦範圍可以限制在微距範圍內。通過這種方式，自動對焦顯著加快。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對焦限制 (微距)**

→ 選擇**開/關**

提示

- 每個鏡頭的對焦範圍皆不盡相同（請參見所屬產品使用說明書）。
- 這項功能並不適用所有的鏡頭：
 - 藉助轉接器安裝的鏡頭（例如藉助L轉M轉接器使用的Leica M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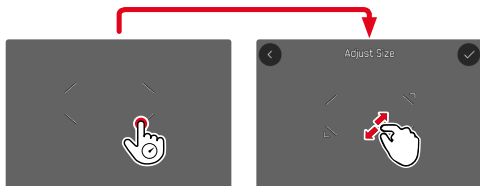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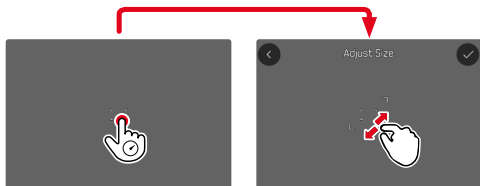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通過自動對焦快速設定，您可以在使用某些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快速更改測光區的大小。在整個設定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保持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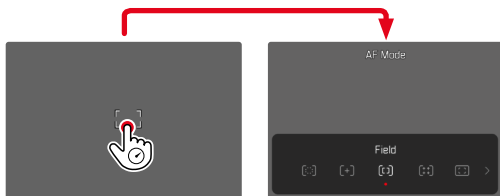
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點擊並按住顯示幕

- 所有輔助顯示被隱藏。
- 如果將測光方法設定為**場** / **點**或**區** / **多區**，則測光區的兩個角會出現標記。



- 在所有其他自動對焦模式下，條形選單**自動對焦模式**會直接出現。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僅**場** / **點**、**區** / **多區**)

→ 轉動後撥盤

或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3級可調。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如果啟用的自動對焦模式是**區**或**人物辨識**，則必須先選擇條形選單**自動對焦模式**：

→ 按下前部功能按鈕（底部）

- 條形選單**自動對焦模式**出現。

→ 用後撥盤選擇所需的測量方法

- 也可藉助右撥盤完成設定。
- 約3秒後將自動套用設定，該條形選單消失。

提示

- 只有當**區域自動對焦**功能處於激活狀態時，才能使用右撥盤的進行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參見第75頁）。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為了更好地判斷設定，可獨立調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對焦的影響。

為此，必須將放大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74頁）。

出廠設定：前部功能按鈕（上方）

如需將該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 參見第74頁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轉動後撥盤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或

→ 重新按下功能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級別會保留至下次調用該功能時。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內置的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會擴大自動對焦系統的工作範圍，包括在光照條件較弱的情況下。如果此功能已啟動，只要進行測量，此燈就會在該條件下發亮。

如需設定，參見第117頁。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參見第88頁）。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都允許在對焦前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或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啟動的情況下）

提示

- 即使改變了自動對焦測距方法並關閉了相機，測距區仍保持在此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所使用的最後位置。
- 將測光方法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和結合使用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快速改變自動對焦測距的位置

在拍照模式下，**自動對焦測距區回歸中央**功能可讓您在兩個測光位置之間快速切換。

首次調用該功能將使自動對焦測距區位置回復到圖像中央。在隨後的每次調用中，自動對焦測距區在圖像中央和最後使用的對焦位置之間來回跳動。

為此，必須將**自動對焦測距區回歸中央**功能指定給其中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74頁）。

提示

- 該功能可用於以下自動對焦模式類型、、和。

手動對焦 (MF)

對特定的被拍攝主體和情境手動對焦相對於自動對焦有其優點。

- 多張相片需採用相同的設定時
- 使用曝光鎖定/對焦鎖定較麻煩時
- 風景拍攝需保持設定在無限遠時
- 光線條件惡劣，例如很暗時自動對焦對不到或很慢時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 **MF**

→ 轉動對焦環，直到所需的主體部位清晰呈現為止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以下輔助功能可用於手動測距。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如需設定，參見第113頁。



對焦峰值啟用狀態下，在圖像內右側會出現 ，帶有所用顏色的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該功能的啟用通過資訊設定檔操控（參見第113頁）。

→ 啟用功能

→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以標記所需的主體部位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手動對焦模式下放大功能

拍攝主體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更能準確。

該功能可在手動對焦時自動啟用或獨立調用。

藉助對焦環調用

在轉動對焦環時，局部畫面會自動被放大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對焦輔助**

→ 選擇**自動放大**

→ 選擇**開**

→ 轉動對焦環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轉動後撥盤/右撥盤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最後一次轉動對焦環後約5秒，放大率將自動被提高。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級別會保留至下次調用該功能時。

使用功能按鈕調用

為了更好地判斷設定，可獨立調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對焦的影響。

為此，必須將**放大**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74頁）。

出廠設定：前部功能按鈕（上方）

如需將該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 參見第74頁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轉動後撥盤/右撥盤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距離顯示

手動對焦時，頂部面板顯示會顯示距離信息。

- 手動對焦模式：輕擊快門按鈕時
- 自動對焦模式：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並隨後轉動對焦環時

可設定顯示的度量單位（**m**或**ft**），參見第83頁。

提示

- 距離是根據鏡頭傳輸的焦點位置估算的。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使用自動對焦

可在需要時借助操縱桿執行自動對焦。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為AFs和AFc。

此外可同時進行一個測光和曝光鎖定（參見第146頁）。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操縱桿
- 選擇手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Fs、AFs + AE-L、AFc、AFc + AE-L)

按住操縱桿時測量功能根據設定分佈如下：

選單設定	操縱桿	快門按鈕
AFs + AE-L AFc + AE-L	曝光和銳度	–
AFs AFc	銳度	曝光

- 瞄準所需的主體
- 按住操縱桿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藉助快門按鈕進行更多的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
- 確定最終的構圖
- 釋放快門

ISO感光度

ISO設定的範圍總計從ISO 50到ISO 200000，因此可根據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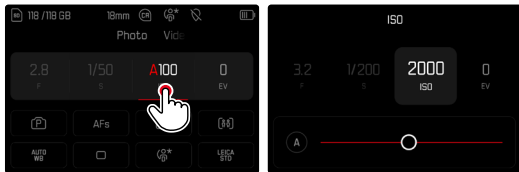
手動曝光設定模式下，自動ISO設定為更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提供了更多的選擇餘地。在自動設定中，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可確定優先次序。

出廠設定：自動ISO

固定的ISO值

可選擇ISO 50至ISO 200000之間的數值，共分37級。手動ISO設定首先以1/3 EV為單位進行。

通過控制中心



提示

-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主體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使用設定撥盤

該功能可分配給一個設定撥盤。

出廠設定：左撥盤

將該功能分配給一個設定撥盤

→ 參見第74頁

選擇固定值

→ 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

→ 轉動設定撥盤並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在顯示幕的左下方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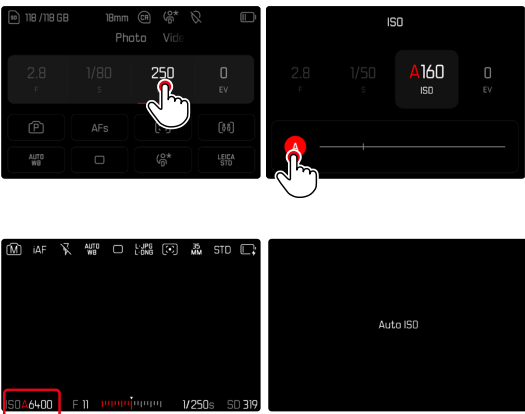


自動設定

感光度會根據外部亮度或預先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調整。如此連同光圈優先模式，可大幅擴充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ISO感光度的自動控制會以 1 EV、1/2 EV、1/3 EV 或 1/6 EV 為單位進行調整，具體取決於設定。

→ 選擇

通過控制中心



限制設定範圍

可設定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定的範圍（**最大ISO值**）。此外也可設定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為此有自動設定以及固定最慢的、介於1/2和1/20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可用。

對於使用閃光燈進行的拍攝可獨立進行設定。

限制ISO值

所有自 ISO 200 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64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 選擇所需的值

提示

- 當設定為**自動**時，快門速度會根據感測器格式自動選擇：
 - 35 mm：約 $1/(2 \times \text{焦距})$
 - APS-C：約 $1/(3 \times \text{焦距})$

此外，實際使用的快門速度還取決於**ISO增量的**設定。

限制ISO值（閃光燈）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64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閃光燈）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動態ISO設定

後撥盤可以配置為允許實時手動進行ISO設定（參見第75頁）。該設定將循環切換**ISO**選單中的所有可用值。這意味著也可以選擇**自動ISO**。

浮動ISO

該功能補充了自動ISO。使用許多變焦鏡頭時，當改變焦距時，光強度會改變。此情形下，浮動ISO以精細分級調整感光度，同時確保所選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設定在（半）自動曝光模式下保持恆定。這樣尤其可避免影片拍攝時可見的亮度跳動。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浮動ISO

→ 選擇

提示

- 只有當原始的ISO設定有變動餘地，也就是說，當尚未使用最高/最低的ISO設定時，浮動ISO才可用。若如此，則會出現浮動ISO警告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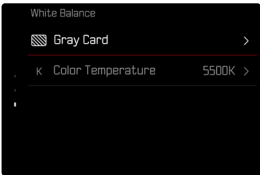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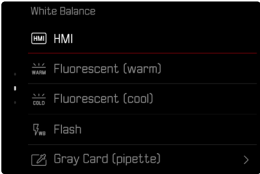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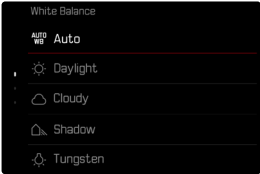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確保在任何光線下都能呈現中性的顯色性。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為此，您有四種選擇：

- 自動操控
- 固定的預設定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 直接設定色溫

出廠設定：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用於常見光源的不同的固定預設定：

 晴天	用於陽光下的室外拍攝
 陰天	用於陰天時的室外拍攝
 陰影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拍攝
 人造光	用於（主要為）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HMI	用於（主要為）鹵素金屬蒸汽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 (暖調)	對於（主要為）暖色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 (冷調)	對於（主要為）冷色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閃光燈	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灰卡** /  **灰卡 (吸管)**

該測量項目幾乎捕捉測量區中的所有色調並由此算出一個平均灰度值。當主體上有一個清晰可辨的純白色或中性灰色的平面時，才最適合使用  **灰卡** 項。如果情況並非如此，或者要根據偏離中心的細節進行測量， **灰卡 (吸管)** 則更為合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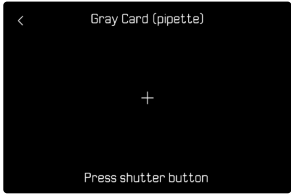
提示

- 以該方式確定的值會儲存下來（即會用於之後的所有拍攝），直至您執行一個新的測距或選擇一個其他的白平衡設定為止。

灰卡 (吸管)

該測量項目僅捕捉由測量區測得的色調並由此算出灰度值。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灰卡 (吸管)**
 - 顯示幕中出現：
 - 基於自動白平衡的影像
 - 影像中央出現一個十字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如需移動測距區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執行測光

- 釋放快門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執行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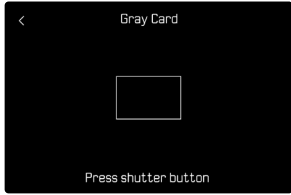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測光

- 按下**FN**按鈕

灰卡

該測量項目幾乎捕捉測量區中的所有色調並由此算出一個平均灰度值。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灰卡**
 - 顯示幕中出現：
 - 基於自動白平衡的影像
 - 影像中央的一個框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顯示幕畫面根據框內的參考平面動態變化。

如需執行測光

- 釋放快門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執行測光。

如需取消測光

- 按下**FN**按鈕

直接設定色溫

可直接設定介於2000和11500K (Kelvin：開爾文) 之間的值。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很廣的、幾乎覆蓋應用中出現的所有色溫的範圍，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顯色性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想法調整。

出廠設定：**5500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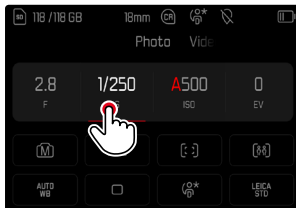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色溫**
- 選擇所需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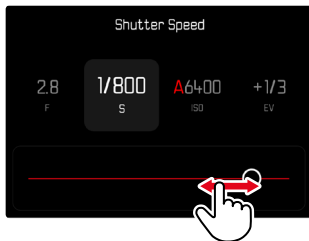
曝光

曝光設定藉助兩個設定撥盤動態執行。基本上，後撥盤控制製光圈，右設定撥盤控制快門速度。半自動曝光設定時，「自由」的設定撥盤用作快速訪問曝光補償。功能分配可調整，參見第75頁。

通過控制中心可以快速進行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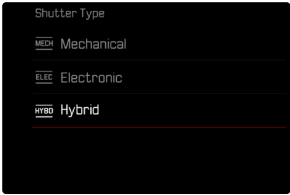
- 點擊所需的控制面板
 - 啟用中的操作區為紅色。
 - 會出現一個設定帶來代替光平衡。當前的設定由一個點標記。當前的設定通過該點表示。
- 在調整帶上的所需位置點擊，或將點拖到所需位置



快門類型

Leica SL3-P既擁有一個機械快門，又擁有一項純電子快門功能。電子快門擴展了可用的快門範圍，且執行時絕對無聲，這在有些操作環境下很重要。

出廠設定：**混合**



→ 在主選單中選擇**快門類型**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機械**，**電子**，**混合**)

機械	僅使用機械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8000秒。
電子	僅使用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秒至1/16000秒。
混合	若使用機械快門時需要更快的快門速度，則會接通電子快門。 工作範圍：60分鐘至1/8000秒 + 1/8000秒至1/16000秒。

應用

機械快門通過傳統的快門聲音傳達聽覺反饋。它非常適合長時間曝光以及拍攝移動的主體。

由於快門速度非常快，電子快門功能使得：即使在明亮的光線下也可以使用開放光圈拍攝相片。由於明顯的「滾動快門」效果，它不太適合移動的主體。

提示

- 電子快門功能不能與閃光燈拍攝一起使用。
- 當用LED和熒光燈管照明時，電子快門功能與短快門速度相結合會導致條紋。

測光方法

以下測光方法可選。

出廠設定： 多區



→ 在主選單中選擇**測光模式**

→ 選擇所需的測光方法

( 點、 中央重點、 強調亮區、 多區)

- 所設定的測光方法顯示在顯示幕畫面的頂欄。

在重點測光模式下，可移動測光區。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提示

- 曝光資訊 (ISO 值、光圈、快門速度和帶曝光補償刻度的光平衡) 幫助找到正確曝光所需的設定。
- 重要的顯示 (ISO 值、光圈和快門速度) 同樣會出現在頂部面板顯示中。

點

這種測光方法只集中針對影像中央微小的區域。將測光方法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和結合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中央重點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

這種測光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量值會根據具體情況按一個算法被計算，並得到一個曝光值，該曝光值與所記錄的主要拍攝主體的正常回放相匹配。

強調亮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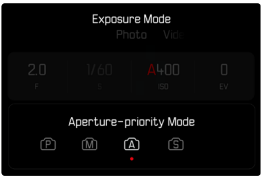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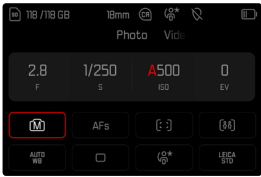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然而，曝光值匹配於高於平均亮度的主體部位。通過這種方式，可避免中央主體部位的曝光過度，而無須直接對其測量。這種測光方法特別適用於，當主體明顯比影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例如，聚光燈下的人）或當主體的反射強度高於平均水平（例如，白色服裝）。

多區	強調亮區
	
	
	

曝光模式

為了根據各主體或所需的構圖進行最佳的調整，有四種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程式模式 (P)
- 光圈優先模式 (A)
- 快門優先模式 (S)
- 手動設定 (M)



選擇操作模式

通過後撥盤

- 按下後撥盤
 - 頂部面板顯示中出現當前的操作模式。顯示幕中當前的操作模式標記為紅色。
- 轉動後撥盤，以選取所需的操作模式
 - 在頂部面板顯示和顯示幕中，操作模式顯示會相應地更改。兩個方向轉動均可瀏覽到這些操作模式。
 - 最後一次轉動後撥盤後約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被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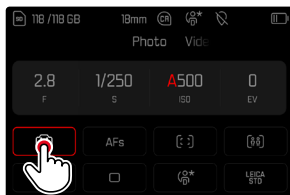


如要立即套用所選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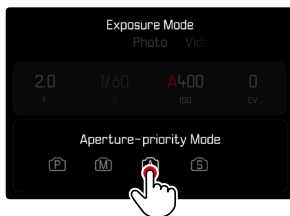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或
- 輕擊快門按鈕

通過控制中心

- 點擊控制製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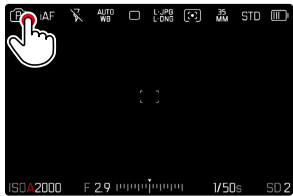


- 點選所需的曝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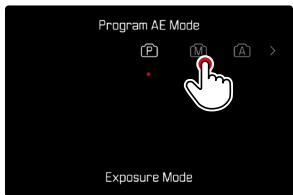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下

→ 點擊頂部信息欄中的操作區



→ 點選所需的曝光模式



提示

- 若使用帶有光圈環的鏡頭（例如Leica M 鏡頭），則僅可選用**A**（光圈優先）和**M**（手動模式）兩種曝光模式。此時，光圈值會顯示為0.0。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自動程式模式 - P

自動程式模式用於快速的全自動拍照。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 選擇操作模式**P**（參見第138頁）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其中包含自動設定的，來自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數值對。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或

- 調整自動設定的數值對（程序切換）

修改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 (SHIFT)

用Shift切換功能修改預設的數值，可以讓拍攝者獲得快速正確的全自動曝光控制，同時能隨時依照自己的想法靈活改變相機自訂的快門光圈組合。整體曝光，也就是相片的亮度不會改變。更快的快門速度適用於例如運動拍攝，更慢的則帶來更大的景深，例如用於風景拍攝。

→ 向左/右轉動後撥盤

(右=較大的景深和較慢的快門速度，左=較快的快門速度和較小的景深)

- 受到更改的數值對會以 $\odot$ 旁邊的星號標示。在頂部面板顯示中，通過由P至Ps的轉換進行標示。

提示

- 為了保證得到正確的曝光，須限制調整範圍。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光圈優先模式 - A

光圈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影像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拍攝場合。

使用相應較小的光圈值，可以縮小景深範圍，例如在拍攝人像時，可以從不重要或有干擾的背景中「剪切」出清晰的臉部。相反，使用相應較大的光圈值可以擴大景深，以便在風景拍攝時能清晰地再現從前景到背景的所有內容。

→ 選擇操作模式A (參見第138頁)

→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其中包含自動設定的，來自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數值對。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提示

- 快門速度若大於2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

快門優先模式 - S

快門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運動中被拍攝主體的攝影場合，這時運動的銳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借助一個相應的較快快門速度可避免例如因運動意外導致的模糊，並「凍住」主體。相反，借助一個相應的較慢的快門速度可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運動帶來動態印象。

→ 選擇操作模式 **S** (參見第138頁)

→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其中包含自動設定的，來自於光圈調節和快門速度的數值對。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 為了達到一個僅可通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到的，特殊的成像效果
- 為了確保帶不同局部畫面的多張相片能有完全一致的曝光

→ 選擇操作模式 **M** (參見第138頁)

→ 設定所需的曝光

- 借助光平衡量的刻度進行曝光校準。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曝光資訊會顯示於下方顯示幕邊緣。
- 資訊欄中所有其他可見的顯示資訊將隱藏。

→ 釋放快門

光平衡顯示：

	正確曝光
	所顯示程度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超出3EV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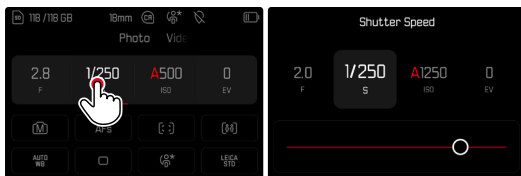
- 若在選單項目**曝光預覽**中選擇了**P-A-S-M**，則顯示幕畫面會顯示一個曝光預覽（執行了測光後，參見第146頁）。
- 快門速度撥盤必須與所刻的某一的快門速度相吻合。

長時間曝光

固定的快門速度

在**S**和**M**操作模式下，Leica SL3-P允許的快門速度最長為2分鐘（取決於ISO設定）。快門速度若大於1秒，觸發快門後，觀景窗會顯示倒數剩下的曝光時間。

通過控制中心



- 選擇操作模式**M**（參見第138頁）
- 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
（這必須使用快門速度微調，參見第138頁）。
- 釋放快門

使用設定撥盤

出廠設定：右撥盤

- 選擇操作模式**M**（參見第138頁）
- 轉動右撥盤
- 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
- 釋放快門

B門功能

在**M**操作模式下使用**B**門設定時，只要按住快門按鈕，快門就會一直維持在開啟狀態（最長30分鐘；視ISO設定而定）。



- 選擇操作模式**M** (參見第138頁)
- 順時針方向旋轉右撥盤，直到出現快門速度**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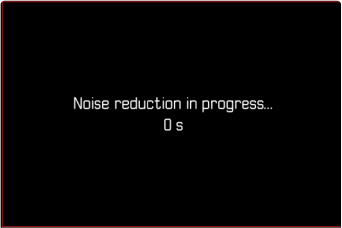
提示

-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影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降噪...**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為了能在這些條件下連續拍攝多張相片，建議關閉降噪，將其作為後處理的一部分執行。為此，相片必須以原始數據格式進行拍攝。
- 可選擇的最大快門速度取決於選單項目**快門類型**的設定，參見第136頁。

降噪

使用較高的感光度時，您會察覺到或多或少的影像雜訊——均勻、黑暗的表面上尤甚。曝光時間較長時，則會產生非常嚴重的影像雜訊。為了減少這些令人困擾的現象，相機在以較慢的快門速度和高ISO值拍攝之後，會自動產生第二張「黑相片」（針對關閉的快門）。然後，從實際拍攝的檔案記錄中，以數學算法「減去」平行拍攝時測得的圖像雜訊。相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顯示幕會顯示正在降噪...連同一個相應的時間說明作為提示。

這種加倍的「曝光時間」必須在長時間曝光的操作中被考量到。在這段時間內，不可以讓相機關機。為了能在這些條件下連續拍攝多張相片，建議關閉降噪，將其作為後處理的一部分執行。為此，相片必須以原始數據格式進行拍攝。



只要開啟該功能，就會始終在特定條件下執行降噪。這包括使用T功能的拍攝和當快門速度≥8秒的長時間曝光。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降噪取決於多種因素的組合（尤其是ISO設定、快門速度和感測器溫度）。下表列出了在25°C的感測器溫度下執行降噪的快門速度。

ISO	快門速度慢於
100	7秒
200	6.4秒
400	5.9秒
800	5.4秒
1600	4.9秒
3200	4.5秒
6400	4.2秒
大於等於12500	3.8秒

可以選擇停用降噪功能（見第94頁）。

曝光控制

曝光預覽

當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時，顯示幕畫面的亮度表示所選曝光設定達到的效果。您可在拍攝前藉助此功能判斷并控制由相關的曝光設定形成的成像效果。該功能適用與當主體亮度和所設定的曝光並未過低，或亮度值並未過高時。

該功能對於手動曝光設定 (M) 可禁用。

出廠設定：**P-A-S-M**

- 在主選單中選擇**即時取景設定**
- 選擇**曝光預覽**
- 選擇**P-A-S**（僅在自動程式曝光、快門優先模式和光圈優先模式下）或**P-A-S-M**（亦可用於手動設定）

提示

- 無論上述設定如何，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根據實際拍攝中環境光照條件有所偏差。特別是對陰暗的拍攝主體作長時間曝光時，顯示幕畫面會明顯比正確曝光的相片來得暗。
- 當借助其他操作組件執行測光時，曝光預覽也會出現（例如在操縱桿分配有**AEL**時藉助操縱桿執行）。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經常會出於構圖方面的考慮，讓重要的拍攝主體部位偏離照影像中央。有的時候，還希望這些重要主體部位的亮度或者暗度超出平均水準。相機的中央重點測光及點測光主要只注意影像中央的區域，而且是依平均灰度值校正。

在這類情況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可實現：首先對主要拍攝主體進行測光，並儲存相應的設定，直到最後的影像局部畫面得以確定。使用自動對焦模式時，這同樣適用於對焦 (AF-L)。

通常情況下，兩種鎖定（對焦和曝光）藉助快門按鈕同時進行。但是，這兩種鎖定功能也可以通過在快門按鈕和功能按鈕之間分配完成，或者都由同一個功能按鈕執行。

這些功能包含了設定和鎖定。

AE-L (AUTO EXPOSURE LOCK：自動曝光鎖定)

相機鎖定曝光值。無論如何曝光，對焦可因此用到另一對象上。

AF-L (AUTO FOCUS LOCK：自動對焦鎖定)

相機鎖定對焦。如此，可在固定的對焦設定下更輕鬆地變更局部畫面。

AE-L/AF-L

借助該選項，相機在按住所分配的操作部件時會記住曝光值和對焦。

提示

- 曝光鎖定/對焦鎖定功能對多區測光不具意義，因為該測光不以唯一的主體部位為抓取目標。
- 通過光圈環或快門速度撥盤上的設定，可取消任何可能已經存在的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

自動對焦模式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按住操縱桿時測量功能根據設定分佈如下：

選單設定	操縱桿	快門按鈕
AF-L + AE-L	曝光和銳度	無功能
AF-L	銳度	曝光
AE-L	曝光	銳度
AF-ON	銳度	無功能

未按住操縱桿時，快門按鈕儲存兩個測量值。

透過快門按鈕

- 瞄準重要的主體部位或是具備可比性的細節對象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在仍然按住快門按鈕的同時，將相機移至最後的局部畫面
- 釋放快門

藉助操縱桿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操縱桿
-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按住操縱桿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藉助快門按鈕進行更多的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
- 確定最終的構圖
- 釋放快門

手動對焦模式下曝光鎖定/對焦鎖定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使用快門按鈕，曝光鎖定和對焦鎖定僅包含曝光。該功能也可分配給操縱桿。

無論設定如何，曝光鎖定在未按下操縱桿時均藉助快門按鈕進行。

透過快門按鈕

- 瞄準重要的主體部位或是具備可比性的細節對象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確定最終的構圖
- 釋放快門

藉助操縱桿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操縱桿
- 選擇手動對焦模式
- 選擇AE-L
 - 完成測量和鎖定。
- 確定最終的構圖
- 釋放快門

曝光補償

測光儀是以一個中度灰色值為基值，相當於一般常見拍攝主體的亮度。如果拍攝主體細部不符合此先決條件，您可採取因應的曝光補償措施。

尤其對於多次連續的拍攝，例如，基於特定理由，做一系列拍攝時想刻意拍出有點不足或有點過頭的曝光效果，這時曝光補償便是極為有益的功能：與測量值儲存相反的是，只需設定一次，便能持續奏效，除非將其再次重設。

可以在±3 EV的範圍內以1/3 EV的增量來設定曝光補償值（EV：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



A 設定的補償值（標記在0=已關閉）

使用設定撥盤控制

在三種（半）自動曝光模式下，該功能被分配給其中一個設定撥盤，並由此可以快速訪問。

出廠設定：右撥盤

→ 在主選單中選擇用戶自定義設定

→ 選擇設定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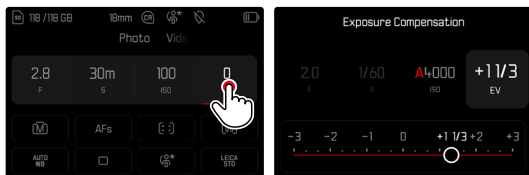
→ 根據使用的鏡頭，選擇設定撥盤（AF-鏡頭）或設定撥盤（MF-鏡頭）。

→ 選擇所需的設定撥盤

→ 選擇曝光補償

→ 通過分配的設定撥盤設定所需的值

通過控制中心



提示

- 在設定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0，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 所設定的曝光補償通過底欄曝光補償刻度上的一個標記顯示。
- 更改EV增量設定會導致設定的補償值的取消，也就是說，會在該情況下自動重置為0。

檢查景深

該功能模擬了當前光圈和快門速度設定的效果。這使得在拍攝前就能評估圖像的曝光和景深。此功能對應於景深預覽鍵的功能。

→ 將曝光/景深預覽功能分配給一個功能按鈕

→ 按下功能按鈕

- 通過顯示選項，顯示迴圈更換。



— 無預覽



— 預覽當前的光圈值 (景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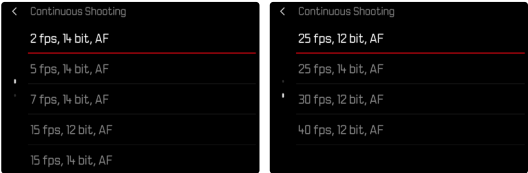
— 預覽當前的光圈值 (景深) 和當前的快門速度 (曝光預覽)

當曝光信息可見時，在光圈和快門速度的數值旁邊有一個綠色的眼睛圖標，其表示啟用的景深或曝光預覽。此外，相應的單元圖標呈現綠色。

拍攝模式

連續拍攝

在出廠設定中，相機已預先設定單張拍攝（單張）。但也可進行連續拍攝，例如為了以多段式地記錄下運動過程。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連續拍攝**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完成設定後，只要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且記憶卡容量充足，請參閱「技術參數」），相機便會進行連拍。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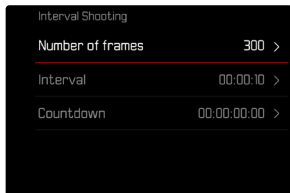
- 12位元的連續拍攝模式能顯著縮短感測器讀取時間，從而減輕滾動快門效應。
- 連續拍攝模式下的快門延遲比單張拍攝模式更長，且取決於幀速率及螢幕幀頻等因素。為了減少高幀速率（15 fps以上）下的延遲，相機會在輕觸快門按鈕（S1）時即開始拍攝，並在完全按下（S2）後才將相片儲存。因此，點擊時可能會出現短暫的延遲。當光圈值較大時，僅能使用反差對焦。
- 推薦在使用該功能時禁用預覽回放模式（自動回放）。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回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時不能使用閃光燈。如果依然啟用了閃光功能，則將僅用於創建一張相片。
- 連續拍攝不可連同自拍定時器使用。
- 相機的緩衝記憶體空間會限制所選連拍速率下，連續攝影的相片數目。當緩衝記憶體容量已滿，連拍速率就會變慢。這是由於將數據從緩衝記憶體傳輸到卡上需要時間。剩餘的相片張數顯示在右下方。
- 適用於2fps至6fps的連續拍攝：
自動設定（P/A/S模式下的曝光設定，自動白平衡和自動對焦）對每張相片單獨執行。
- 針對7fps至40fps的連拍模式，請注意以下事項：
自動設定（P/A/S模式下的曝光設定，自動白平衡和自動對焦）在拍攝第一張相片之前確定，並將應用於同一系列的所有後續相片。

間隔拍攝

此款相機可以讓您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間隔拍攝相片。您可以設定連拍相片的開始時間、相片之間的間隔時間和相片張數。

在進行曝光和對焦設定時，請注意，這個過程中的條件可能會發生變化。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間隔拍攝**
- 選擇**設定**



確定間隔拍攝張數

- 選擇**拍攝張數**
- 輸入所需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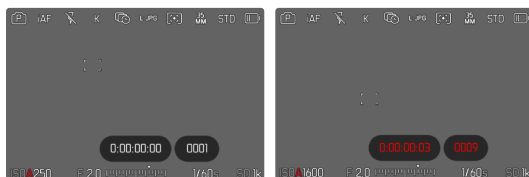
確定相片之間的間隔

- 選擇**間隔**
- 輸入所需的值

確定倒數時間

- 選擇**倒數**
- 輸入所需的值

如需開始



- 按下快門按鈕
 - 兩次拍攝之間顯示幕自動關閉。輕擊快門按鈕再次將其激活。
 - 影像右上方顯示至下次拍攝的剩餘時間和張數。

如需中止進行中的連拍

- 按下操縱桿
 - 出現一個小選單。
- 選擇**結束**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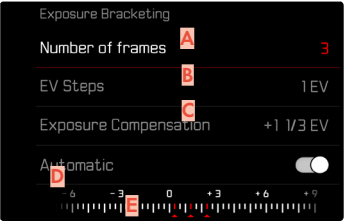
- 所選的間隔時間必須長於曝光時間。建議最小的緩衝時間為1-2秒；若曝光時間較長，則需更大的緩衝時間（例如3-4秒）。如果曝光時間長於間隔時間，相機將自動將下一次拍攝推遲到下一個間隔時間。
-

提示

- 在間隔拍攝時使用自動對焦可導致並非所有相片均對焦同一主體。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閉，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然後再開機。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拍攝相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拍攝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電池電量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因此，注意電池充飽電。
- 如果間隔拍攝暫停或中斷，您可以關閉相機，更換電池或記憶卡，然後重新開啟相機，之後便可繼續進行。為此，當相機在間隔拍攝功能激活的狀態下關機后又開啟時，會相應地出現一個對話視窗。
- 間隔功能在結束一次間隔拍攝系列后，以及在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保留，直至您設定另一拍攝方式（驅動模式）。
- 然而，這項間隔拍攝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不論一系列連拍中以連拍了幾張相片，在兩種回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是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回放間隔連拍相片時，會以回符號標示。
- 在特定的情況下也可能出現相機無法拍攝出良好的相片的情況。這種情況也會出現在例如對焦失敗時。此時無相片拍攝，且相片組借助下一次間隔繼續。之後，顯示中出現提示部分幀丢失。

包圍曝光

許多誘人的拍攝主體對比都很強烈，且裡面既有很亮的區域也有很暗的區域。根據依什麼部位決定曝光而異，成像效果會大不相同。在此類情況下，可使用光圈優先模式，通過自動包圍曝光創建多個帶分級曝光和不同快門速度的選項。隨後，您可以挑選最合適的相片用於更多的應用，或是借助相應的影像處理軟體加工出一張具有極高對比度範圍的相片（HDR）。



- A 拍攝張數
- B 相片間的曝光差別
- C 曝光補償設定
- D 光值刻度
- E 帶相片紅色標記的曝光值
(當同時設定了曝光補償時，當刻度移動了相應的值時。)

拍攝張數可選（3或5張相片）。通過EV步驟可進行設定的相片間的曝光差異最高可達3 EV。

→ 在主選單中選擇**驅動模式**

→ 選擇**包圍曝光**

→ 選擇**設定**

→ 在子選單中的**拍攝張數**下選擇所需的相片數量

→ 在子選單中的**EV步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差異

→ 在子選單中**曝光補償**下選擇所需的曝光補償值

- 標記的曝光值根據相關的設定更換位置。在曝光補償的情況下，刻度還會移動。
- 所選的曝光補償值由相片組決定。

→ 在子選單中的**自動**下選擇所需設定

- 在出廠設定（**開**）中，整組連拍相片只需單次觸發進行；在觸發**圖**下則必須單獨觸發每張相片的拍攝。

→ 通過一次或幾次釋放快門來創建相片

提示

- 設定包圍曝光之後，會在顯示幕上顯示。在拍攝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 根據曝光模式的不同，通過改變快門速度和/或光圈可以產生漸變效果：
 - 快門速度（**A/M**）
 - 光圈（**S**）
 - 快門速度和光圈（**P**）
- 相片的順序為：曝光不足/適度曝光/曝光過度。
- 根據可用的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
- 在自動操控ISO感光度時，相機自動用於未修正相片的感光度也會用於一次包圍曝光中的所有其他相片，亦即，該ISO值在每次包圍曝光之內無法改變。可能會導致超過**曝光時間限制**提供的最慢快門速度。
- 隨著初始快門速度的不同，自動包圍曝光的工作範圍也受到限制。始終拍攝預定張數的相片，不受該因素影響。結果可能會在一次包圍曝光裡對若干張相片以相同的曝光條件拍攝。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驅動模式**子選單下選擇另一功能。如選擇了另一項功能，則每次按下快門按鈕就會再度拍攝出一連串包圍曝光的相片。

多重拍攝

使用多重拍攝，可以以很小的偏移量記錄最多8張單獨的圖像。為此，感測器在每個單獨拍攝之間進行最小化（小於像素寬度）的移動。隨後，這些單張相片將被合併成一張超高解析度（176.7 MP）的影像，並額外儲存一張DNG格式相片。

多重拍攝對相機抖動很敏感。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 **驅動模式**
- 選擇 **Multi Shot**

提示

- 還可以激活 **儲存單張相片** 功能以及與三腳架模式結合使用的 **自動矯正** 功能。
-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樹葉的微小移動，可能會出現圖像偽影。在這種情況下，使用不同的多點拍攝模式可能更有意義。
- 某些情況下，Microsoft Windows可能會顯示較小的圖像尺寸。專業的圖像編輯軟體（例如Capture One或Adobe）會顯示正確的尺寸。

精細設定

為獲得最佳效果，可在多點拍攝功能中選擇各種精細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 **驅動模式**
- 選擇 **Multi Shot**
- 選擇 **設定**
 - 出現子選單。

選擇相片類型

- 選擇 **三腳架** 或 **手持式**

確定檔案格式

- 選擇所需的多點檔案格式
(**DNG**、**DNG + L-JPG**、**DNG + M-JPG**、**L-JPG (176 MP)**、**M-JPG (88 MP)**)

確定自拍定時器的倒數時間

- 選擇所需的倒數時間
(**2秒**，**12秒**，**關**)

自拍定時器

自拍定時器可實現預選擇的延遲進行拍攝。建議在這種情形下，將相機固定於三腳架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拍定時器**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拍定時器2秒**、**自拍定時器6秒**、**自拍定時器12秒**、**自拍定時器30秒**)

→ 釋放快門

- 在顯示幕中，距離觸發快門的剩餘時間將向後倒數。相機前方閃爍著的自拍定時器LED表示倒數時間的過程。它在開始的10秒緩慢閃爍，在最後的2秒快速閃爍。
- 在自拍定時器倒數時間倒數的期間，拍攝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中斷，各個設定保留。

提示

- 首先進行測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進行對焦。然後才開始倒數時間。
- 自拍定時器功能只能用於單幀拍攝和曝光包圍。
- 該功能保持開啟，除非在**自拍定時器**子選單下選擇另一功能。

特殊類型的拍攝

透視校正

使用此輔助功能，將出現一個輔助框，該框顯示經過垂直下降線的透視校正後的預期的影像局部。通過透視校正，影像的垂直線和水平線會更直，從而確保自然的成像效果，尤其是在拍攝建築相片時。

「透視校正」功能是根据相機和所用鏡頭的實際俯仰角度來計算局部畫面和必要的校正。這意味著在拍攝過程中，對校正起決定性作用的是相機的對齊（由相機內部的感測器確定），而非所拍攝主體中可見的線條。這與後期處理中通常基於影像內容的自動透視校正不同。

此功能的工作方式取決於所使用的相片格式（JPG或DNG）。使用JPG格式拍攝的話，校正直接在相機中進行，並儲存校正後的影像。使用DNG格式拍攝的話，相應的資訊將寫入原始影像的元數據中。然後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等程式中進行校正*。

出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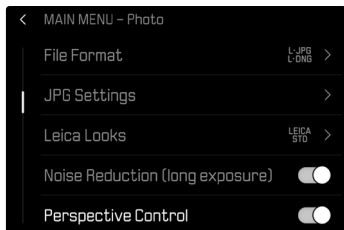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大俯仰角度的情況下，完成一個完整的透視校正所必需的校正量將會非常極端。因此，如果角度太大，該功能將會自動不執行或僅部分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建議使用DNG格式拍攝相片並在後期處理中再進行所需的校正。
- 當**透視校正**功能啟用時，由於技術原因，不會顯示色階分佈圖。

* 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35頁。

該功能只能在實時取景模式下使用。

- 必要時激活實時取景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透視校正**
- 選擇



啟用中的透視校正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被辨識的透視



回放模式下的被校正的透視



JPG格式的拍攝

使用JPG格式拍攝，校正直接在相機中進行，並僅儲存校正後的影像。位於框外的影像內容將丟失。

DNG格式的拍攝

使用DNG格式拍攝，感測器的整個影像將原封不動的被儲存。通過透視校正確定的資訊被寫入到相片的元數據中。然後，校正可通過適當的軟體，如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實現。相機在回放模式下，將顯示相片（縮略圖）的校正後的（預覽）版本。這也適用於拍攝後的自動回放。

但是，當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打開文件時，通常會顯示原始圖像。根據程序的預設定，打開時可能會直接顯示依據輔助框而校正的影像。

在ADOBE LIGHTROOM®和ADOBE PHOTOSHOP®中進行透視校正

對於DNG格式的相片，透視校正可以在後期處理過程中執行，例如在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或Adobe Photoshop®中。有關該主題的詳細資訊，您可以在Adobe在線幫助中找到。

ADOBE LIGHTROOM®：

<https://helpx.adobe.com/tw/lightroom-classic/help/guided-upright-perspective-correction.html>

ADOBE PHOTOSHOP®：

<https://helpx.adobe.com/tw/photoshop/using/perspective-warp.html>

應用校正和顯示引導線

要應用相機的校正預設並顯示引導線，必須在「幾何圖形」>「立柱」下選擇「帶引導線」功能。

如果「相機設定」被選為RAW標準設定，則在使用相機時會自動應用校正功能。

隨時都可以在「立柱」下停用校正功能。

<https://helpx.adobe.com/tw/photoshop/kb/acr-raw-defaults.html>

→ 選擇「相機設定」作為RAW標準設定

圖像疊加

Leica SL3-P允許透明疊加已經創建的相片，此作為構圖的一種手段。借此，可以在較長的時間間隔下在一個完全相同的位置拍攝主體，或在幾個階段中相同的背景下拍攝不同的主體。透明疊加上去的圖像在最後成品相片中不可見。

一個應用範例就是創建一棵樹在一整年的時間段內的一系列相片。藉由精確對齊，這些相片也可在需要時組合成一個縮時攝影。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圖像疊加**
- 選擇**設定**

透明度

疊加圖像的透明度可以根據照明條件等進行調整。

- 選擇**透明度**
- 選擇**高/低**

圖像選擇

對於圖像疊加，可以任意選擇記憶卡上的圖像。

- 選擇**選擇影像**
 - 出現圖像選擇視圖。



- 在圖像選擇視圖中，相片始終以全屏顯示。概覽顯示不可用。可以像往常一樣調出資訊顯示。

提示

- 非本相機拍攝的文件可能會無法用本相機播放。這同樣適用於疊加功能。

如需滾動相片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或

→ 向左/右滑動

如需選擇相片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或

→ 直接選擇操作組件「確認」

如需在相機關機時重置此功能

當相機關機時，此功能的設定可被重置。

→ 在主選單中選擇**圖像疊加**

→ 選擇**關機時重置**

→ 選擇**關**

- 如果選擇了**關**，則即使在相機關機後，圖像選擇和**使用圖像疊加**的設定也會保持不變。

啟用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圖像疊加**

→ 選擇**使用圖像疊加**

→ 選擇**開**

閃光燈攝影

相機可在實際拍攝前，通過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確定所需的閃光輸出。緊接著，在曝光期間主閃光燈觸發。所有影響曝光的因素（例如濾鏡、光圈設定、與主要拍攝主體的距離、反光罩等）將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該使用說明書所描述的全部功能，包括TTL閃光測光，僅適用於 Leica 系統閃光燈，如SF 40或Profoto的設備。其他**僅有一個正極中央觸頭**的閃光燈，可透過Leica SL3-P順利觸發，但無法調節。使用其他閃光燈可能無法保障功能的順暢執行。

重要

- Leica SL3-P使用不相容的閃光燈，可能導致相機和/或閃光燈出現無法修復的損傷。

提示

- 若使用非此相機專用的閃光燈，且因此無法自動切換相機的白平衡功能，則應使用設定 **閃光燈**。
- 閃光燈必須就緒，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資訊。
- 影室閃光設備的閃光時間通常都很長。因此，使用它們來選擇比 1/200秒更長的快門速度是有意義的。同樣情形亦適用於無線控制的引閃器「離機閃光」時，因為無線傳輸會造成延時。
- 連續拍攝和自動包圍曝光不能使用閃光燈。
- 為了避免在較慢的快門速度下相片晃動模糊，推薦使用三腳架。也可選擇更高的感光度。

安裝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向後抽下配件靴座蓋並妥善保管
-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配件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母的話，請用它進行固定，以防止意外掉落
 -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在配件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觸，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取下閃光燈

-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 必要時松開鎖
- 取下閃光燈
- 再次裝上配件靴座蓋

提示

- 未使用配件（例如燈光燈）時，務必蓋上配件靴座蓋。

閃光燈測光模式（TTL測光）

由相機控製的全自動閃光模式可在本相機上與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組件（參見第160頁）以及在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模式兩種曝光模式下使用。

此外，相機還可通過光圈優先模式和手動設定使用更多的、構圖更有趣的閃光技術，例如，使用比最慢的同步速度更慢的快門速度進行閃光和閃光觸發的同步。

此外，相機會將設定的感光度傳送給閃光燈。這樣一來，只要提供了對應的顯示，並且在閃光燈上手動輸入了在鏡頭上選擇的光圈值，那麼，閃光燈就可以相應地自行補充有效範圍說明。系統相容的閃光燈不能對ISO感光度設定施加任何影響，因為該設定已經被相機採用。

在閃光燈上的設定

操作模式	
TTL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
A	SF 40、SF 60： 通過相機自動操控，無閃光燈曝光補償 SF 58、SF 64： 通過閃光燈借助內建的曝光感測器進行操控
M	閃光燈曝光必須通過一個相應輸出等級的設定與通過相機預設的光圈和焦距值相配。

提示

- 閃光燈應設定為**TTL**操作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操控。
- 設定為**A**時，超出或低於平均水準的主體曝光效果可能會不理想。
- 更多有關使用其它非本相機專用的閃光燈時的閃光模式，以及閃光燈不同操作模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的使用說明書。

閃光模式

有三種操作模式可用。

- 自動
- 手動
- 長時間曝光

⚡Ⓐ 自動接通閃光燈

這是標準操作模式。當光照條件差，曝光時間長導致拍攝抖動時，閃光燈自動觸發。

⚡ 手動接通閃光燈

該閃光模式適用於逆光拍攝，此時，主要拍攝主體未佈滿畫面且位於陰影中，或適用於在高對比度（例如陽光直曬時）中需通過填充式閃光燈使畫面緩和時。此時，閃光燈不受環境中的光照條件影響，在每次拍攝時觸發。閃光輸出根據測得的外界亮度調節：當例如在自動操作模式下光照差時，當亮度增加，使用較小的輸出時。然後，閃光燈充當補光，例如為了給前景中的陰影或背光中的主體補光，以及為了整體產生一個更均衡的照明。

⚡ⓐ 用較慢的快門速度自動接通閃光燈（慢速快門同步）

該操作模式既能讓曝光適度，使較暗的背景更明亮，又能用閃光燈為前景補光。

在其他閃光燈模式下，快門速度不延長到超過1/30秒，以減少相機抖動的風險。然而，這通常會導致使用閃光燈拍攝時未被閃光燈照明的背景經常會嚴重曝光不足。相反，該閃光燈模式允許較長的曝光時間（最長達30秒），以避免該影響。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閃光燈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當前的操作模式顯示在顯示幕中。



閃光燈控制

下列章節所述的設定和功能僅指使用該相機及系相容的閃光燈時可用的功能。

同步時間點

閃光燈攝影的曝光是由兩種光源達成：

- 周圍環境的可用光線
- 額外的閃光燈

當對焦設定正確時，由於極短的光脈沖，完全或主要由閃光燈照射的主體部位幾乎總是能清晰地再現。相比之下，同一畫面中所有其他的被可用光線充分照亮的或本身發亮的主體部位，則以不同的清晰度顯示。這些主體部位是否清晰或「模糊」地還原，以及「模糊」的程度如何，會由兩個相互獨立的因素決定：

- 快門速度時長
- 主體部位或相機在拍攝期間的運動速度

快門速度越慢或運動越快，兩張相互重疊的分幀相片的區別也就會越顯著。

通常，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曝光開始**）。這可能導致一些表面上的矛盾現象，例如在車輛照片中，車輛可能會被自己的光線軌跡所超越。該相機也可選擇曝光結束時同步（**曝光結束**）。這時，清晰的畫面會再現運動結尾的時刻。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相片自然的動態感。

此功能對於所有相機和閃光燈設定均可用。

出廠設定：**結束**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閃光燈觸發時間點**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開始**、**結束**）

- 所設定的同步時間點顯示在頂欄。

提示

- 請勿使用超過3米的同步線纜。
- 用較快的快門速度閃光時，在兩個閃光燈觸發時間點之間幾乎沒有區別，或僅當快速運動時有區別。

閃光燈有效範圍

有效的閃光範圍取決於手動設定或相機控制的光圈值和感光度值。為了用閃光燈進行充足的照明，主要拍攝主體位於各個閃光燈有效範圍內至關重要。當為閃光模式固定設定同步速度了最快的快門速度（同步速度），則在許多情況下，那些未被閃光燈適當照明的主體部位會出現不必要的曝光不足。

該相機可讓您在閃光模式下，根據各拍攝主體的條件或您對恰當構圖的設想準確地調整結合了光圈優先模式使用的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帶閃光燈的)**

→ 選擇所需的值

提示

- 子選單**閃光燈設定**中的選單項目**曝光時間限制 (帶閃光燈的)**與子選單**自動ISO設定**中的同名選單項目相同。一個位置上的設定在另一個位置上也有相應的效果。

閃光燈曝光補償

借助該功能，閃光燈曝光可以不受現有光線的影響而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例如，為了傍晚在室外拍攝時照亮前景中的人臉，同時保留燈光氛圍。

出廠設定：**0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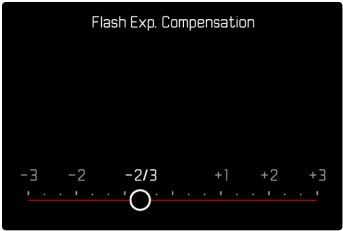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閃光燈設定**

→ 選擇**閃光燈曝光補償**

- 子選單顯示一個帶紅色設定標記的刻度。若那些數值都是**0**，這表示該功能處於關閉狀態。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提示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 ∞ ，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 選單項目**閃光燈曝光補償**僅用於閃光燈自身無法設定補償時的使用（例如Leica SF26）。
- 在使用具有自身校正功能的閃光燈（例如，Leica SF58或Leica SF60）時，**閃光燈曝光補償**功能不可用。在這種情況下，已經在相機上輸入的校正值無效。
- 選擇增量矯正的更明亮的閃光燈照明，則要求更高的閃光輸出。因此，閃光燈曝光補償或多或少會影響曝光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相機上設定的曝光補償只會影響現場可用光的測量。如需在閃光模式下同時實現TTL閃光測光補償，則必須另外在閃光燈上對其進行設定。

閃光燈攝影

- 開啟閃光燈
- 在閃光燈上為閃光指數操控設定合適的操作模式（例如，TTL或GNC=Guide Number Control）
- 開啟相機
- 設定所需的曝光模式或快門速度和/或光圈
 - 此處，注意最快的閃光同步速度很重要，因為它會決定是否會觸發「正常」的拍攝閃光或高速同步（HSS）閃光。
- 每次曝光拍攝前輕擊快門按鈕以開啟測光表
 - 若過急地將快門按鈕按到底，而沒成功完成上述動作，閃光燈可能不會觸發。

提示

-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建議選擇與 ∞ 不同的測光方法。

回放模式（相片）

存在兩種彼此獨立的回放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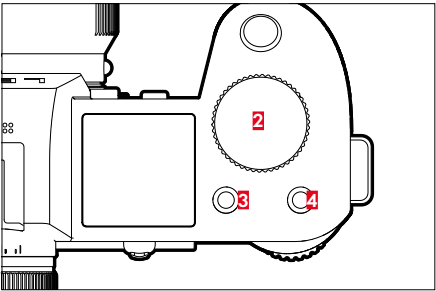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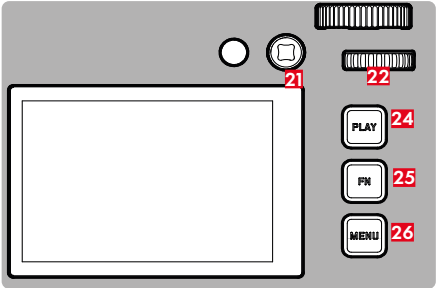
- 緊接於拍攝後的短暫顯示（自動回放）
 - 一般回放模式，用於不受時間限制的顯示和已儲存的相片的管理
- 拍攝和回放模式的切換和那裡的多數操作均可通過觸控和按鈕操作完成。有關可用的觸控操作的詳細資訊，參見第59頁。

提示

- 相片在回放模式下不會自動旋轉，以始終在顯示幕全屏顯示。
- 非本相機拍攝的文件可能會無法用本相機播放。
- 有些情況下，顯示幕畫面異常，或顯示幕呈現黑色而僅顯示檔案名。
- 您也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從回放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
- 色階分佈圖和剪輯顯示顯示僅在回放全部相片時可用，在放大或概覽顯示時不可用。

回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相機上的操作部件



- | | | | |
|-----------|------|-----------|------------|
| 2 | 右撥盤 | 22 | 後撥盤（轉動或按下） |
| 3 | 功能按鈕 | 24 | PLAY按鈕 |
| 4 | 功能按鈕 | 25 | FN按鈕 |
| 21 | 操縱桿 | 26 | MENU 按鈕 |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功能按鈕也可以在回放模式下單獨被分配功能。
在出廠設定中，功能按鈕被分配有以下功能。

按鈕	功能
右撥盤	放大
功能按鈕 (3)	刪除單張
功能按鈕 (4)	標示影像 (詳細)
FN按鈕	切換資訊設定檔

以下章節中的描述都基於出廠設定。

提示

- 被分配的功能與當前顯示無關。因此您也可以，比如，在全屏顯示中直接調用刪除概覽。
- 當功能按鈕在控制顯示幕中的操作部件時（例如在刪除畫面中），被分配的功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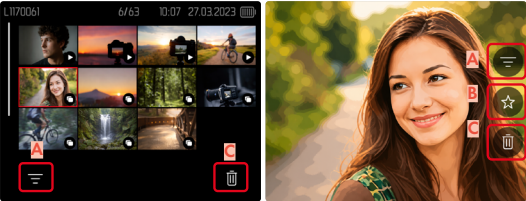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一般可直觀地通過觸控操作。但是，通常也可以通過按下顯示幕右側的三個按鈕（PLAY按鈕、中間按鈕、MENU按鈕）之一來選擇。當它們出現在頂欄時，操作部件旁的一個圖標顯示相應的按鈕。當它們出現在顯示幕邊緣時，則直接定位於相應的按鈕旁。

例如，收藏夾圖標★有兩種選擇方式：

- 直接點擊收藏夾圖標
- 按下相應的按鈕

（出廠設定：功能按鈕 (4)）



- A 操作部件「濾鏡」
- B 操作部件「收藏夾」
- C 操作部件「刪除」

啟動/退出回放模式

通過觸控操作

→ 向下輕掃

拍攝



回放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PLAY按鈕

- 顯示幕中出現最後拍攝的影像。
- 安裝的記憶卡內無任何相片檔案時，會出現提示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按鈕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狀況	按下PLAY按鈕後
一張相片的全屏回放	拍攝模式
回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多張縮圖	全屏回放該張相片

選擇/瀏覽相片

相片均為橫向排布。排序是嚴格按照時間順序進行的。當瀏覽至相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流覽到全部的相片。

單張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左/右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持續

- 向左/右滑動且手指保持在顯示幕邊緣
 - 下方相片勻速平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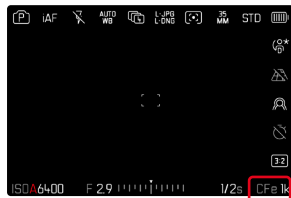


記憶體

Leica SL3-P 有兩個獨立的內部記憶體位置，還可以通過USB-C使用外部儲存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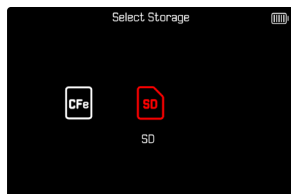
當回放模式被調用時，總是顯示最後拍攝的相片。第一個顯示的記憶體也取決於此。

滾動瀏覽相片及概覽相片時，存儲在同一記憶體上的相片首先可用。



如需更改所顯示的記憶體

- 最大程度縮小顯示畫面（請參見第175頁）
 - 此時出現用於選擇記憶體的視圖。
 - 當前選定的記憶體被填充顏色。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新選擇的記憶體將以彩色輪廓顯示。
- 按下中間按鈕
- 再次放大顯示畫面

在回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在回放模式下，可用的資訊設定檔與拍攝模式下幾乎相同。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這樣的優勢例如，可在回放模式下無需輔助顯示而使用「空白的」資訊設定檔，無需在校換至拍攝模式時對其進行重新設定。有關設定方式和更多提示，參見第109頁。輔助功能**格線**和**水平儀**在回放模式下不會顯示。



空白的資訊設定檔



資訊欄，檔案資訊

如需在資訊設定檔間切換

→ 按下**FN**按鈕

- 資訊欄出現（在回放模式下，頂欄和底欄總是一起顯示和隱藏）。
- 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和**剪輯**，則這些內容同樣會顯示。



全螢幕

相片組的回放

在連續拍攝和間隔拍攝中往往會生成很多單張相片。當這些相片始終全部顯示時，快速找出不屬於該組的其他相片將變得非常困難。對相片進行分組可優化回放模式下的概覽。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片分組**

→ 選擇

選擇時，始終單張顯示所有連拍的全部相片。選擇時，一次連拍的相片將分入一組，且僅顯示一張「代表性的」影像。瀏覽相片時將僅顯示該張影像，該組的其他所有相片將被隱藏。



代表性的影像中央顯示且左下方顯示 1/8。

如需播放一組相片，有兩種方法：手動瀏覽或自動回放。首先選擇的始終是自動回放。

整個播放相片組

一組相片可整個地播放。這能讓拍攝過程以比手動瀏覽直觀得多的情形呈現。

→ 點擊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自動回放開始。

暫停播放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回放停止，將顯示組中的當前影像。

繼續播放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儲存為影片

該系列拍攝可以額外儲存為影片。

- 開始及停止播放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  
- ：影片生成
 - （在數據處理期間）短暫出現一個相應的影片創建狀態提示視窗。該視窗也表示進行中的進程可隨時通過按下中間按鈕取消。
 - 創建後，自動出現新影片的起始畫面。
 - ：返回至（中斷的）相片組自動播放的同一張相片

單張瀏覽相片組

一組相片也可單張查看。為此，必須切換至手動瀏覽。



→ 向上/下按操縱桿

- 在全屏模式中顯示消失。
- 資訊顯示激活時，資訊顯示在屏幕左側。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向左輕掃

如需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向上/下按操縱桿

提示

- 滾動瀏覽相片組時，組中相片的顯示會受限，這也包括9張或16張縮小相片的概覽顯示。
- 一組連拍的圖像通過頂欄的📷標記，一組間隔拍攝拍攝的相片通過📷標記。

局部畫面放大

為了準確評估，可自由選擇相片的局部畫面將其放大。通過後撥盤，可進行五個級別的放大，通過觸控操作則沒有級別。

通過觸控操作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相片相應的位置將被縮小/放大。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雙擊

- 在輕觸位置上，在第3級放大級別和普通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通過按鈕操作

→ 轉動右撥盤

(順時針方向：提高放大率，逆時針方向：減少放大率)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在輕觸位置上，在第3級放大級別和普通全屏視圖之間切換。

→ 使用操縱桿可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移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在相片放大的情況下，也可直接切至另一張相片，這張相片會以同樣的放大率顯示。

→ 向左/右轉動後撥盤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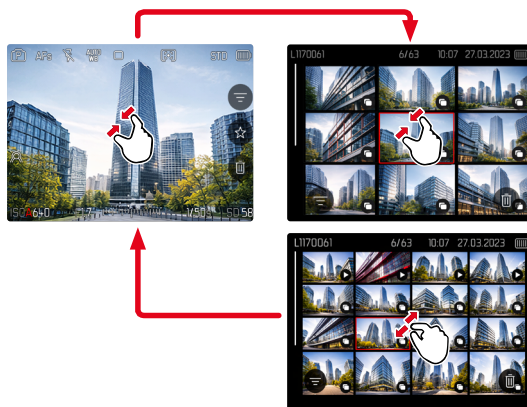
- 用其他相機型號拍攝的相片可能無法放大。
- 影片拍攝無法放大。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相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張縮小的相片。有9張和16張相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概覽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9張的顯示，之後是16張相片的顯示。

如需訪問更多相片

→ 向上/下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逆時針旋轉右撥盤
 - 同時顯示9張相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16張相片。



- A** 當前所選的相片
- B** 當前所選相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相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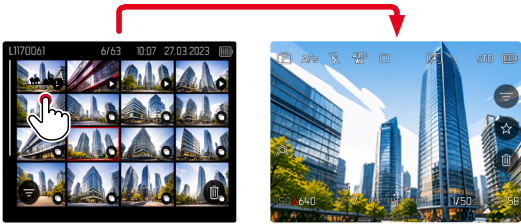
如要在相片之間瀏覽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要以正常大小顯示相片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外拉
- 或
- 點擊所需的相片



通過按鈕操作

- 順時針轉動右撥盤
-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或PLAY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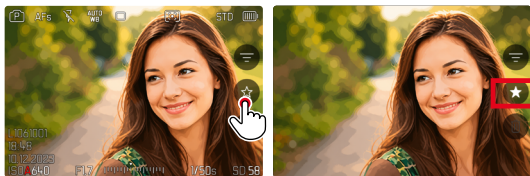
標記/評級相片

相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張相片的操作。在一般視圖和概覽顯示中都可以進行標記。

如需標記相片

→ 按下功能按鈕 

或



→ 點擊★圖標

- ★圖標被標記。
- 以正常尺寸查看時，圖標出現在最右側的頂欄處，在概覽顯示中，則出現在縮小相片的左下角。

如需取消標記

→ 按下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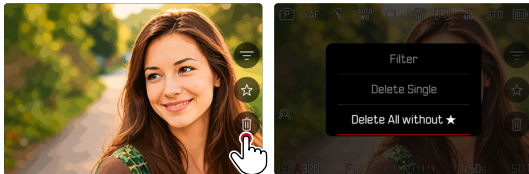
或

→ 點擊★圖標

刪除相片

刪除相片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張相片
- 刪除多張相片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相片
- 刪除所有相片



重要

- 這些相片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刪除單張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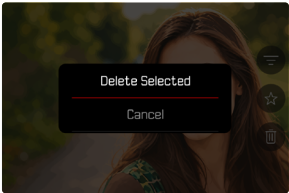
→ 點擊刪除圖標

- 出現一個詢問窗口。
- 刪除過程中LED會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張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或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刪除畫面。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按下PLAY按鈕

提示

- 刪除畫面只能通過按下MENU按鈕從概覽顯示中進入，因為回放選單的選單功能在此情況下不可用。

刪除多張相片

在縮小的相片的刪除概覽中，可以標記多張相片，然後一次性刪除。



→ 向左轉動右撥盤

- 出現概覽顯示。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多張**

- 出現刪除概覽。

在該顯示中可任意選擇多張相片。

如需選擇您刪除的相片

- 選擇所需的相片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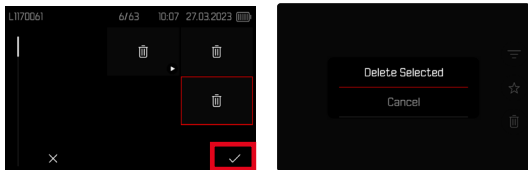
或

- 點擊所需的相片
 - 被選中刪除的相片將被標記刪除圖標。

如需刪除所選的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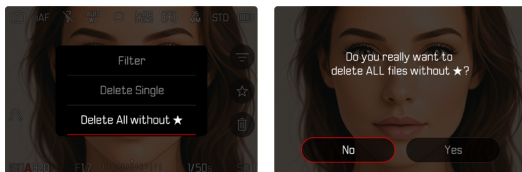
- 點擊「確認」圖標
- 選擇**刪除所選**
 - 被選中刪除的相片將被標記刪除圖標。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回放模式

- 按下**MENU**按鈕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相片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全部沒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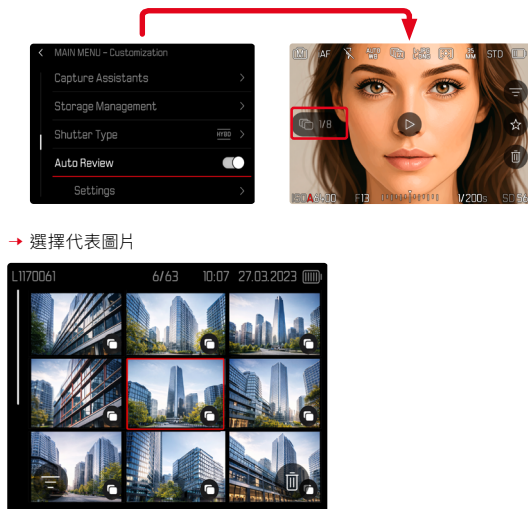


- 此時會出現詢問您是否確定刪除所有未評級(★)的檔案？。
- 選擇**是**
 - 刪除時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相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相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資訊：**無有效圖片可顯示**。

刪除相片組

相片可以分組并快速刪除。為此，相片必須成組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回放設定**
- 選擇**相片分組**
- 選擇**關**



- 刪除
 - 相片組中的所有相片均被刪除。

預覽最後一張相片

相片拍攝可自動在拍攝後直接顯示，以輕鬆快速地檢視拍攝是否成功。自動顯示的持續時間可調。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回放**
- 選擇**設定**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功能**
(**1s**、**3s**、**5s**、**持久**、**按下快門按鈕**)

- **持久**：最後一張相片會一直顯示，直至通過按下**PLAY**按鈕或輕擊快門按鈕結束自動回放。
- **按下快門按鈕**：只要按住快門按鈕，便會顯示最後一張相片。

提示

- 預覽期間，各操作部件切換至一般回放模式並執行它們在那裡的功能。之後，相機停留在回放模式下，直至被終止。
- 標記和刪除僅可在一般回放模式下進行，無法在自動回放期間進行。
- 如果使用了連續拍攝或間隔拍攝的功能，則在兩種播放模式之下都會先顯示連拍的最後一張相片，或在尚在進行的儲存過程中顯示已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
- 已確定顯示時長 (**1s**、**3s**、**5s**) 時，自動回放可通過按下**PLAY**按鈕或輕擊快門按鈕提前結束。

影片設定

影片設定檔

可用的影片格式已預先定義為4種預設影片設定檔，以及1種可自由修改的影片設定檔。然而，由於解析度、幀速率、解碼器及其他參數的組合方式繁多，選擇時很容易令人感到困惑。為簡化配置流程，系統提供一個引導式篩選介面。此介面逐步引導您完成各項設定。每次選取時，螢幕頂端只會顯示與已選取參數相容的影片格式。不可用的組合將自動隱藏。如此一來，便能精確且高效地組合所需的影片設定檔，無需擔心設定衝突或反覆嘗試。

設定影片格式

通過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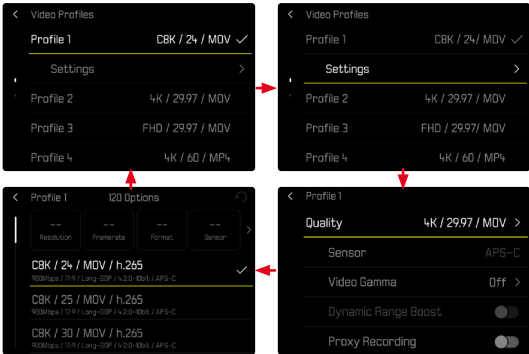


通過選單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片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編輯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片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解析度、影格速率、格式及感應器尺寸
 - 螢幕上方的篩選器顯示欄會在每個步驟中，顯示當前可選擇的選項。

提示

- 向右按操縱桿，即可直接從清單切換至篩選選單。

感測器格式

可使用全部35mm感測器的圖像資訊，或僅使用符合APS-C畫幅的其中一個的局部畫面。這在記憶卡存儲容量有限或使用了專用於APS-C的鏡頭時便於使用。

→ 在主選單中選擇 **感測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5 mm)、**APS-C**

提示

- 連接專用於APS-C的鏡頭時，設定自動設定為APS-C。

檔案格式

影片可以錄製為MOV、MP4和RAW檔案格式。

根據檔案格式，可設定不同的解析度和影格速率的組合。設定分開進行。這樣，便可為MOV格式選擇**C4K/29.97 fps**組合，或為MP4格式選擇**HD/59.94 fps**組合。切換檔案格式時，將調用相應的檔案格式設定。

影片伽馬值

影片伽馬值可設定為HLG或L-Log或完全禁用。

關	根據BT.709標準優化用於與所有顯示幕/電視機兼容的播放。
HLG	優化用於支持HDR的UHD電視機。
L-Log	優化用於專業的後期處理，例如色彩分級。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影片伽馬值**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HLG**、**L-Log**)

提示

- **影片伽馬值**在以下條件可用：
 - 以MP4格式拍攝
 - 8位元拍攝
 - 慢動作拍攝
- 使用**影片伽馬值**時，以下功能不可用：
 - **iDR**
 - **影片風格**

DYNAMIC RANGE BOOST

Dynamic Range Boost功能可擴大感應器的可用動態範圍，並在影像的亮部與暗部呈現更多細節（最高可達13.5級光圈，而非12.5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片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Dynamic Range Boost**

提示

- 啟用Dynamic Range Boost功能時，幀速率將限制為 30 fps，此外，滾動快門效應可能會加劇。

代理錄製

代理錄製功能會在原始錄製內容之外，額外產生一個體積較小、更易於處理的影片檔案。藉此可更快地檢視、傳輸及流暢地編輯影片——特別是針對高解析度的素材。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片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代理錄製**

LEICA LOOK

相片和影片的影像屬性可透過多個參數輕鬆進行調整。對這些的總結，在預定義的**Leica Look**設定檔中。此外，還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其他Leica Look。

預先安裝的軟體：

- **Standard**
- **Vivid**
- **Natural**
- **Monochrome**
- **Monochrome High Contrast**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提示

- 如果**影片伽馬值**的設定為**關**以外的其他設定，則**Leica Look**功能將無法使用。

個性化設定LEICA LOOK

所有預先安裝的「核心外觀」均可調整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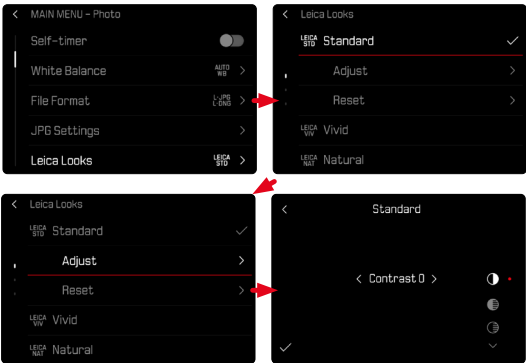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自訂**

在**Standard/Monochrome**模式下：

- 選擇**對比度/亮區/暗區/銳度/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級別
(-2、-1、0、+1、+2)

在**Vivid/Natural/Monochrome High Contrast**模式下：

- 選擇**強度/對比度/亮區/暗區/銳度/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強度或等級
(10%-100%/-2、-1、0、+1、+2)



下載Leica Look

其他Leica Look可透過Leica FOTOS下載並傳輸。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下載Leica 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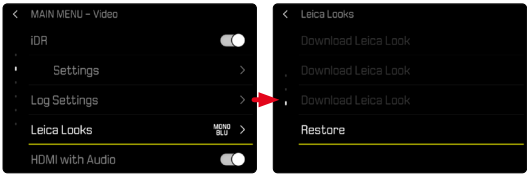


提示

- 對於可額外安裝的Leica Look，僅提供精選的個性化設定。

重設LEICA LOOK

- 在主選單中選擇**Leica Look**
- 選擇**還原**



提示

- 只有可個性化設定的Leica Look才能被重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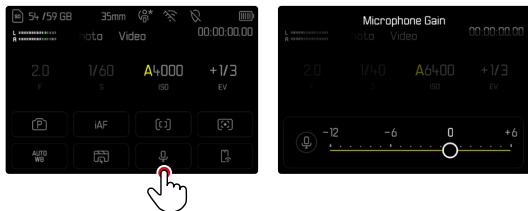
聲音設定

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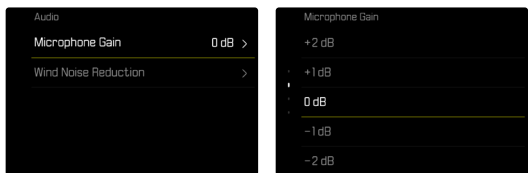
內置麥克風的敏感度可調。

出廠設定：**0 dB**

通過控制中心



通過選單



→ 在主選單中選擇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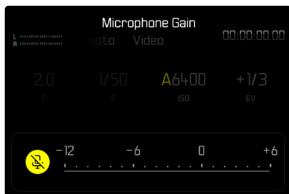
→ 選擇麥克風增益

→ 選擇所需的級別

(關、+6 dB、+5 dB、+4 dB、+3 dB、+2 dB、+1 dB、0 dB、
-1 dB、-2 dB、-3 dB、-4 dB、-5 dB、-6 dB、-7 dB、-8 dB、
-9 dB、-10 dB、-11 dB、-12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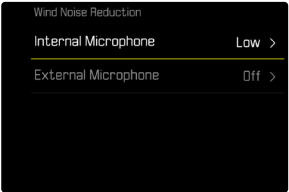
提示

- 自動對焦功能和手動對焦都會產生雜訊，這些雜訊會被一併錄進去。
- 設定為圖時無法錄製音訊。拍攝音訊水平圖標相應地變為圖作為提示。



風噪降低

對於內部或外部麥克風可分開設定風噪降低功能。



內部麥克風

出廠設定：**低**

- 在主選單中選擇**聲音**
- 選擇**風噪降低**
- 選擇**內部麥克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低**、**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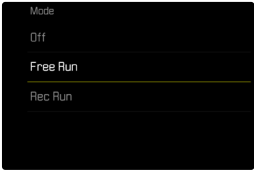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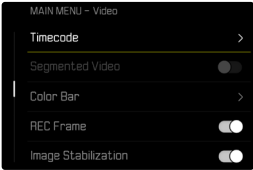
外接麥克風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聲音**
- 選擇**風噪降低**
- 選擇**外接麥克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低**、**關**)

時間碼

時間碼是一個與圖像和聲音檔案並行記錄的檔案記錄。它給圖像和聲音信號編排了時間順序，並有利於以後分別進行剪輯或進行單獨編輯處理。可選擇時間碼模式和開始時間。



時間碼模式

時間碼設定啟用時，時間資訊將被寫入已錄製影片的中繼資料。
出廠設定：**關**

關	每次錄製的時間測定均從00:00:00.00開始。
Free Run	時間持續運行，無論是否創建影片。
Rec Run	時間僅在錄製期間運行。結束錄製時停止，下次錄製時繼續。

- 在主選單中選擇**時間碼**
- 選擇**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Free Run**、**Rec Run**)

開始時間

當使用多台相機錄製時，開始時間可重設或手動設定到一個特定的值。此外，還可作為時間碼指定相機中所設定的鐘錶時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時間碼**
- 選擇**開始時間**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重置時間碼**、**手動**、**相機時間**)

選擇**手動**時可用時:分:秒格式設定所需的開始時間。

同步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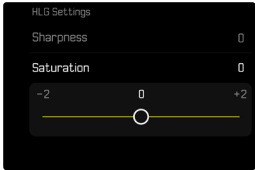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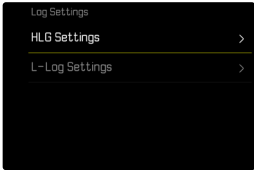
同步時間碼檔案記錄有兩種選擇。**外部的**選項從連接的時間碼發生器獲取資料。這將提供時間碼信號。相機獲取外部信號。

使用**掌握**選項，相機的內部時間碼發生器會指定時間碼信號。外部連接的時間碼發生器從相機獲取信號並將其傳輸到網絡。

- 在主選單中選擇**時間碼**
- 選擇**同步TC**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外部的**、**掌握**)

HLG設定

可以設定銳度和飽和度。在這兩種情況下，出廠設定均為平均值**0**。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HLG設定**
- 選擇**銳度**或**飽和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1**、**0**、**+1**、**+2**)

L-LOG設定

對於L-Log，可設定銳度。此外，可將不同的LUT設定檔用作預覽。已儲存的影片拍攝不受影響。

銳度

出廠設定：**-2**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L-Log設定**

→ 選擇**銳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2**、**-1**、**0**、**+1**、**+2**)

設定/管理LUT設定檔

為了能根據個人的想法優化調整LUT預覽，可將自定義的LUT設定檔導入相機。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L-Log設定**

→ 選擇**自定義LUT**

- 出現有六個內存空間的列表。三個內存空間可用于HDMI輸出，三個可用于相機（顯示幕／電子觀景窗）。
- 占用的內存空間會顯示存儲的LUT設定檔的名稱。未占用的內存空間被標示為**未使用**。

範例

在下文中，在下方所示的分配適用於所有插圖。針對相機（顯示幕／電子觀景窗）顯示的兩個設定檔存儲被占用，所有其他設定檔存儲未被占用。

L-Log Settings	
Sharpness	-2
LUT Profile	Natural >
Output	HDMI
Custom LUT	>

Custom LUT	
LUT 1 (EVF/LCD)	Unused >
LUT 1 (HDMI)	Unused >
LUT 2 (EVF/LCD)	Unused >
LUT 2 (HDMI)	Unused >
LUT 3 (EVF/LCD)	Unused >

如需導入自定義的LUT設定檔

- 下載或導出LUT設定檔作為CUBE文件
- 適當地命名文件（文件名最長8個字符，以「.cub」結尾）
 - 導入後，此名稱（不帶結尾）在相機中顯示為設定檔名稱。後續更改無法在相機中進行。
- 儲存至記憶卡
 - 該文件應存儲在記憶卡的最頂層（而非子目錄中）。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選擇可用存儲空間
 - 如無可用存儲空間，則必須先刪除一個現有設定檔。
 - 出現導入詢問框。顯示記憶卡上的被識別的文件。
 - 如果相機找不到兼容的文件，則會顯示**導入失敗**的訊息。
- 選擇需要導入的設定檔
- 選擇

提示

- 僅可導入帶有「.cub」擴展名的LUT設定檔。
- 帶有「.cube」擴展名的文件無法被識別。但在將文件儲存至SD卡之前，可重命名。
- 檔案名長度不可超過8個字符（包含空格）。
- 無法識別不兼容的文件。
- 最多只能顯示存儲在記憶卡上的六個設定檔。卡上被識別的設定檔按降序排列：最後儲存的設定檔顯示在頂部。
- 在極少數情況下，記憶卡和計算機的某些組合可能會導致在一次搜索中僅找到三個設定檔文件。
- 如果插入了兩張記憶卡並且這兩張卡上都有兼容的文件，則只有SD1上的文件被識別。

如需釋放存儲空間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出現刪除詢問框。
-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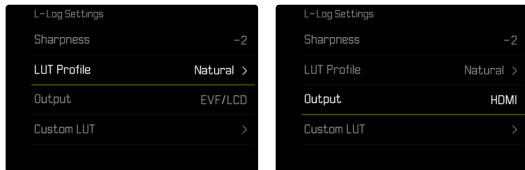
提示

- 無法刪除預定義的設定檔**自然**和**經典**。
- 無法刪除正在使用的設定檔。

使用LUT設定檔

更換輸出通道

您可以選擇是將LUT設定檔應用於HDMI輸出，或是應用於相機（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輸出。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L-Log設定**

→ 選擇**輸出**

→ 選擇所需的設定
(**EVF/LCD**、**HDMI**)

提示

- 當**LUT設定檔**的設定為**關**時，選單項**輸出**不可用。

在兩個輸出通道之間切換時，所選的存儲空間的設定將被保留。由於不同的設定檔可根據輸出通道而被存儲在兩個相應的存儲空間，因此也可以選擇一個不同的設定檔或未被占用的存儲空間。相應地，激活的設定檔的名稱將在選單項目**LUT設定檔**旁邊作出更改。這不適用於在同一存儲空間上可用于兩個輸出通道的預設設定檔。

選擇LUT設定檔

除了兩個預定義的LUT設定檔外，還有三個額外的存儲空間可用於自定義的LUT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Log設定**

→ 選擇**L-Log設定**

→ 選擇**LUT設定檔**

- 將顯示可用於激活的輸出通道的設定檔列表。

→ 選擇所需的設定

(**關**，**自然**，**經典**，**LUT 1**，**LUT 2**，**LUT 3**)

提示

- 未使用的存儲空間在列表中顯示為**LUT 1**，**LUT 2**和**LUT 3**。如果存儲空間被自定義的LUT設定檔占用，則會顯示其名稱。

可選的LUT設定檔的列表取決於當前選擇的輸出通道（相機／HDMI）。這在選單項目**輸出**旁可見。當設定為**HDMI**時，可用于HDMI輸出的設定檔將顯示在組合框中，相應地，當設定為**EVF-LCD**時，將顯示可用於相機的設定檔。

自動優化

影片防抖功能

影片拍攝時—除了相應鏡頭裝備的光學防抖功能功能外—還有一個可以獨立適用於任何鏡頭的數位防抖功能。該功能在使用無OIS功能的鏡頭時尤其有用。

出廠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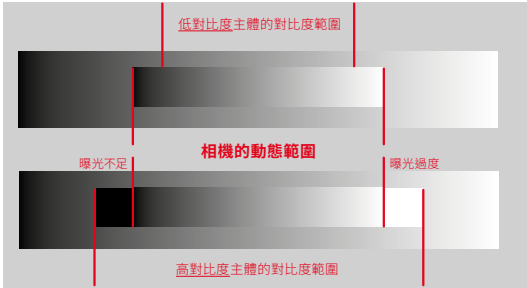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影像穩定功能**

→ 選擇

暗區優化 (iDR)

動態範圍

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包括從影像的最亮部分到最暗部分的所有亮度漸變。如果主體的對比度範圍小於相機的動態範圍，則感應器可以檢測到所有的亮度漸變。當主體所含的亮度差異很大時（例如，有明亮窗戶做背景的室內拍攝，某些主體部位處於陰影中而某些直接被陽光照射，有黑暗區域和非常明亮的天空的風景拍攝），由於其有限的動態範圍，相機無法顯示主體的整個對比度範圍。因此，會有資訊丟失在「邊緣區域」（曝光不足和曝光過度）。



iDR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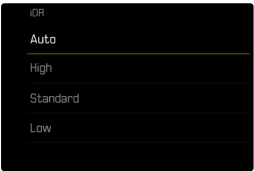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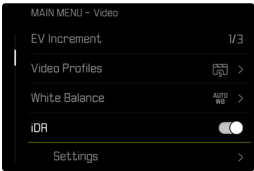
藉由*iDR* (智能動態範圍)功能可對較暗區域進行優化。細節由此會變得清晰可見。



可以預先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對暗區進行這種優化（**關**、**標準**、**低**、**高**）。當設定為**自動**時，相機會根據主體的對比度範圍自動選擇合適的設定。

除此設定外，效果還取決於曝光設定。當與低ISO值和高快門速度相結合時，該功能會具有最強的效果。使用較高的ISO值和/或較慢的快門速度時，效果會變弱。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iDR*
- 啟用功能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動**，**高**，**標準**，**低**)

提示

- 通過優化暗區，非常明亮的區域的差異會略微減小。

分段錄製

MOV格式의影片可以在錄製過程中自動切分儲存到每個一分鐘長度的單個文件中。這意味著，假如錄制被迫中斷，則可以更好地保護影片在寫入的過程中免受因技術錯誤而導致的損失。所有已經完全儲存的部分將被保留。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分段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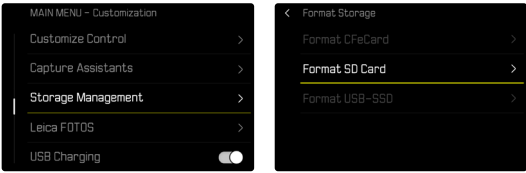
→ 選擇

提示

- 如果影片格式被設定為MP4，則此功能不可用。
- 在播放過程中，單個影片不會一個接一個地自動播放。
- 對於分段錄制來說，已完成的拍攝的播放時間很關鍵。慢鏡頭的拍攝被相應地劃分，以致一個完成的拍攝大約一分鐘長。

格式化記憶卡

已插入的記憶卡通常無需格式化。但若首次插入一個尚未格式化的卡，則應將其格式化。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一定的剩餘數據（拍攝的附帶資訊）可能會占用記憶體空間。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格式化記憶體**

→ 選擇**格式化CFe卡/格式化SD卡**

- 確認操作過程
 - 過程中，狀態LED閃爍。

提示

- 在進行的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
- 格式化記憶卡時，記憶卡上的**全部**資料都會遺失。格式化會刪除加密的影片。
- 因此，所有影片應定期傳輸至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中，例如傳入電腦硬盤中。
- 簡單的格式化中，卡上存在的資料並不是真的丟失而無法恢復。被刪除的只有目錄，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訪問。有些相關軟體能還原這些資料。只有隨後被新資料覆寫的資料，才會被永久刪除。
- 如果記憶卡已在其他裝置（例如電腦）上格式化，則應在相機中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覆蓋，應諮詢您的經銷商或Leica顧客服務部門（參見第332頁）。
- 根據數據載體的大小，格式化過程可能需要數秒鐘。

外部數據載體

使用外部SSD數據載體是存儲大量數據的合適解決方案。相片和影片可通過USB-C直接錄製到合適的SSD硬盤上。通過USB-C連接的SSD數據載體還可以格式化。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設定**

→ 激活**USB-SSD**

提示

- 無法同時通過USB-C-SSD數據載體和CFe/SD卡進行拍攝。
- SSD數據載體最高支持2 TB的容量。
- 如果使用電池 (BP-SCL4)，可能會因為缺少電源而無法使用外部USB-C數據載體。
- 達到一定的電池電壓閾值後，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出現功能限制（8K、4K、慢動作影片拍攝、連續拍攝及Wi-Fi連接）。
- 不支持USB集線器和USB讀卡器。
- 如果連接了外部USB-C數據載體，系統需要約8秒鐘檢查所連接的硬盤並更改模式。

資料結構

資料夾結構

記憶卡上的資料 (=相片+影片) 儲存在自動生成的資料夾裡。前三位表示資料夾編號 (數字)，最後五位則表示資料夾名稱 (字母)。第一個資料夾獲得的名稱為「100LEICA」，第二個為「101LEICA」。基本上，資料夾編號會自動使用下一個可用的數字，最多可建立999個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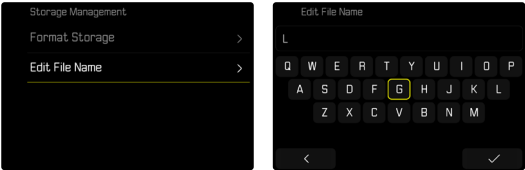
資料結構

資料夾內的資料名稱由11位組成。在出廠設定下，第一個資料名稱為「L1000001.XXX」，第二個稱為「L1000002.XXX」，依此類推。首字母可選，出廠設定的「L」代表相機品牌。前三個數字與當前的資料夾編號一致。之後的四個數字表示連續的檔案編號。檔案編號達到9999後，相機會自動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該資料夾內將再次從0001開始為資料編號。點後面的最後三位表示檔案格式 (DNG或JPG)。

提示

- 當使用未通過該相機格式化的記憶卡時，檔案編號將自動再次從0001開始。若所用的記憶卡內已有檔案，且該檔案的編號更大，則編號相應地從該編號起繼續向後數。
- 當達到資料夾編號999及資料編號9999時，顯示幕中會出現相關的警告資訊，整個編號必須重置。
- 如果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100，請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

更改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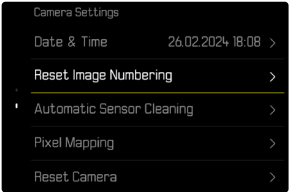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憶體管理**
- 選擇**更改檔案名稱**
 - 出現一個鍵盤選單。
 - 輸入行包含出廠設定的「L」作為檔案名的首字母。僅該字母可更改。
- 輸入所需的字母（參見第69頁）
- 確認

提示

- 檔案名的變更適用於所有之後生成的影片，直至重新更改。連續編號不會改變；但可通過創建一個新的資料夾重置。
- 重置回出廠設定時，首字母會自動設回「L」
- 小寫字母不可用。

創建新的資料夾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重設影像編號**
 - 螢幕上將出現相應的對話方塊。
- 確認生成一個新的資料夾 (📁) 或取消 (🚫)

提示

- 藉助重置生成的新資料夾的名稱部分（首字母）相對於之前的保持不變；裡面的檔案編號再次從0001開始。

記錄拍攝地點
(僅在連接LEICA FOTOS APP時)

結合Leica FOTOS，可以從移動設備上獲得位置資訊。隨後，當前的位置資訊被寫入影片的Exif數據中（地理標籤）。

- 在移動設備中啟用定位
- 啟用Leica FOTOS並與相機連接（參見「Leica FOTOS」章節）
- 在Leica FOTOS中激活此相機的地理標籤

提示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會受到限制。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 藍牙連接需要幾秒鐘。如果啟用了相機的自動關閉功能，則應考慮選擇相應的倒數時間。

地理標籤狀態

可用的位置資訊的狀態由控制中心顯示。

	位置資訊是最新的（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5分鐘前）。
	位置資訊不再是最新信息（最後一次確定位置最多12小時前）。
	可用的位置資訊已經過期（最後一次確定位置在多于12小時之前）。 沒有位置數據被寫入Exif數據中。
	地理標籤功能未啟用。

只要相機連接到了Leica FOTOS，位置資訊就會持續更新。因此，相機和移動設備的藍牙功能必須保持開啟，以獲得最新的資訊。但該應用程序不必一定要在前臺打開。

數據傳輸

可以方便地用Leica FOTOS將數據傳輸到移動設備。也可選擇藉助讀卡器或通過USB訊號線實現傳輸。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

→ 參見「Leica FOTOS」章節（第280頁）

通過USB訊號線或「LEICA FOTOS CABLE」

相機支持各種傳輸選項。可持續使用所需的某種模式，也可在每次連接時重新選擇。

出廠設定：[在連接時選擇](#)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大容量記憶體、PTP、Apple MFi、[在連接時選擇](#)）

- [Apple MFi](#)用於連接iOS設備（iPhone和iPad）
- [PTP](#)允許傳輸到裝有支持PTP程序的MacOS或Windows 計算機，以及網絡共享到Capture One Pro和Lightroom Classic
- [在連接時選擇](#)的設定會根據傳輸線連接情況而自動建議連接方法。

提示

- 對於較大數據的傳輸，推薦使用讀卡器。
- 將數據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USB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會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數據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電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計算機可能會「當機」。出於同樣的原因，絕不可在連接已啟用時取下電池。

實用的預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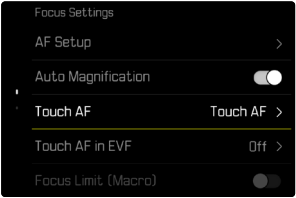
觸摸自動對焦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出廠設定：**觸摸自動對焦**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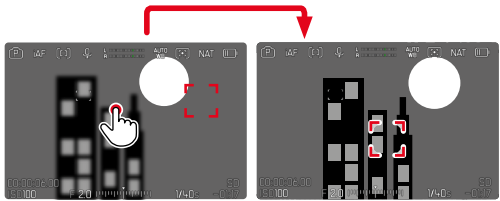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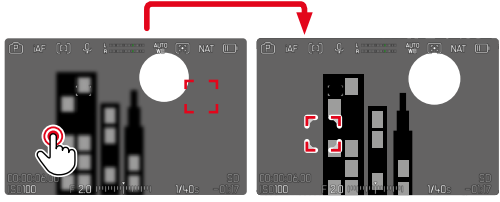
如需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如需將測距區移回至顯示幕中央

→ 雙擊顯示幕



提示

- 此功能可用於除**多圖**之外的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 **觸摸自動對焦**的運作方式取決於**自動對焦模式**與**自動對焦辨識**方式的組合。根據設定，相機將對焦於選定的主體（當自動辨識功能啟用時），或對焦於點擊的區域。
- 在**追蹤**測距方法中，該測距區停留在所選的位置，且輕擊快門按鈕時自動對焦啟動。使用其餘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會立即執行自動對焦。
- 即使當設定為**多圖**時，也可通過雙擊來重置自動對焦測距區的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釋放快門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曝光**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並立即觸發快門拍攝相片。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
- 選擇**觸摸自動對焦+曝光**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提示

- 當**觸摸自動對焦+曝光**被啟用時，不能通過雙擊來重置測量區。

電子觀景窗模式下的觸摸自動對焦

使用EVF時，會默認禁用觸摸自動對焦，以避免意外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但仍然可以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參見第243頁）。如果不希望這樣做（例如，當用左眼取景時），則也可禁用此功能。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使用電子觀景窗時進行觸摸AF**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僅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 放置自動對焦測距區（點擊）
 - 調出自動對焦快速設定（點擊並按住）
-

鏡頭的個性化設定

用於對焦的鏡頭的總旋轉角度可以單獨調整。所選的設定表示將對焦從無限遠變為最近的距離所需的旋轉角度。例如當設定為 90° 時，通過轉動對焦環的四分之一完成整個對焦範圍。設定為 360° 設定時，需要旋轉一整圈。較小的值有利於更快的調整，較大的值有利於更精確的調整。設定為**最大**可達到最高的精度。

與固定設定相反，設定為**標準MF**會使旋轉角度和對焦之間存在一個非線性的關係。變化的程度動態地取決於旋轉的速度。慢速旋轉時，同樣的旋轉角度，例如 45° ，引起的變化會比快速旋轉時要小。

出廠設定：**標準MF**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旋轉角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標準MF**、 90° 、 120° 、 150° 、 180° 、 210° 、 240° 、 270° 、 300° 、 330° 、 360° 、**最大**)

提示

- **標準MF**和**最大**的設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鏡頭。例如，**最大**可能代表 360° 或 720° 的旋轉角度。

EV增量

您可以選用1/2 EV或1/3 EV級的調節間隔。藉此可對您的相應設定進行大幅和細微效果的調節。

該設定不僅適用於曝光補償的設定。它同樣確定設定撥盤在一般拍攝模式下的「敏感度」，亦即以何種步長完成快門速度和光圈的設定。當設定為 $1/2$ 時，每轉一次，快門速度和光圈值以一個鎖止位置為單位增強，從而加快相應的設定。當設定為 $1/3$ 時，可進行精確設定。

出廠設定：**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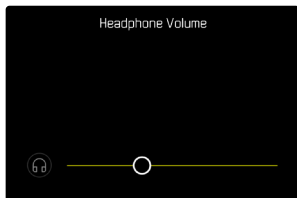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EV增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1/2$ 、 $1/3$)

音頻輸出

設定輸出水平

可以調節所連接的耳機的音量。

→ 按下功能按鈕 



→ 選擇所需的設定

HDMI輸出，有/無聲音

HDMI輸出可有聲或靜音。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帶聲音的HDMI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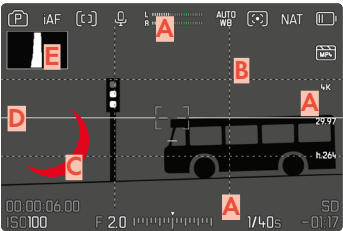
提示

- 有聲輸出可能會產生些許延遲。為避免這種情況（例如，當使用外部錄像機拍攝，需要HDMI實時取景時），建議設定.

輔助顯示

Leica SL3-P擁有4個獨立的資訊設定檔，包含其不同的輔助顯示組合。以下功能可用：

- 資訊欄
- 格線（僅拍攝模式）
- 斑馬紋
- 對焦峰值
- 水平儀（僅拍攝模式）
- 色階分佈圖（亮度或波形監視器）
- 框



- A** 資訊欄 (=頂欄、底欄、右欄)
- B** 格線
- C** 對焦峰值
- D** 斑馬紋
- E** 水平儀
- F** 色階分佈圖 (此處顯示亮度色階分佈圖)
- G** 偽色

資訊設定檔

在影片播放模式下，最多可使用4組獨立設定檔，此外還可使用全螢幕模式。對於每個設定檔，可單獨選擇所需的功能並進行可能的設定。在模式運行期間通過直接訪問（參見第74頁）可在資訊設定檔間進行切換。在出廠設定中，這是**FN**按鈕。通過此種方式可在不同的視圖間快速切換。

在出廠設定中，以下設定檔已預定義：

設定檔	出廠設定
1	僅資訊欄 (上/下)
2	全屏視圖 (所有輔助顯示關)
3	資訊欄 (上/下 + 右)， 斑馬紋，對焦峰值， 偽色，色階分佈圖
4	資訊欄 (上/下 + 右)， 格線，斑馬紋，水平儀
5	全屏，無顯示資訊

切換資訊設定檔

- 按下指定了**切換資訊設定檔**的功能按鈕
 -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FN**按鈕。

提示

- ・ 播放模式下的同名資訊設定檔也可用于拍攝模式。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

在短時間內顯示或隱藏資訊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 (僅) 顯示曝光資訊和有效的輔助顯示。

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

可通過啟用或禁用單個資訊設定檔以限制資訊設定檔的數目。此種情況下必須至少啟用一個設定檔，也可以是一個「空白」的。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

調整資訊設定檔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所需的功能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功能	可用的設定
資訊欄	上/下 (開、關) 右 (開、關)
格線	3 x 3、6 x 4、關
斑馬紋	關、上限值 (值介於200和255間)
對焦峰值	開、關 顏色 (紅色、藍色、綠色、白色) 和感光度 (低、中、高)：設定適用於 所有資訊設定檔
水平儀	開、關
色階分佈圖	亮度，波形監視器，關
框	– 3個寬高比設定檔 (可根據需要定製比例) – 2個完全可定製的框線設定檔 (框大小、大小、變灰、顏色、框強度、框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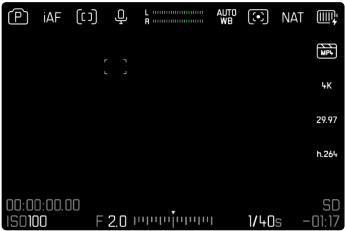
提示

- 可預留一個「空白」的資訊設定檔，裡面的所有功能均設定為關。藉此可暫時讓所有的顯示均消失。這樣可構建一個無干擾顯示的全屏視圖。

可用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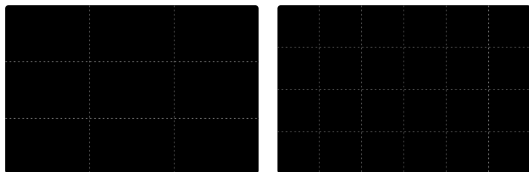
資訊欄

欄中的圖標顯示當前激活的設定和曝光值。顯示列表位於「顯示」章節 (參見第28頁)。



格線

格網會將影像區劃分成若干個區域。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對齊。您可以根據鏡頭前的主體，選擇格網劃分的方式。



有兩種格網顯示可供選用。它們將影像區劃分為3x3或6x4的區域。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格線**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x3**、**6x4**、**關**)

斑馬紋

斑馬紋顯示標記圖片中非常明亮的區域。透過該功能可以輕鬆準確的控制曝光設定。曝光過度的區域出現白色和移動的黑色條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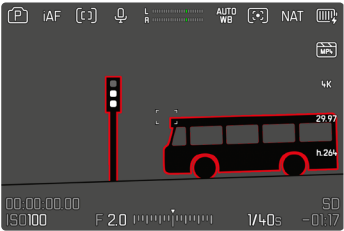
確定臨界值

為了讓這些顯示功能配合特定條件或您的構圖想法，您可以決定顯示圖案出現的臨界值，也就是曝光過度要到什麼程度圖案才會出現。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斑馬紋**
- 選擇**上限**
- 選擇所需的值
(**200**至**255**)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 出現斑馬紋顯示。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



標記的顏色

標記的顏色可設定。該設定對於所有的資訊設定檔均有效。

出廠設定：**紅色**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顏色**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紅色**、綠色、藍色、白色)

敏感度

出廠設定：**中**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對焦峰值**
 - 選擇**敏感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低**、**中**、**高**)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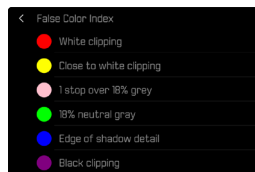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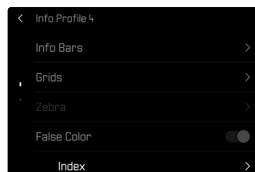
偽色是一項用於影片拍攝的曝光工具。它將各像素的曝光值以彩色疊加層的形式顯示在螢幕畫面中。每種顏色代表一個特定的亮度範圍。因此，無論環境光線或螢幕設定如何，都能特別精確地評估曝光狀況。「偽色」功能特別適合精準捕捉膚色，能有效避免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情況。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偽色**

標記的顏色

標記的顏色可設定。該設定對於所有的資訊設定檔均有效。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偽色**
- 選擇**指數**
- 螢幕上顯示亮度範圍的色彩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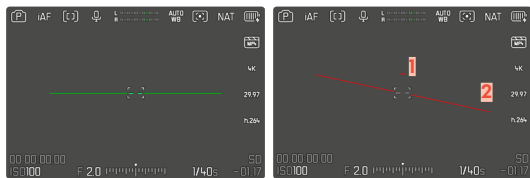
提示

- 當「偽色」顯示功能啟用時，其他輔助功能（**斑馬紋**、**對焦峰值**、**水平儀**、**色階分佈圖**及**框**）將自動停用。

水平儀

相機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對齊。通過顯示幕上的顯示，您能在有嚴格要求角度準確性的主體拍攝時，例如用三腳架進行建築拍攝，精準地設定相機在縱軸和橫軸上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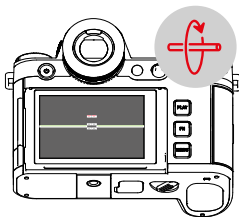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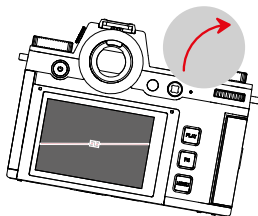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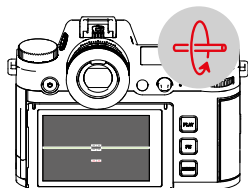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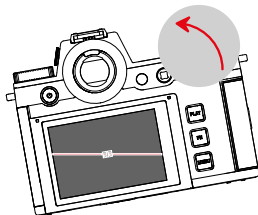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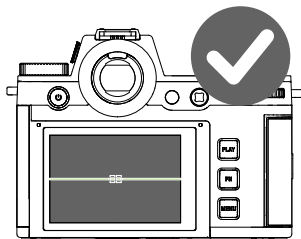
相對於縱軸的偏差（當相機在沿著視線方向向上或向下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短線表示 **(1)**。相對於橫軸的偏差（當相機向左或向右傾斜時）由影像中央的左右兩邊的兩條長線表示 **(2)**。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水平儀**
- 選擇**開**

提示

- 以豎拍格式拍攝時，相機會自動調整水平儀的對齊方式。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展示影片的亮度分布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縱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畫素數。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拍攝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色階分佈圖**
- 選擇**亮度**

提示

- 色階分佈圖始終基於所顯示的亮度，根據所使用的設定，最終的曝光可能不會體現。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
- 影片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色階分佈圖始終針對剛剛顯示的拍攝部分。

波形監視器 (WFM)

通過波形監視器(WFM)可以快速可靠地評估當前場景中的亮度和顏色分布。這樣就可以很容易地檢測到潛在的成像誤差，否則其在使用較小的顯示幕拍攝期間可能會被忽視掉。

出廠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色階分佈圖**
- 選擇**波形監視器**



波形監視器以百分比(IRE)的形式顯示整個可見圖像的亮度分布。0%的值對應於亮度值16(以8位元編碼)，100%的值對應於亮度值235(以8位元編碼)。

當0%，50%和100%的值時，有實線顯示。109%和-4%的值由上方和下方的虛線標記。



提示

- 波形監視器和色階分佈圖不可同時顯示。
- 經由HDMI輸出時，波形監視器不會顯示在外部設備上。
- 波形監視器僅在拍攝模式下可用，在播放模式下不可用。
- 設定曝光補償和ISO值（僅適用於直接訪問的ISO值）可通過條形選單實現，同時顯示幕畫面保持可見並立即顯示所設定的效果。處於激活狀態的波形監視器在這些情況下保持可見，並會顯示當前設定的效果。

調整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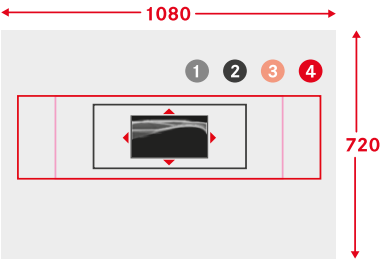
波形監視器的尺寸和位置可調，以適應當前需求。

如需開始調整

- 長時觸摸波形監視器上顯示幕
 - 波形監視器的兩個邊角處出現白色三角形。所有其它顯示消失。

如需調整尺寸

尺寸大小4級可調。



- 轉動後撥盤
(向右：變大，向左：變小)

或

- 往內拉/向外拉開

提示

- 在電子觀景窗中，波形監視器會比在顯示幕中小。

如需調整位置

位置可自由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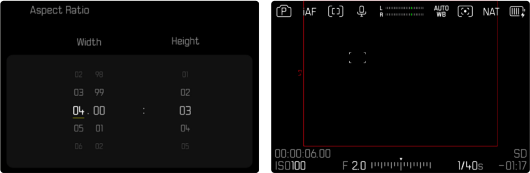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 或
- 直接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如需結束調整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或
- 輕擊快門按鈕

寬高比顯示

實際的拍攝寬高比取決於所設定的解析度（參見第219頁）。但也讓用以顯示其他寬高比（例如4:3）的彩色輔助線顯示出來。可同時顯示多種輔助線。在出廠設定中無輔助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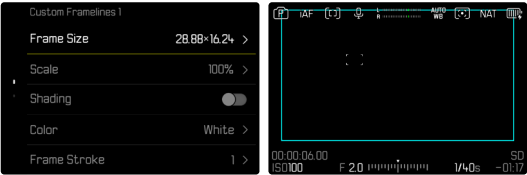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框**
- 選擇所需的設定
(4:3、5:3、57:20)

提示

- （相位對於拍攝的影片）連續的寬高比的格式限制由水平的綠線表示，較小的寬高比的格式限制由垂直的紅線表示。
- 輔助線上標記有相應的寬高比。

框線



- 在主選單中選擇**拍攝輔助**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 選擇**設定**
- 選擇**框**
- 選擇所需的設定檔
(個人的框1、個人的框2)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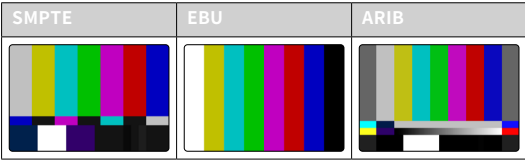
影片輔助功能

參考值

出於校準目的，彩條可被顯示，並在需要時一同被錄制。此外，還輸出一個頻率為1 kHz的測試音（可選，並有三個級別的音量可調）。

彩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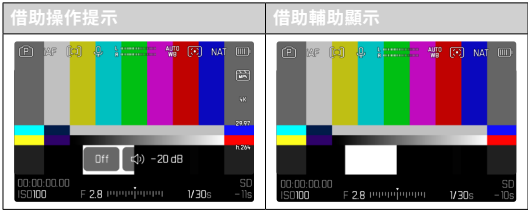
有三種不同的彩條可供選擇（SMPTE，EBU，ARIB）。



- 在主選單中選擇**彩條**
- 選擇所需的設定
(，**SMPTE**，**EBU**，**ARIB**)

操作提示／輔助顯示

無論當前的資訊設定檔如何設定，都會出現測試圖象。顯示操作提示。資訊顯示可隨時被調出。



如需顯示資訊和輔助顯示

- 按下指定了**切換資訊設定檔**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FN**按鈕。
 - 操作提示將被隱藏，並顯示最後一個激活的資訊設定檔。
 - 只要彩條可見，就不會顯示以下輔助顯示：對焦峰值、色階分佈圖、水平儀、斑馬紋。

如需停止顯示彩條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彩條和測試音將被終止。

測試音

當調用彩條時，頻率為1kHz的測試音也總是同時開始。圖像右上方的操作提示會顯示當前音量。可選的設定：，**-20 dB**，**-18 dB**，**-12 dB**。所選的設定將被保留用於所有的後續調用。

出廠設定：**-18 dB**

如需調節音量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向左/右轉動後撥盤

提示

- 十秒後不改變音量，操作提示將被隱藏，直到下一次更改。
- 經由HDMI輸出時，測試音僅能在連接的設備上聽到，而不在相機上。
- 經由HDMI輸出時，即使當選單項目**HDMI輸出**設定為**無聲**時，測試音也會在外部設備上發出。
- 經由HDMI輸出時，操作提示僅顯示在相機的實時取景中，而不會在外部設備上顯示。

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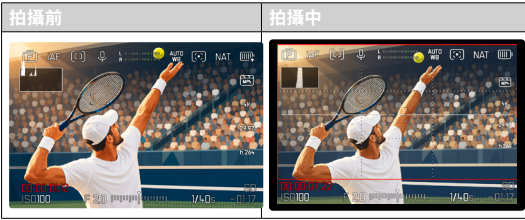
當通過HDMI輸出時，參考值用於外部設備的相關設定。無論如何，參考值可在錄制開始時一並記錄，並可用於之後的後期制作。

- 調出所需的彩條
- 如有必要，調整測試音的音量或關閉測試音
- 如有必要，顯示資訊顯示
- 按下快門按鈕
 - 拍攝開始。測試音不再通過揚聲器輸出，但仍然被錄制。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彩條和測試音將被終止。
 - 拍攝繼續。

記錄框

影片錄製過程中，時間碼計數器始終顯示為紅色。記錄框選項可提供一個更為明確的展示。當設定為開時，整個屏幕的內容都會被框住。在拍攝過程中會亮起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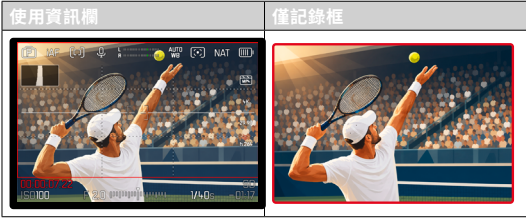
出廠設定：開



- 在主選單中選擇**記錄框**
- 選擇開

如需快速顯示和隱藏記錄框

紅點屬於資訊欄部分，並與之相應地顯示或隱藏（通過資訊設定檔）。錄制狀態仍然在記錄框顯示，而不會幹擾圖像內容的視圖。在拍攝過程中，記錄框可以被顯示或隱藏。



- 將**記錄框**設定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 按下功能按鈕
 - 記錄框被顯示或隱藏。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由於自動對焦輔助燈在影片拍攝時有可見性干擾，在影片拍攝模式下輔助燈失效，無論**自動對焦輔助燈**設定如何。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聲音訊號**

→ 選擇**自動對焦確認**

→ 選擇**開**

→ 選擇**音量**

→ 選擇**低/高**

提示

- 訊號僅在拍攝前對焦時出現，拍攝期間不出現。

本章節所述的設定僅適用於影片模式。因此，它們是影片選單的一部分且始終必須相應地從影片模式中調用並設定（參見「選單操作」一章中的「相機操控」）。相片選單中的同名選單項目不受此影響。

提示

- 由於影片拍攝時只會用到部分的感測器面積，所以相關的有效焦距會放大，局部畫面會因此相應地縮小。
- 連續的影片拍攝的檔案最大為192 GB。如果拍攝的內容超出此檔案大小，則將被自動儲存到另一個檔案中。
- 影片模式下，某些選單項目不可用。為此，作為提示，相應行中的字體為灰色。
- 影片模式下的操縱桿與相片模式下不同，僅用作對焦（測量和鎖定）。此時無論所選的測量方法如何，不會進行測光和測距。
- 當顯示幕和電子觀景窗自動關閉時，EVF系統也停用（參見第87頁）。如果在通過HDMI拍攝時需要使用自動對焦，建議選擇此設定。

影片模式和電影模式

電影模式經過優化，適合專業攝影師使用。通過濃縮電影領域的基本知識並運用專業術語，用戶將獲得一個非常好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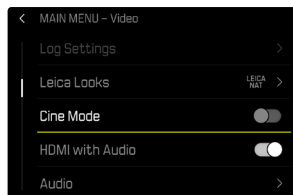
（半）自動曝光程式（、、）以及自動調節感光度（、）在此模式下不可用。感光度表示為ASA。

快門速度的設定在這裡不同於其他影片模式下的設定，而是相對於所選的影格速率作為快門角度（Shutter Angle）。

結合適用的鏡頭，Leica SL3-P的電影模式還可使用T型光圈（T-Stops）來保障完全相同的曝光情況，而不受相機的影響。

出廠設定：

激活電影模式



→ 在主選單中選擇電影模式

→ 選擇開

提示

- 感光度 (ISO/ASA) 的設定、光圈和快門速度將不受彼此影響而獨立儲存用於影片模式和電影模式。

開啟/退出影片模式

首次開機和重設回出廠設定後，相機處於相片拍攝模式。相片和影片模式之間有兩種切換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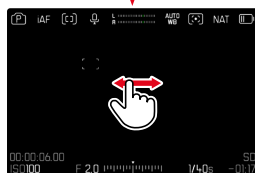
通過觸控操作

項目1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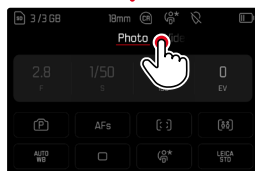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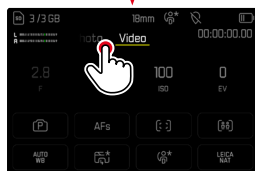


項目2

相片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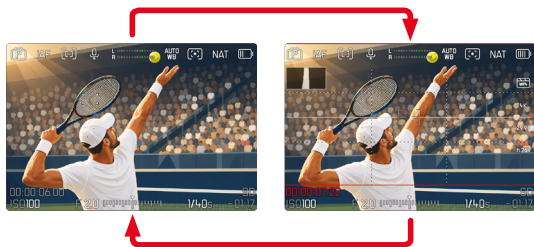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指定了相片 <=> 影片的功能按鈕
 - 在出廠設定中，這是功能按鈕4（左上）。

提示

- 相機將切換至上次設定的相片或影片模式。

開始/結束拍攝



→ 按下快門按鈕

- 影片拍攝開始。
- 時間碼計數器亮起紅燈。
- 拍攝時間開始計時。
- 狀態LED閃爍。

→ 再次按下快門按鈕

- 影片拍攝結束。
- 時間碼計數器亮起灰色。

提示

- 正在進行的拍攝在頂部面板顯示中通過操作模式下的一個點表示。
- 拍攝基本設定（參見第192頁）必須在拍攝前完成。
- 影片拍攝正在進行時，無法直接訪問選單功能。

藉由USB-PTP與外部配件（如，雲台穩定器）進行顯示和操作

Leica SL3-P提供了通過USB-PTP連接雲台（如，DJI Ronin RS2）的可能性。雲台支持無抖動拍攝。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模式**
- 選擇**PTP**或在連接時選擇
- 將雲台連接到相機上（見雲台的操作說明）

一旦建立了PTP連接，就可以通過按下雲台上的觸發按鈕來觸發相機。當相機處於手動模式時，許多型號的雲台還具備控制相機對焦的功能。

提示

- 如果在USB和HDMI輸出端有外部設備同時操作時，由于技術原因，相機的顯示幕會關閉。

對焦

Leica SL3-P可自動也可以手動對焦。在自動對焦時有3種操作模式和4種測距方法可用。使用手動對焦鏡頭時，僅可進行手動設定。

用自動對焦拍攝影片

使用AFs時，相機會在需要時執行對焦。使用AFc和智能AF時，自動對焦測距區內的範圍會被持續對焦。藉助對焦鎖定可抑制持續對焦。

用手動對焦拍攝影片

對焦通過手動使用對焦環進行。可在需要時藉助操縱桿執行自動對焦測量（操作模式對應AFs）。

提示

- 可隨時通過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轉動對焦環來對自動對焦進行過調。如此，該對焦便保持恆定，直至再次鬆開快門按鈕。

自動對焦模式

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用：AFs、AFc和智能AF。當前的自動對焦模式顯示在頂欄。

出廠設定：智能AF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智能AF、AFs、AFc)

智能AF (iAF)

適用於所有主體。在此模式下，當相機每次拍攝的整個局部畫面的顏色或光線對比度發生變化時，都會重新對焦。對焦區域取決於所選定的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AFs (單拍自動對焦)

適用於在較長的時間段中需要對焦保持恆定的情況。實現對於對焦的更強大的控制，並幫助避免對焦錯誤。

AFc (連續自動對焦)

適用於運動的主體。對焦將持續根據自動對焦測距區中的主體調整。尤其是在結合觸摸自動對焦時可實現直觀的對焦控制。

控制自動對焦

觸摸自動對焦

影片拍攝時，即使當最重要的主體運動到影像中央以外，觸摸自動對焦也能實現直觀的對焦控制。

- 直接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 鬆開後對焦完成。

抑制持續對焦

持續再對焦可通過執行對焦鎖定被暫時抑制。
為此，根據啟用的操作模式有以下操作部件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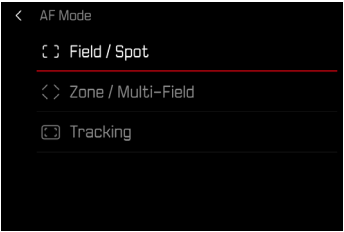
智能AF	快門按鈕（輕擊并按住）
	操縱桿（按住）
AFC	操縱桿（按住）

相機鎖定對焦。如此，可在固定的對焦設定下更輕鬆地變更局部畫面。只要按住操作部件，對焦設定便保持恆定。自動對焦在再次鬆開操作部件時才會執行。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有不同的測距方法。成功完成的對焦通過一個綠色的測距區表示，未完成的則通過紅色的表示。

在**自動對焦模式**區域中，可選擇**場 / 點**、**區 / 多區**和**追蹤**等對焦模式。**自動對焦辨識**功能包含人物辨識、動物辨識以及車輛辨識。如此一來，便能靈活地結合自動對焦行為與主題識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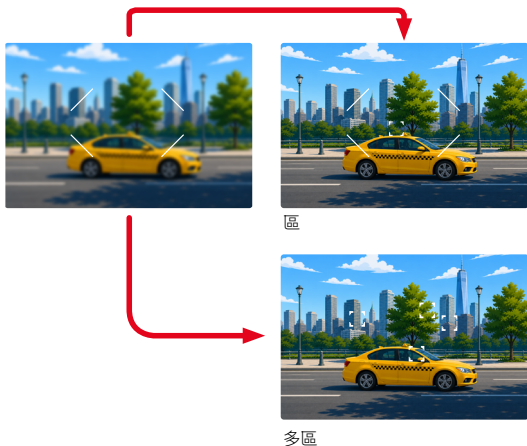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場 / 點**、**區 / 多區**、**追蹤**)

提示

- 通過自動對焦進行的對焦可能失敗：
 - 當與目標主體的距離過遠或過近時
 - 主體照明不足時
- 借助觸摸自動對焦可直接定位自動對焦測距區。

區/多區測距

多個測距區可在一個範圍內完全自動地進行測量。此區域的大小可與自動對焦測距區類似地進行變更（請參閱「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從而變更要捕捉的對焦點範圍。此功能特別適合拍攝快照，並可與人物辨識功能完美結合。



場/點測距

兩種方法都只抓取各個自動對焦測距區內的主體部位。這些測距區通過一個小框（區域測距）或一個十字標記（重點測距）標記。由於重點測距的測量範圍特別小，所以可聚焦到很小的被拍攝主體細節。最小可調框架對應於點測光。

稍微大一點的區域測距的測量範圍比較不那麼難瞄準，但仍可以進行選擇性的測量。

該測距方法在拍攝系列時需要，在拍攝系列時，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應始終位於偏離影像中心的同一位置。自動對焦測距區可移動到另一個位置。

追蹤

區域測距的該選項用於輔助運動主體的抓取。在抓取過一次後，測距區中的主體便可被持續對焦。

- 將測距區對準所需的拍攝主體
（通過搖晃相機或移動測光區）
- 輕擊并按住快門按鈕

或

- 按住操縱桿
 - 主體將被對焦。
 - 測距區「追蹤」所儲存的主體，且主體被持續對焦。

提示

- 該測距方法持續對焦，即使已設定為了自動對焦模式AFs。

追蹤時的起始位置

出廠設定：**中央**

可確定追蹤從何位置開始。

上次的位置	上次追蹤的終止位置
起始位置	上次追蹤的起始位置
中央	顯示幕中央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追蹤起始位置**
- 選擇所需的設定
（**上次的位置**、**起始位置**、**中央**）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自動主體識別)

相機能自動辨識各種拍攝主體——包括人、動物和車輛——並精準對焦於眼睛、人臉、身體或車輛的特定部位。因此，即使在移動或短暫遮擋的情況下，主要拍攝主體仍能保持可靠的對焦。自動主體識別功能可確保在任何拍攝情況下都能精確、持續地追蹤對焦。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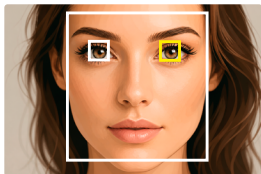
→ 選擇所需的設定

(**圖**、**人**(眼睛/人臉/身體)、**人**(眼睛/人臉)、**動物**(身體)、
動物(眼睛/身體)、**汽車**、**汽車**(零件))



當在人臉偵測過程中檢測到一只眼睛時，它就會被關注。已經識別到幾只眼睛的情況下，您可以選擇聚焦在哪只眼睛上。當前被選定的眼睛以高亮顯示。

→ 向所需方向按操縱桿



在**汽車**偵測功能中，系統會優先偵測較遠處或快速移動的目標。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選擇**汽車**



汽車零件辨識功能適用於辨識車輛或駕駛人的細部特徵（例如車身零件、安全帽等）。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選擇**汽車**(零件)



提示

- **汽車**主體辨識功能已針對賽車進行優化；對比度較低的道路車輛（例如白色或灰色車輛）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被可靠地辨識。

自動對焦模式/自動對焦辨識組合

使用區/多區測光，可從測光範圍內捕捉的所有主體中選擇所需的銳度點。

→ 向所需方向按操縱桿

- 白色邊框表示已識別出的物體，黃色邊框表示所選物體。



自動對焦設定

感光度

決定對比度檢測的敏感度。

出廠設定：0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設定

→ 選擇AF敏感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3、-2、-1、0、1、2、3)

速度

當主體運動相對較慢時可設定一個更低的自動對焦速度值。如此可避免對焦過於斷斷續續地變化。當主體運動非常靈活時，高設定可確保對焦的正確。

出廠設定：0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對焦設定

→ 選擇AF速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5、-4、-3、-2、-1、0、+1、+2、+3、+4、+5)

對焦限制

對焦範圍可以限制在微距範圍內。通過這種方式，自動對焦顯著加快。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對焦限制 (微距)**
- 選擇**關**

提示

- 每個鏡頭的對焦範圍皆不盡相同（請參見所屬產品使用說明書）。
- 這項功能並不適用所有的鏡頭：
 - 藉助轉接器安裝的鏡頭（例如藉助L轉M轉接器使用的Leica M鏡頭）
 - 特定的Leica SL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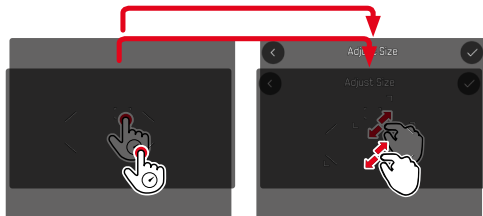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通過自動對焦快速設定，您可以在使用某些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時快速更改測光區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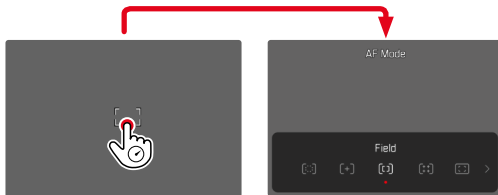
在整個設定過程中，顯示幕畫面保持可見。

調用自動對焦快速設定

- 點擊並按住顯示幕
 - 所有輔助顯示被隱藏。
 - 如果將測光方法設定為**場 / 點 / 區 / 多區**，則測光區的兩個角會出現標記。



- 在所有其他自動對焦模式下，條形選單**自動對焦模式**會直接出現。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

(僅 場 / 點、區 / 多區)

- 轉動後撥盤
- 或
- 往內拉/向外拉開
 - 自動對焦測距區的大小4級可調。

變更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如果啟用的自動對焦模式是場或人物識別，則必須先選擇條形選單自動對焦模式：

- 按下前部功能按鈕（底部）
 - 條形選單自動對焦模式出現。
- 用後撥盤選擇所需的測量方法
 - 也可藉助右撥盤完成設定。
 - 約3秒後將自動套用設定，該條形選單消失。

提示

- 只有當觸摸自動對焦功能處於激活狀態時，才能使用右撥盤的進行自動對焦快速設定（參見第75頁）。

自動對焦輔助功能

自動對焦模式下的放大

為了更好地判斷設定，可獨立調用放大功能而不受對焦的影響。為此，必須將放大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參見第74頁）。
出廠設定：前部功能按鈕（上方）

如需將該功能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 參見第74頁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轉動後撥盤

- 局部畫面在不同的放大級別之間變化。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或

→ 重新按下功能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 上一次使用的放大級別會保留至下次調用該功能時。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在影片模式下不啟用。

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

可用一個聲音訊號確認自動對焦模式下成功完成的測距（參見第88頁）。

提示

- 該功能在拍攝進行期間不可用。

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所有自動對焦測距方法都允許在對焦前移動自動對焦測距區。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或

→ 點擊顯示幕上的所需位置
(觸摸自動對焦啟動的情況下)

提示

- 即使改變了自動對焦測距方法並關閉了相機，測距區仍保持在此自動對焦測距方法所使用的最後位置。
- 將測光方法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和結合使用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手動對焦 (MF)

手動對焦相比自動對焦模式更不易受錯誤設定的影響。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MF

→ 開始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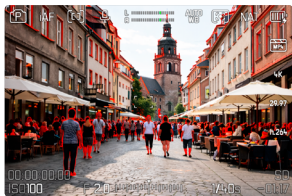
→ 轉動對焦環，以設定所需的對焦

手動對焦輔助功能

以下輔助功能可用於手動測距。

對焦峰值

在該輔助功能下，清晰對焦主體部位的邊緣通過顏色突出顯示。



對焦峰值啟用狀態下，在圖像內右側會出現 ，帶有所用顏色的顯示。標記的顏色可設定。敏感度同樣可調。該功能的啟用通過資訊設定檔操控（參見第220頁）。

- 啟用功能
- 轉動鏡頭的對焦環，以標記所需的主體部位

提示

- 清晰成像的主體部位標記基於主體對比度，也就是基於明暗差異。這樣，主體部位也可能以高對比度被錯誤標記，儘管並未對其清晰對焦。

手動對焦模式下放大功能

拍攝主體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更能準確。

該功能可在手動對焦時自動啟用或獨立調用。

藉助對焦環調用

在轉動對焦環時，局部畫面會自動被放大顯示。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設定**
- 選擇**自動放大**
- 選擇**開**
- 轉動對焦環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放大從3個放大級別中的第1級開始。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轉動後撥盤/右撥盤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 或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或

→ 減小放大率，直至再次出現全屏視圖

提示

- 最後一次轉動對焦環後約5秒，放大率將自動被提高。
- 該功能在拍攝進行期間不可用。

使用功能按鈕調用

該功能可指定給一個功能按鈕。

如需將功能指定給功能按鈕

→ 參見第74頁

如需調用放大功能

- 按下功能按鈕
 - 出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其位置視自動對焦測距區而定。
 - 右側框裡的矩形體現實際的放大率以及所顯示的局部畫面的位置。
 - 放大從3個放大級別中的第1級開始。

如需調整放大級別

→ 轉動後撥盤/右撥盤

如需改變局部畫面的位置

→ 通過滑動，可以在放大的畫面內任意拖動局部畫面的位置

或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終止放大

→ 輕擊快門按鈕

提示

- 終止放大功能前，放大會持續啟用。

距離顯示

手動對焦時，頂部面板顯示會顯示距離信息。

- 手動對焦模式：輕擊快門按鈕時
 - 自動對焦模式：輕擊並按住快門按鈕並隨後轉動對焦環時
- 可設定顯示的度量單位（或），參見第83頁。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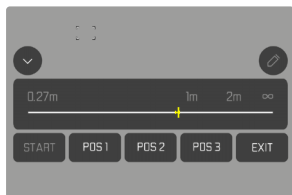
- 距離是根據鏡頭傳輸的焦點位置估算的。

跟隨焦點

此功能允許自動轉換到已設定的對焦設定（焦點位置）。最多可預先定義三個這樣的焦點位置，並可選倒數時間。調用焦點位置時，相機會自動對焦至設定的焦距。然後以可調節的速度完全均勻地進行轉換。由此可實現平滑轉換，幾乎不會被註意到。前提是，相關的焦距事先已知。

所定義的焦點位置可以單獨調用，或作為自動序列一個接一個地調用。

- 在主選單中選擇
- 選擇
- 選擇
 - 跟隨焦點啟用。出現跟隨焦點選單。



- 跟隨焦點選單保持至功能終止。

功能項目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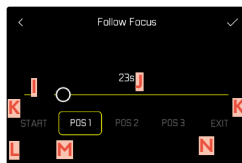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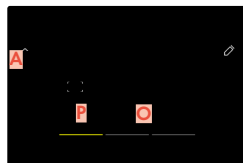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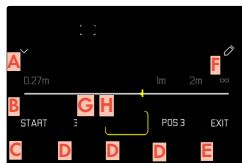
無論是否正在進行拍攝，該功能都可工作。相應地，下面描述的所有操作也都可以在拍攝期間進行。同理，也可以在運行對焦序列期間開始或停止拍攝，或在拍攝期間取消跟隨焦點。

提示

- 只要該功能處於開啟狀態，則適用以下限制：
 - 根據任務的不同，並非所有的功能按鈕都可用。
 - 電子觀景窗不可用。
- 跟隨焦點**在下列條件下不可用：
 - 慢動作拍攝
 - 使用鏡頭轉接器時
 - 使用手動對焦鏡頭時
 - 使用帶AF/MF開關的鏡頭時，如果選擇了MF設定

跟隨焦點選單

操作完全通過觸控操作方式進行。



- A** 用於展開和收起跟隨焦點選單的鍵
- B** 焦點位置調整杆（聚焦距離為米或英尺）
- C** 「START」鍵（啟動自動對焦序列）
- D** 焦點位置
- E** 「EXIT」鍵（結束跟隨焦點選單）
- F** 「編輯」鍵（僅適用於已定義的焦點位置）
- G** 設定的焦距的顯示
- H** 清晰的焦距範圍的顯示
（景深，取決於銳化的焦距和光圈值）
- I** 可調的倒數時間
- J** 設定的倒數時間
- L** 「返回」鍵
- M** 當前所選的焦點位置
- N** 「確認」鍵
- O** 運行的倒數時間
- P** 當前設定的焦點位置

為了更好的可見性，跟隨焦點選單可減少至基本元素。

→ 輕擊  鍵

- 跟隨焦點選單在完整視圖和縮小視圖之間切換。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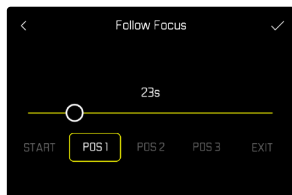
- 在縮小視圖中，無法直接選擇焦點位置。

準備工作

定義焦點位置

→ 輕擊所需的焦點位置

- 出現用於設定倒數時間的選單。



如需設定倒數時間

可設定最長120秒的倒數時間（默認值為0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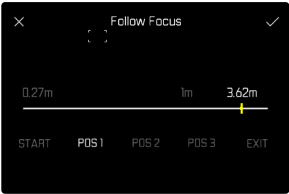
→ 在設定欄上直接輕擊所需的設定

- 所選的時間顯示在設定欄上。

→ 輕擊「確認」鍵

- 出現用於設定焦距的選單。

如需設定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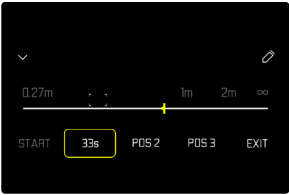


→ 設定所需的焦距

- 可通過AFs（操縱桿/觸摸自動對焦）設定焦距。快門按鈕維持在鎖定狀態。
- 設定的焦距顯示在設定欄上。

→ 輕擊「確認」鍵

- 顯示將返回到跟隨焦點選單的最頂層。



- 設定的焦距顯示在設定欄上。
- 顯示所設定的倒數時間，而非POS 1，POS 2或POS 3。

如需中斷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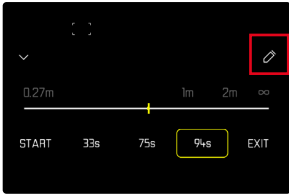
→ 輕擊「返回」鍵

- 顯示返回到上一個選單級別。

改變焦點位置

→ 輕擊所需的鍵

- 出現「編輯」鍵。



→ 輕擊「編輯」鍵

- 當前運行的倒數時間或對焦將被取消。
- 出現用於設定倒數時間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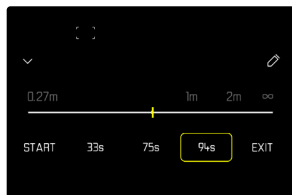
→ 重新定義焦點位置

應用

跟隨焦點功能可通過兩種方式使用。

- 根據需要，預定義的焦點位置可被單獨調用。
- 所有定義的焦點位置都以全自動方式按順序依次選擇。

這兩種用途可組合使用。



根據需要調用

所定義的焦點位置可以任意次數被調用。

使用倒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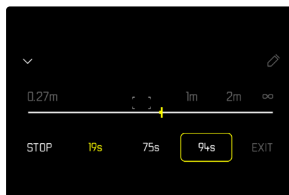
- 啟用中的倒數時間以黃色呈現並遞減計數。
- 隨後，開始轉換到所需的焦點位置。

不使用倒數時間：

- 立即開始轉換到所需的焦點位置。

→ 輕擊所需的焦點位置

- 相機以設定的速度和設定的焦距對焦（在所設定的倒數時間之後）。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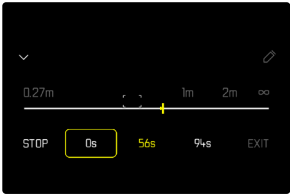
- 只要向焦點位置的轉化尚未完成，就可以使用「STOP」鍵中止。

自動序列

如果至少定義了兩個焦點位置，則可以自動地依次接近它們。

開始

- 定義至少兩個焦點位置
- 輕擊「START」鍵
 - 運行序列時，「START」鍵轉換為「STOP」。
 - 所有定義的焦點位置被相繼調用（如有需要，在各自的倒數時間之後）。
 - 在對焦序列運行時，所有其它按鍵都將被鎖定。



提示

- 可以根據需要經常啟用自動對焦序列。每當對焦序列再次開始時，都從起始位置開始。

取消

- 輕擊「STOP」鍵
 - 當前對焦序列被中止。

如需在錄制開始時立即啟動自動對焦序列

自動對焦序列可在影片錄製開始時自動啟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跟隨焦點**
- 選擇**開啟跟隨焦點並拍攝**
- 選擇**開**

如需退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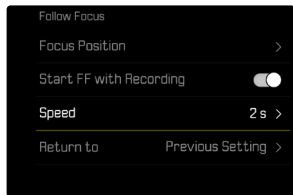
- 取消當前可能正在運行的序列
- 輕擊「EXIT」鍵
 - 在運行對焦序列期間，「EXIT」鍵不可用。

其它設定

速度

從一個焦點位置到下一個焦點位置的轉換速度是可調節的。此設定適用於所有轉換。

出廠設定：**2 s**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跟隨焦點**
- 選擇**速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10 s**、**4 s**、**2 s**、**1 s**、**1/2 s**)

後續對焦模式

結束後，可自動切換到設定的對焦模式（例如**MF**）或上次使用的調焦模式。



- 在主選單中選擇**對焦**
- 選擇**對焦模式**
- 選擇**跟隨焦點**
- 選擇**回到**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智能AF**，**AFs**，**AFc**，**MF**，最後一次的設定)

ISO感光度

(影片模式)

ISO設定的範圍總計從ISO 50到ISO 200 000，因此可根據不同拍攝情境的需求進行調整。

手動設定曝光時，自動ISO設定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選擇理想的快門速度與光圈組合。在自動設定中，可以設定優先順序。

出廠設定：**ISO 100**

提示

- 可用的ISO範圍取決於所選的設定檔：
 - 標準（無對數）：ISO 50 – 100 000
 - **L-Log**：ISO 200 – 50 000
 - **L-Log**搭配**Dynamic Range Boost**：ISO 400 – 50 000
 - **HLG**：ISO 400 – 100 000

固定的ISO值

可以選擇從ISO 50到ISO 100000的值。手動ISO設定會根據**ISO增**的設定，以1/2 EV、1/3 EV或1/6 EV為單位進行調整。可用的ISO值的數量會隨之變化。

使用設定撥盤

出廠設定：左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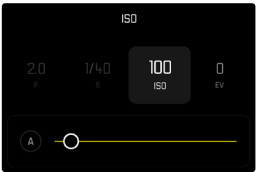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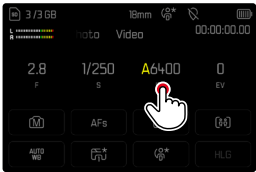
→ 轉動左撥盤

- 頂部面板顯示和顯示幕中的ISO值也會相應改變。

提示

- 實際可用的ISO範圍取決於影片伽瑪值設定。

通過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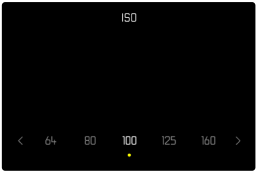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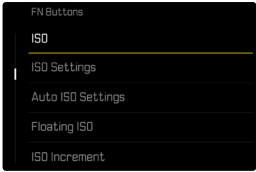


透過功能按鈕

→ 長按所需的**功能按鈕**

→ 選擇**ISO**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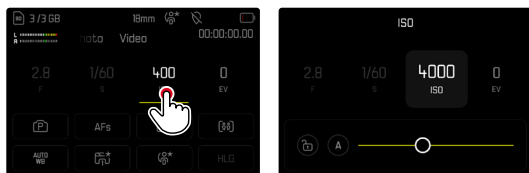
- 特別是在高ISO值及影像後處理的情形下，有可能在被攝主體的大面積均勻亮區看到雜訊，以及垂直和水平條紋。

自動設定

感光度會根據室外亮度或所選的快門速度與光圈組合，自動進行調整。配合快門優先模式，這能擴大自動曝光控制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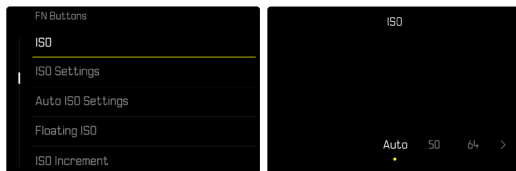
ISO感光度的自動控制會根據ISO增量的設定，以1 EV、1/2 EV、1/3 EV或1/6 EV為單位進行調整。

通過控制中心



透過功能按鈕

- 長按所需的**功能按鈕**
- 選擇**ISO**
- 選擇所需的**設定**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
- 選擇**自動ISO**

提示

- 該功能對於電影模式不可用。
- 可用選項：1 EV、1/2 EV、1/3 EV、1/6 EV。（出廠設定：1/6 EV）

限制設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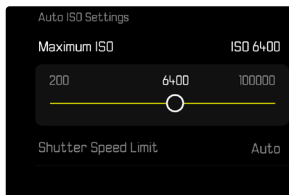
可設定一個最大的ISO值，以限制自動設定的範圍（**最大ISO值**）。此外也可設定一個最長曝光時間。為此有自動設定以及固定最慢的、介於1/30秒和1/20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可用。

限制ISO值

所有自ISO 200起的值均可用。

出廠設定：**6400**

- 在主選單中選擇**ISO設定**
- 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最大ISO值**
- 選擇所需的**值**



限制快門速度

出廠設定：**自動**

- 在主選單中選擇**自動ISO設定**
- 選擇**曝光時間限制**
- 選擇所需的值
(**自動**、**1/2000**、**1/1000**、**1/500**、**1/250**、**1/125**、**1/60**、**1/30**)

提示

- 當設定為**自動**時，快門速度會根據感測器格式自動選擇：
 - 35 mm：約 $1/(2 \times \text{焦距})$
 - APS-C：約 $1/(3 \times \text{焦距})$
- 此外，實際使用的快門速度還取決於**ISO增量**的設定。

動態ISO設定

後撥盤和右撥盤可進行配置，以便實時進行手動ISO設定。在操作模式**S**、**A**和**M**下，自出廠設定就是這種情況。轉動設定撥盤可以循環切換**ISO**選單中的所有可用值。這意味著也可以選擇**自動ISO**。

浮動ISO

該功能補充了自動ISO。使用許多變焦鏡頭時，當改變焦距時，光強度會改變。此情形下，浮動ISO以精細分級調整感光度，同時確保所選的光圈值和快門速度設定在（半）自動曝光模式下保持恆定。這樣尤其可避免影片拍攝時可見的亮度跳動。

出廠設定：**關**

→ 在主選單中選擇**浮動ISO**

→ 選擇**關**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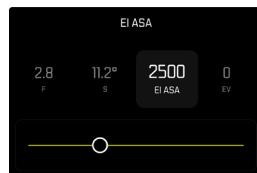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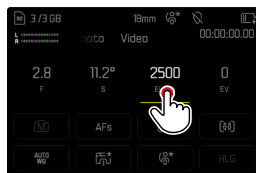
- 只有當原始的ISO設定有變動餘地，也就是說，當尚未使用最高/最低的ISO設定時，**浮動ISO**才可用。若如此，則會出現**浮動ISO**警告標記。
- 該功能對於電影模式不可用。

ASA感光度 (電影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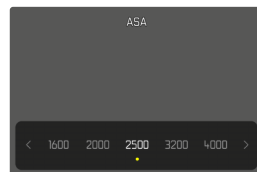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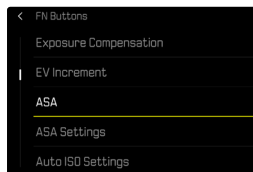
在電影模式中，敏感度設定原則上手動完成。選單項目**ASA**代替選單項目**ISO**。數據以ASA單位給出。自動設定 (**自動ISO/浮動ISO**) 不可用。

出廠設定：**100**

透過控制中心



透過功能按鈕



→ 長按所需的**功能按鈕**

→ 選擇**ASA**

→ 選擇所需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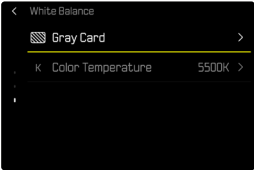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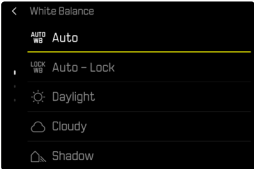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確保在任何光線下都能呈現中性的顯色性。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為此，您有四種選擇：

- 帶鎖定功能的自動操控
- 固定的預設定
-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 直接設定色溫

出廠設定：**自動**



自動操控/固定設定

- **自動**：相機自動操控選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能有中性的結果
- 用於常見光源的不同的固定預設定：

	晴天	用於陽光下的室外拍攝
	陰天	用於陰天時的室外拍攝
	陰影	主要拍攝主體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拍攝
	人造光	用於（主要為）白熾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HMI	用於（主要為）鹵素金屬蒸汽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 (暖調)	對於（主要為）暖色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螢光燈 (冷調)	對於（主要為）冷色螢光燈光源的室內拍攝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 灰卡 /  灰卡 (吸管))

該測量項目幾乎捕捉測量區中的所有色調並由此算出一個平均灰度值。當主體上有一個清晰可辨的純白色或中性灰色的平面時，才最適合使用  灰卡 項。如果情況並非如此，或者要根據偏離中心的細節進行測量， 灰卡 (吸管) 則更為合適。

提示

- 以該方式確定的值會儲存下來（即會用於之後的所有拍攝），直至您執行一個新的測距或選擇一個其他的白平衡設定為止。

灰卡 (吸管)

該測量項目僅捕捉由測量區測得的色調並由此算出灰度值。

- 在主選單選擇 **白平衡**
- 選擇 **灰卡 (吸管)**
 - 顯示幕中出現：
 - 基於自動白平衡的影像
 - 影像中央出現一個十字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如需移動測距區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如需執行測光

- 釋放快門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執行測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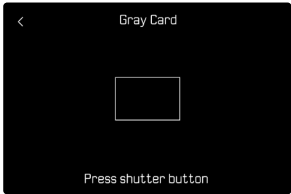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測光

- 按下 **FN** 按鈕

灰卡

該測量項目幾乎捕捉測量區中的所有色調並由此算出一個平均灰度值。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灰卡**
 - 顯示幕中出現：
 - 基於自動白平衡的影像
 - 影像中央的一個框



- 將測量區對準一個白色或中等灰度的平面
 - 顯示幕畫面根據框內的參考平面動態變化。

如需執行測光

- 釋放快門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執行測光。

如需取消測光

- 按下**FN**按鈕

直接設定色溫

可直接設定介於2000和11500K (Kelvin：開爾文) 之間的值。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很廣的、幾乎覆蓋應用中出現的所有色溫的範圍，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顯色性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想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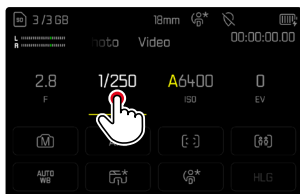
出廠設定：**5500 K**

- 在主選單選擇**白平衡**
- 選擇**色溫**
- 選擇所需的值

曝光

通過指定的設定撥盤動態進行曝光設定。功能分配可調整，參見第75頁。

通過控制中心可以快速進行曝光設定。



- 點擊所需的控制面板
 - 使用中的控制面板以淺灰色突出顯示。
 - 會出現一個設定帶來取代選單項目。當前的設定由一個點標記。當前的設定通過該點表示。
- 在調整帶上的所需位置點擊，或將點拖到所需位置

測光方法

以下測光方法可選。

出廠設定：**多區**



- 在主選單中選擇**測光模式**
- 選擇所需的測光方法
(**點**、**中央重點**、**強調亮區**、**多區**)
 - 所設定的測光方法顯示在顯示幕畫面的頂欄。

在重點測光模式下，可移動測光區。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提示

- 曝光資訊 (ISO值、光圈、快門速度和帶曝光補償刻度的光平衡) 幫助找到正確曝光所需的設定。
- 重要的顯示 (ISO值、光圈和快門速度) 同樣會出現在頂部面板顯示中。

點

這種測光方法只集中針對影像中央微小的區域。將測光方法與自動對焦測距方法，和結合使用時，測光區會耦合在一起。之後，測光在自動對焦測距區預定的位置處完成，及時該區域有所移動。

中央重點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但在中間抓取的主體部位相比邊緣區域更能決定曝光值的計算。

多區

這種測光方法是以多個測量值的抓取為基礎。這些測量值是根據情況按一個算法計算出來的，並產生一個與所記錄的主要拍攝主體的正常播放相匹配的曝光值。

強調亮區

該方法則考慮整個影像區。然而，曝光值匹配於高於平均亮度的主體部位。通過這種方式，可避免中央主體部位的曝光過度，而無須直接對其測量。這種測光方法特別適用於，當主體明顯比影像的其余部分更加明亮（例如，聚光燈下的人）或當主體的反射強度高於平均水平（例如，白色服裝）。

多區	強調亮區
	
	
	

曝光模式

有四種影片操作模式可供使用：

- 自動程式模式 (**P**)
- 光圈優先模式 (**A**)
- 快門優先模式 (**S**)
- 手動設定 (**M**)

此外，使用電影模式還存在一個更進一步的全手動操作模式。

提示

- 若使用帶有光圈環的鏡頭（例如Leica M 鏡頭），則僅可選用**A**（光圈優先）和**M**（手動模式）兩種曝光模式。此時，光圈值會顯示**0.0**。
- 以下適用於所有曝光模式：可設定或可用於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取決於所選的影格速率（影片解析度，參見第192頁）。
- 當自動ISO啟用時，ISO值的動態調整將被用於曝光設定。此時，根據所選的曝光模式，自動ISO設定與自動調節的光圈和/或快門速度設定相互作用。

選擇操作模式

通過後撥盤

- 按下後撥盤
 - 頂部面板顯示中出現當前的操作模式。顯示幕中當前的操作模式標記為紅色。
- 轉動後撥盤，以選取所需的操作模式
 - 在頂部面板顯示和顯示幕中，操作模式顯示會相應地更改。兩個方向轉動均可瀏覽到這些操作模式。
 - 最後一次轉動後撥盤後約2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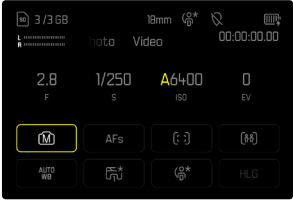


如要立即套用所選的模式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或
- 輕擊快門按鈕

通過控制中心

→ 點擊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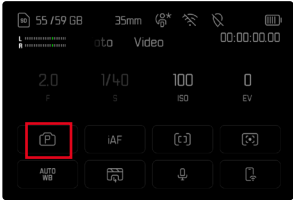
→ 點選所需的曝光模式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自動程式模式 - P

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曝光補償和拍攝音訊水平可以直接通過設定撥盤控制。



- 選擇P操作模式
- 必要時設定曝光補償
- 開始拍攝

提示

- 自動曝光控制考慮到了所有的亮度波動。如果不需要這樣，例如對於風景拍攝和平移拍攝，您應該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光圈優先模式 - A

光圈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它尤其適合於當景深是決定性要素的影片拍攝。

景深範圍可藉助一個相應的小光圈值縮小。藉此，已對焦的區域會相對於未對焦的背景而突出顯示。相反，景深範圍可藉助一個較大的光圈值擴大。這適用於從前景至背景的一切均需清晰顯示的情況。

所選的光圈設定在拍攝期間將保持恆定。

- 選擇**A**操作模式
-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開始拍攝

快門優先模式 - S

快門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所選的快門速度在拍攝期間將保持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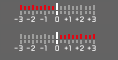
- 選擇**S**操作模式
-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開始拍攝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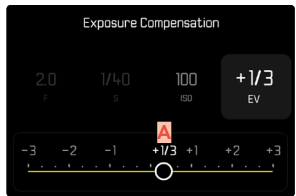
- 不同的拍攝間保持曝光設定恆定
 - 拍攝期間保持曝光設定恆定，尤其是當與固定的ISO值結合時
- 選擇**M**操作模式
 - 設定所需的曝光
 - 借助光平衡量的刻度進行曝光校準。
 - 開始拍攝

光平衡顯示：

	正確曝光
	所顯示程度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超出3EV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曝光補償

所支持的曝光補償值設定範圍是±3 EV (EV: Exposure Value = 曝光值)。可用的值取決於EV增量的全域設定。



A 設定的補償值 (標記在0=已關閉)

- 在主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式選單。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 在設定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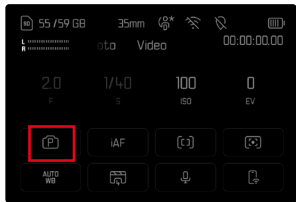
提示

- 在三種 (半) 自動曝光模式下，該功能被分配給其中一個設定撥盤，並由此可以快速訪問。
- 所設定的曝光補償通過底欄曝光補償刻度上的一個標記顯示。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0，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此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 變更**EV增量**的設定會導致已設定的補償失效，也就是說，在此類情況下，該補償值會自動重設為0。

全自動曝光設定 - P

自動程式模式 - P

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速度和光圈控制。
曝光補償和拍攝音訊水平可以直接通過設定撥盤控制。



- 選擇操作模式**P** (參見第251頁)
- 必要時設定曝光補償
- 開始拍攝

提示

- 自動曝光控制考慮到了所有的亮度波動。如果不需要這樣，例如對於風景拍攝和平移拍攝，您應該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半自動曝光設定 - A/S

光圈優先模式 - A

光圈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它尤其適合於當景深是決定性要素的影片拍攝。

景深範圍可藉助一個相應的小光圈值縮小。藉此，已對焦的區域會相對於未對焦的背景而突出顯示。相反，景深範圍可藉助一個較大的光圈值擴大。這適用於從前景至背景的一切均需清晰顯示的情況。

所選的光圈設定在拍攝期間將保持恆定。

- 選擇操作模式 **A** (參見第251頁)
- 設定所需的光圈值
- 開始拍攝

快門優先模式 - S

快門優先模式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速度自動對應控制曝光。所選的快門速度在拍攝期間將保持恆定。

- 選擇操作模式 **S** (參見第251頁)
-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
- 開始拍攝

手動曝光設定 -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可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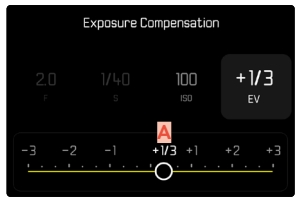
- 不同的拍攝間保持曝光設定恆定
- 拍攝期間保持曝光設定恆定，尤其是當與固定的ISO值結合時
- 選擇操作模式 **M** (參見第251頁)
- 設定所需的曝光
 - 借助光平衡量的刻度進行曝光校準。
- 開始拍攝

光平衡顯示：

	正確曝光
	所顯示程度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超出3EV的曝光過度或不足

曝光補償

所支持的曝光補償值設定範圍是±3 EV。可用的值受整體設定的影響（EV增量）（參見第216頁）。



A 設定的補償值（標記在0=已關閉）

- 在主選單中選擇**曝光補償**
 - 顯示幕中出現一個刻度子選單。
- 在刻度上設定所需的值
 - 所設定的值會顯示在刻度上方。
 - 在設定過程中，您可以觀察到顯示幕畫面變暗或變亮的效果。

提示

- 在三種（半）自動曝光模式下，該功能分配於其中一個設定撥盤上並可由此對其快速訪問（參見第75頁）。
- 所設定的曝光補償通過底欄曝光補償刻度上的一個標記顯示（參見第30頁）。
- 無論其最初輸入的方式如何，以下內容均適用於已設定的補償：它們會一直有效，直至其被手動重置到 ∞ ，也就是說，即使相機在這期間關機後又重新開啟過，它們也仍然有效。
- 更改**EV增量**設定（參見第216頁）會導致設定的補償值的取消，也就是說，會在該情況下自動重置為 ∞ 。

變形鏡頭的校正設定檔

變形鏡頭透過將拍攝主體在感應器上水平壓縮（擠壓），可捕捉特別寬廣的影像區。此方法可實現經典的電影寬高比，並營造出典型的電影視覺效果。

新的**鏡頭設定檔**可直接在相機中校正此影像壓縮，使觀景窗或顯示器中的預覽圖像以正確的寬高比顯示。這樣就可以在拍攝過程中精確評估拍攝主體 — 非常適合使用變形鏡頭進行專業電影製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鏡頭設定檔**
- 選擇所需的設定
(**1.25**、**1.3**、**1.33**、**1.5**、**1.6**、**1.65**、**1.8**、**1.85**、**2.0**)

提示

- 此功能僅在使用變形鏡頭及影片模式時才可用。
- 若未連接變形鏡頭，該選單選項將呈灰色且無法選取。因此，請先安裝手動變形鏡頭，然後才能啟用該功能。

播放模式 (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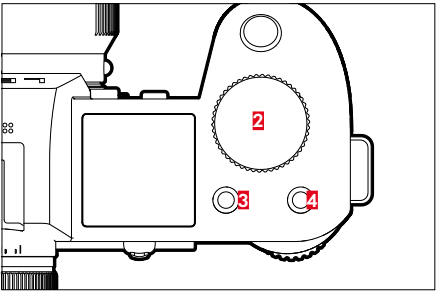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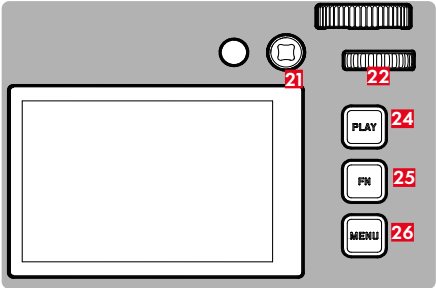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用于顯示和管理所存儲的影片。拍攝和播放模式的切換和那裡的多數操作均可通過觸控和按鈕操作完成。有關可用的觸控操作的詳細資訊，參見第59頁。

提示

- 在播放模式下，影像不會自動旋轉，以便充分利用整個螢幕區域進行顯示。
- 非本相機拍攝的文件可能會無法用本相機播放。
- 有些情況下，顯示幕畫面異常，或顯示幕呈現黑色而僅顯示檔案名。
- 您也可隨時通過輕擊快門按鈕從播放模式切換至拍攝模式。

在播放模式下的操作部件

相機上的操作部件



- | | | | |
|-----------|------|-----------|-------------|
| 2 | 右撥盤 | 22 | 後撥盤 (轉動或按下) |
| 3 | 功能按鈕 | 24 | PLAY 按鈕 |
| 4 | 功能按鈕 | 25 | FN 按鈕 |
| 21 | 操縱桿 | 26 | MENU 按鈕 |

播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功能按鈕也可以在播放模式下單獨被分配功能。

在出廠設定中，功能按鈕被分配有以下功能。

按鈕	功能
右撥盤	放大
功能按鈕 (3)	刪除單張
功能按鈕 (4)	標示影像 (評級)
FN按鈕	切換資訊設定檔

以下章節中的描述都基於出廠設定。

提示

- 被分配的功能與當前顯示無關。因此您也可以，比如，在全屏顯示中直接調用刪除概覽。
- 當功能按鈕在控制顯示幕中的操作部件時（例如在刪除畫面中），被分配的功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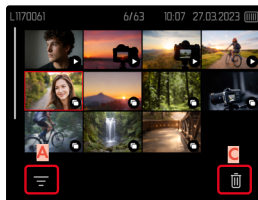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

顯示幕上的操作部件一般可直觀地通過觸控操作。但是，通常也可以通過按下顯示幕右側的三個按鈕（PLAY按鈕、中間按鈕、MENU按鈕）之一來選擇。當它們出現在頂欄時，操作部件旁的一個圖標顯示相應的按鈕。當它們出現在顯示幕邊緣時，則直接定位於相應的按鈕旁。

例如，收藏夾圖標★有兩種選擇方式：

- 直接點擊收藏夾圖標
- 按下相應的按鈕

（出廠設定：功能按鈕 (4)）



- A 操作部件「濾鏡」
- B 操作部件「收藏夾」
- C 操作部件「刪除」

啟動/退出播放模式

通過觸控操作

→ 向下輕掃

拍攝



播放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PLAY按鈕

- 顯示幕中出現最後拍攝的影像。
- 如果插入的記憶卡上沒有任何錄製內容，則會顯示無有效影片可顯示的訊息。
- 根據當前的顯示，PLAY按鈕有不同的功能：

初始狀況	按下PLAY按鈕後
一張影片的全屏播放	拍攝模式
播放一個放大的局部畫面/多張縮圖	全屏回放該張相片

選擇/瀏覽影片

影片均為橫向排布。排序是嚴格按照時間順序進行的。當瀏覽至影片組的末端時，顯示會跳到另一端。因此，從兩端方向均可流覽到全部的影片。

單個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左/右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或

→ 轉動後撥盤

持續

- 向左/右滑動且手指保持在顯示幕邊緣
 - 下方影片勻速平移。



記憶體

Leica SL3-P有兩個分開的記憶體。

當播放模式被調用時，總是顯示最後拍攝的相片。第一個顯示的記憶體也取決於此。

滾動瀏覽相片及概覽相片時，存儲在同一記憶體上的相片首先可用。



如需更改所顯示的記憶體

- 最大程度縮小顯示畫面（請參見第263頁）
 - 此時出現用於選擇記憶體的視圖。
 - 當前選定的記憶體被填充顏色。



- 按下左側/右側方向按鈕
 - 新選擇的記憶體將以彩色輪廓顯示。
- 按下中間按鈕
- 再次放大顯示畫面

在播放模式下的資訊顯示

播放模式下的同名資訊設定檔也可用于拍攝模式。然而，兩種模式下各自激活的資訊設定檔會被獨立存儲。這樣的優勢例如，可在播放模式下無需輔助顯示而使用「空白的」資訊設定檔，無需在切換至拍攝模式時對其進行重新設定。播放模式下不顯示輔助功能**格線**、**水平儀**、**框**、**偽色**或**波形監視器**。



資訊欄



空白的資訊設定檔



資訊欄、對焦峰值、色階分佈圖



資訊欄，檔案資訊

如需在資訊設定檔間切換

→ 按下**FN**按鈕

- 資訊欄出現（在播放模式下，頂欄和底欄總是一起顯示和隱藏）。
- 如果開啟了**色階分佈圖**（僅亮度）和**剪輯**，同樣也會出現這些顯示。

同時顯示多張相片

為了更好地概覽或輕鬆找到所需的影片，可在一個概覽顯示中同時顯示多個縮小的影片。有9個和16個影片的概覽顯示可用。

概覽顯示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內拉

- 視圖切換至9個的顯示，之後是16個影片的顯示。

如需訪問更多影片

→ 向上/下滑動

通過按鈕操作

→ 逆時針旋轉右撥盤

- 同時顯示9個影片。通過繼續轉動可同時查看16個影片。



- A** 當前所選的影片
- B** 當前所選影片的編號
- C** 滾動條

當前所選影片通過紅框標記並可選擇用以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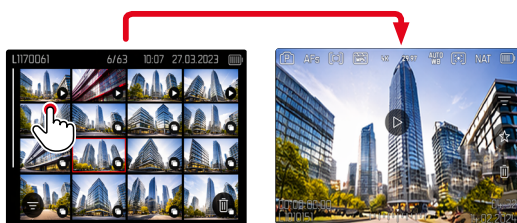
如要在影片之間瀏覽

- 朝所需的方向按下操縱桿
- 或
- 轉動後撥盤

如要以正常大小顯示影片

通過觸控操作

- 向外拉
- 或
- 點擊所需的影片



通過按鈕操作

- 順時針轉動右撥盤
- 或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或PLAY按鈕

標記/評級影片

影片可標記為收藏，以便下次快速找到它們，或便於之後刪除多個影片的操作。在一般視圖和概覽顯示中都可以進行標記。

如需標記影片

- 按下功能按鈕 (4)

或



- 點擊★圖標
 - ★圖標被標記。
 - 以正常尺寸查看時，圖標出現在最右側的頂欄處，在概覽顯示中，則出現在縮小相片的左下角。

如需取消標記

- 按下功能按鈕 (4)

或

- 點擊★圖標

刪除影片

刪除影片時有不同的選擇：

- 刪除單個影片
- 刪除多個影片
- 刪除所有未標記/未評級的影片
- 刪除所有影片



重要

- 這些影片刪除之後無法再次將其調出。

刪除單個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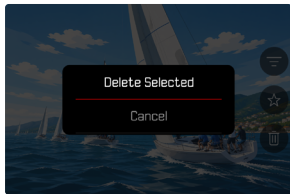
→ 點擊刪除  圖標

- 相片將被刪除，無需進一步確認。
- 刪除過程中LED會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之後出現下一個影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影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影片可顯示**。

或

→ 按下功能按鈕 **(3)**

- 出現刪除畫面。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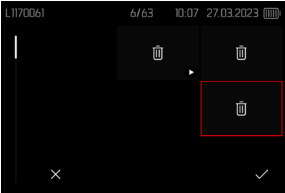
→ 按下**PLAY**按鈕

提示

- 刪除畫面只能通過按下**MENU**按鈕從概覽顯示中進入，因為播放選單的選單功能在此情況下不可用。
- 即使刪除畫面啟用中，「瀏覽」和「放大」功能也能隨時調用。

刪除多個影片

在縮小的影片的刪除概覽中，可以標記多張影片，然後一次性刪除。



- 向左轉動右撥盤
 - 出現概覽顯示。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多張**
 - 出現刪除概覽。

在該顯示中可任意選擇多個影片。

如需選擇您刪除的影片

- 選擇所需的影片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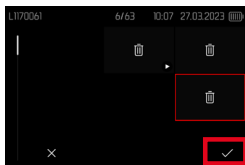
或

- 點擊所需的影片
 - 被選中刪除的影片將被標記刪除圖標。

如需刪除所選的影片

- 按下**MENU**按鈕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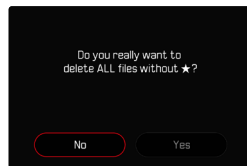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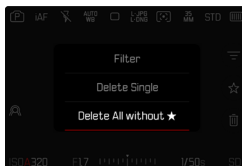
- 點擊「確認」圖標
- 選擇**刪除所選**
 - 被選中刪除的相片將被標記刪除圖標。

如需取消刪除並返回至一般播放模式

- 按下**MENU**按鈕

刪除所有未評級的影片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刪除全部沒有★的**



- 此時會出現詢問是否確定刪除所有未評級 (★) 的檔案？。
- 選擇**是**
 - 刪除時LED閃爍。這可能會持續片刻。之後出現下一張標記的影片。如果記憶卡上無更多影片儲存，則出現下列訊息：**無有效影片可顯示**。

影片播放

若在播放模式下選擇影片拍攝，則顯示幕上出現 。



開始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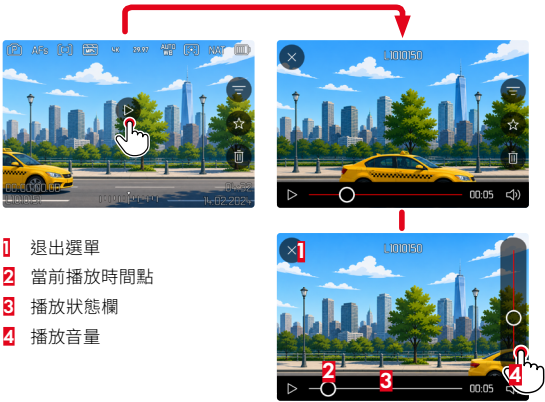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 或
- 點擊 

調用操作元素

播放過程中可顯示操作元素。

通過觸控操作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提示

- 操作元素在大約3秒後熄滅。再次點擊顯示幕或按下按鈕，它們將再次顯示。

取消播放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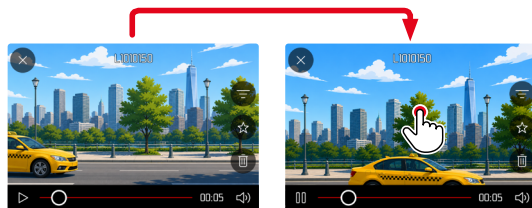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繼續播放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輕擊顯示幕上的任意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按下操縱桿/後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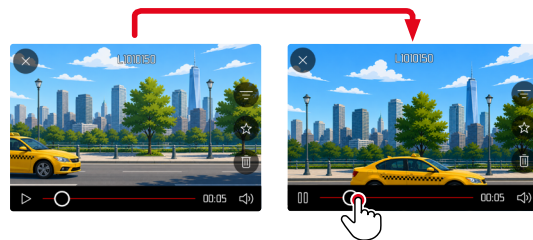
定位至任意位置

快速跳轉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在播放狀態欄上點擊所需的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並按住

精確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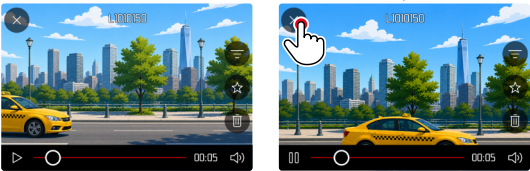
→ 轉動後撥盤

結束播放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點擊返回圖標



通過按鈕操作

→ 按下PLAY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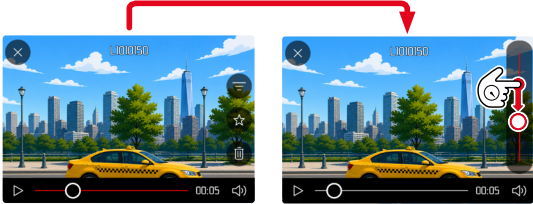
設定音量

通過觸控操作

當操作元素可見時：

→ 點擊音量圖標

→ 點擊音量條上所需的位置



通過按鈕操作

→ 向上/下按操縱桿

- 出現音量條。

→ 向上（大聲）或向下（小聲）按操縱桿

提示

- 音量條的最下方代表聲音關閉，音量圖標切換至。

剪輯影片

通過按鈕操作



調用剪輯功能

- 按下**MENU**按鈕
- 選擇**影片剪輯**
 - 出現影片剪輯畫面，左側剪輯標記呈現紅色 (=激活中)。

變更當前的剪輯位置

- 向左/右按下操縱桿
 - 所選的剪輯位置標記為紅色 (=激活中)。

移動當前的剪輯位置

- 轉動後撥盤
 - 左下角底欄中顯示各剪輯位置當前所選的時間點。背景中出現在該時間點的拍攝靜態影像。

剪輯

- 按下後撥盤或操縱桿確認剪輯
 - 出現影片剪輯選單。
- 在影片剪輯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新影片、覆寫、預覽)

新影片	另外儲存新影片，原影片保留。
覆寫	儲存新剪輯的影片，原影片會被刪除。
預覽	顯示新影片。既不儲存新影片，也不刪除原影片。

取消剪輯功能

只要未在影片剪輯選單中進行選擇，剪輯功能便可隨時取消。

- 按下PLAY按鈕
 - 螢幕出現影片播放的起始畫面。

提示

- 在這三種情況中，均會由於處理數據所需的時間首先暫時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畫面。隨後會顯示新影片。
- 選擇斷影片時，現有拍攝的編號不變。新創建的影片將插入至序列末尾。

HDMI設定

與HDMI相關的設定已整合至獨立的選單群組中。**HDMI聲音**：啟用或停用透過HDMI的音訊輸出。**HDMI解析度**：設定HDMI輸出的運作模式（例如：自動調整或固定解析度）。

提示

- 先前作為相機選單中獨立設定項目的**HDMI聲音**選單項目，現已納入新的HDMI設定選單群組中。因此，所有與HDMI相關的選項皆集中整合，並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呈現。

HDMI解析度

為了避免相機在長時間使用時過熱，實時取景中的HDMI輸出解析度可能會自動降低。在實時取景模式下，HDMI訊號會以較低解析度輸出。只要相機透過HDMI連接，且未處於拍攝狀態，系統便會自動進行此調整。螢幕上會顯示相應的訊息。一旦相機開始拍攝，系統即會採用預設的拍攝解析度，並透過HDMI輸出。

- 在主選單中選擇**USB設定**
- 選擇**HDMI解析度**
- 選擇所需的設定
(**自動**、**全畫質**)
 - **自動**：實時取景畫面將以較低解析度顯示
 - **全畫質**：實時取景畫面將以全解析度顯示。明顯的發熱

提示

- 解析度降低僅適用於實時取景模式，旨在減少發熱量，特別是在搭配外部顯示幕或錄影機長時間使用時。

透過HDMI將顯示幕畫面顯示至外部顯示幕

透過此功能，可將相機的整個顯示幕畫面透過HDMI輸出至外部顯示幕。

透過HDMI，不僅可以顯示完整的設定選單，還能呈現帶有資訊疊加的即時畫面，其顯示效果與相機顯示幕上的畫面完全相同。此版本特別適用於片場評估，當HDMI連接未用於外部獲取時。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啟用或停用**透過HDMI鏡像**。

其他功能

該章節中所述的設定同樣適用於相片和影片模式。因此它們在相片和影片選單中也可用（參見參見「相機操控」一章中的「選單操作」）。若此兩種操作模式中已執行了某項設定，則該設定同樣適用於另一操作模式。

將相機重置回出廠設定

使用該功能可將所有單獨設定的選單設定一次性重置為出廠設定。重置時，可單獨排除用戶設定檔、Wi-Fi和藍牙設定以及影像編號。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重置相機**
 - 出現對話方塊**您是否想恢復基礎設定？**。
- 確認  /取消  恢復基本設定
 - 選擇時重置將中斷且顯示返回至主選單頁面。確認時會出現若干對話方塊，以便選擇重新設定。
- 確認  /取消  重設使用者設定檔
- 確認  /取消  重置Wi-Fi和藍牙設定
- 確認  /取消  重置影像編號
- 確認  /拒絕  重置LUT設定檔
- 確認  /拒絕  Leica Look設定檔
 - 出現提示**請重新啟動相機**。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提示

- 重設後必須重新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會出現相應的對話方塊。
- 重置影像編號也可單獨在選單項目**重設影像編號**下（參見第274頁）完成。

韌體更新

Leica始終致力於相機產品的繼續開發和優化。由於相機的諸多功能完全由軟體控制，因此某些功能上的改良與擴充可後續安裝於您的相機之中。為此，Leica將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這些更新可從我們的主頁下載。

註冊相機後，Leica將通知您所有最新更新資訊。Leica FOTOS的用戶也將自動收到有關Leica相機韌體更新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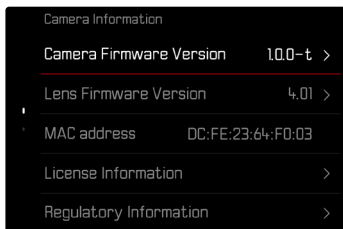
韌體更新的安裝可以透過兩種不同方式完成。

- 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序（參見第280頁）
- 直接透過相機選單

要確定已安裝的韌體版本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在選單項目**相機韌體版本**旁，會顯示當前的韌體版本名稱。



Camera Information	
Camera Firmware Version	1.0.0-t >
Lens Firmware Version	4.01 >
MAC address	DC:FE:23:64:F0:03
License Information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有關相機註冊、韌體更新或下載的更多資訊，以及本使用說明書的變更和補充內容，請瀏覽「客戶專區」：

<https://club.leica-camera.com>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導致設備的嚴重損壞和無法修復！
因此，在更新韌體期間，您必須特別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 請勿卸下鏡頭！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 在**相機資訊**子選單中，您會找到其他的設備和國家許可標誌或許可編號。

準備工作

- 充滿電並裝入電池
- 從相機中取出任何現有的第二張卡
- 從記憶卡中刪除所有可能存在的韌體檔案
 - 建議備份記憶卡上的所有相片，然後在相機中將其格式化。
(注意：檔案丟失！格式化記憶卡時，卡內的**全部**檔案都會丟失。)
- 下載最新的韌體
- 儲存至記憶卡
 - 韌體檔案必須儲存於記憶卡的最上層（而非子目錄中）。
-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
- 開啟相機

更新相機的韌體

- 進行準備工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相機韌體版本**
- 選擇**韌體更新**
 - 出現一個有關更新資訊的詢問對話方塊。
- 檢測版本資訊
- 選擇**是**
 - 提示信息**是否欲將設定檔儲存至SD卡？**出現。
- 選擇**是/否**
 - 更新自動開始。
 - 在這個過程中，狀態LED會閃爍。
 - 成功操作後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資訊，要求重新啟動。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提示

- 如果通過Leica FOTOS導入更新，則這些設定會被自動採用。
- 有關韌體更新的對話訊息僅會出現在顯示幕上。

更新鏡頭的韌體

如果可以，也可執行鏡頭的韌體更新。相機韌體更新的提示同樣適用於鏡頭。

- 進行準備工作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資訊**
- 選擇**鏡頭韌體版本**
- 選擇**韌體更新**
 - 出現一個有關更新資訊的詢問對話方塊。
- 檢測版本資訊
- 選擇**是**
 - 更新自動開始。
 - 過程中，下方的狀態LED閃爍。
 - 成功操作後出現一個相應的提示資訊，要求重新啟動。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相機到雲端 - FRAME.IO

相機現在可透過WLAN直接連接到Frame.io。透過此整合功能，可將相片和影片（代理影片）直接從相機上傳至雲端 — 快速、安全且無需任何中間步驟。因此，錄製的內容可立即進行後續處理或供團隊共享。

此功能新增了**連接設定**選項項目，現在可在此處設定**Leica FOTOS**和**Frame.io**。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Frame.io**
- 選擇所需的Wi-Fi網絡

有關Frame.io功能範圍的更多資訊：

產品導覽： https://lmy.de/sGcig 	影片教程： https://vimeo.com/1143409148 
---	--

提示

- 無法同時連接到Leica FOTOS和Frame.io。
- 為了能夠上傳代理影片，必須同時插入CFe卡和SD卡，並在影片設定中啟用代理功能。
- 使用Frame.io功能需要憑證。此資訊已儲存於相機中，有效期為2025年至2037年。

LEICA FOTOS

可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遠端控制相機。為此，您必須先將「Leica FOTOS」安裝至移動設備上。此外，Leica FOTOS還提供很多其他有用的功能：

- 相片的地理標籤
- 檔案傳輸
- 安裝韌體更新
- 通過遠端控制選擇倒數時間的自拍定時器，例如，用于集體照
- 加載和傳輸Leica Look

可用功能的列表以及操作提示位於Leica FOTOS中。另請閱讀第7頁上的法律須知。

→ 用移動設備掃描下列QR碼



或

→ 通過Apple App Store™/Google Play Store™安裝應用程式

選擇WLAN頻段

Leica SL3-P支援在某些地區使用不同的WLAN頻段。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WLAN
- 選擇Wi-Fi頻帶
- 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如果此選項不可用，選單項將顯示為灰色。

連接 - 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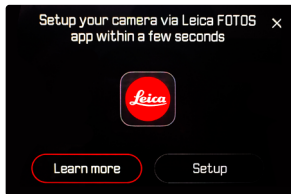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首次連接移動設備時，相機和移動設備之間會進行配對。

連接助手

連接助手在相機首次啟動時或重設相機後出現。該設定也可通過選單項目 **Leica FOTOS** 調用。

設定語言後，將出現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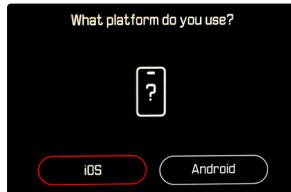
如需啟用連接向導

→ 選擇 **設定** 或 **了解更多**

如需取消連接向導

→ 點擊螢幕右上角的圖標

通過LEICA FOTOS CABLE (僅對於iPhone)



→ 選擇 **iOS**

• 出現以下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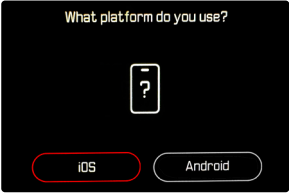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無LEICA FOTOS線

在相機上



- 選擇 **iOS**
- 出現以下螢幕。



- 選擇 **我沒有連接線**
- 選擇 **繼續**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通過選單

如果未使用連接助手，或需要連接其他移動設備，也可隨時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進行相同的設定。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配對**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被添加到已知設備列表中。
- 如果連接設定被設定為，則藍牙功能將被禁用（參見第286頁）。在這種情況下，**配對**不可用，相應的選單項顯示為灰色。

連接到已知設備

通過LEICA FOTOS CABLE（僅對於iPhone）

使用“Leica FOTOS Cable”可以非常快速輕鬆地進行連接。

- 通過「Leica FOTOS Cable」連接相機和移動設備
 - 自動建立連接。

提示

- 要確保通過「Leica FOTOS Cable」自動連接，必須將USB模式設定為**Apple MFi**或在連接時選擇。

通過WLAN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模式**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或**省電模式**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相機型號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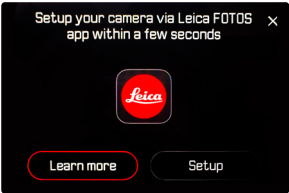
連接 - ANDROID

首次連接至移動設備

連接通過WLAN進行。首次連接移動設備，必須將相機和移動設備進行配對。這在首次通過連接嚮導設定相機，或在稍後通過選單設定相機時完成。

連接助手

連接助手在相機首次啟動時或重設相機後出現。該設定也可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調用。
設定語言後，將出現以下螢幕。



如需啟用連接嚮導

- 選擇[連接到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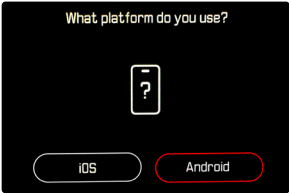
如需取消連接嚮導

- 點擊螢幕右上角的圖標

如需返回一步

- 點擊螢幕左上角的圖標

在相機上



- 選擇[安卓](#)

- 選擇[繼續](#)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通過選單

如果未使用連接助手，或需要連接其他移動設備，也可隨時通過選單項目**Leica FOTOS**進行相同的設定。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配對**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添加相機」
- 選擇相機型號
 - 建立連接。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連接成功後，狀態LED燈短暫亮起，相機顯示相應的資訊。

提示

- 配對過程可能需要幾分鐘。
- 每台移動設備僅可執行一次配對。設備將被添加到已知設備列表中。
- 如果連接設定被設定為**圖示**，則藍牙功能將被禁用（參見第286頁）。在這種情況下，**配對**不可用，相應的選單項顯示為灰色。

連接到已知設備

在相機上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模式**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或**省電模式**

在移動設備上

- 啟動Leica FOTOS
- 選擇相機型號
- 確認對話方塊
 - 相機自動與移動設備連接。

連接設定

有三個選項可用。

出廠設定：**卓越性能模式**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模式**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省電模式/關**

	更快的連接 (出廠設定)	延長電池壽命	禁用所有無線連接
	卓越性能模式	省電模式	關
藍牙 (地理標籤)	開	開	-
Wi-Fi (數據傳輸) (遠端控制)	與Leica FOTOS的連接保持不變。	自動開/關 需要時會自動建立與Leica FOTOS 的連接，並在非活動狀態下 (≥ 5 min) 終止。	-
Wi-Fi休眠定時器	無	5分鐘後	-
遠程喚醒	始終允許	關閉相機後最多可儲存7天	-

卓越性能模式

藍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隨時進行地理標籤（如果已開啟）。Wi-Fi也一直處於開啟狀態。該選項提供了最快的Leica FOTOS連接，使用戶獲得最佳的體驗。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模式**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

省電模式

藍牙持久激活，因此可隨時進行地理標籤（如果已開啟）。相機的Wi-Fi在傳輸或設定文件時打開，否則關閉。此選項有助省電。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模式**
- 選擇**省電模式**

飛航模式 (關)

如果選擇此選項，將禁用所有無線連接。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模式**
- 選擇**關**

執行韌體更新

中斷正在進行的韌體更新，可能會導致設備的嚴重損壞和無法修復！

因此，在更新韌體期間，您必須特別注意以下注意事項：

- 不要關閉相機！
- 請勿取出記憶卡！
- 請勿取出電池！
- 請勿卸下鏡頭！

如果Leica相機有韌體更新，Leica FOTOS會通知您。

- 按照Leica FOTOS中的指南進行操作

提示

- 電池的電力不足時，會出現警告資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先對電池充電，然後再重複上述步驟。
- 另外，韌體更新也可通過相機選單安裝（參見第295頁）。

相機的遠端控制

通過遠端控制，可用移動設備拍攝相片和影片，調整拍攝的設定並將資料傳輸至移動設備。可用功能的列表以及操作提示位於Leica FOTOS中。

相機的遠程喚醒

當相機啟用了該功能時，可通過遠端存取啟動已關閉或處於待機模式下的相機。為此，必須啟用藍牙。

- 在主選單中選擇**連接設定**
- 選擇**Leica FOTOS**
- 選擇**模式**
- 選擇**卓越性能模式/省電模式**
 - 相機查找已知設備並自動與其建立連接。

重要提示

- 即使相機已通過總開關關機，遠程喚醒仍起作用。
- 因疏忽而操作遠程喚醒激活相機會導致無用的拍攝及高耗電。
- 當自己的移動設備未實時連接或移動設備中的藍牙功能關閉時，也可能會連接他人的設備（只要該設備之前連過），該設備也能訪問相機。此時，他人可能會未經授權訪問您的資料或相機功能。

解決方法

- 僅在打算使用該功能之前將其激活。
- 務必在使用後立即關閉該功能。

保養/儲存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電池（約2個月後時間及日期丟失）

相機機身

- 請小心保持設備的清潔，因為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
- 只能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相機。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如果有鹽水灑到相機上，請先將柔軟的毛巾用自來水弄濕，然後徹底擰乾，隨後擦拭相機。最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 使用乾淨的、無毛屑的軟布擦拭相機的污跡和指紋。相機機身難以觸及的部位的污漬可用小毛刷進行清除。同時請勿觸碰到快門葉片。
- 將相機存放在封閉和有軟墊的容器內，這樣就不會擦傷而且也可以防灰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和高濕的場所。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在將其收好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為避免真菌，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果相機較長時間不用，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部件。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的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鏡頭

- 鏡頭外部鏡片通常只需用軟毛刷清除灰塵。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為此，建議使用超細纖維布，其可從照相館和光學店購買，並將其存放在保護容器中。相機可在最高40°C的溫度下清洗；請勿使用柔軟劑，勿燙燙。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無色的UVA濾鏡是前方鏡片處於不佳的拍攝條件（例如砂子、鹽水噴濺！）時最佳的保護。不過，請別忘了：在某些逆光及高對比度的環境中，其與任何其他濾鏡一樣，可能引發惱人的反光現象。
- 鏡頭蓋同樣可以保護鏡頭，防止無意中沾到的指紋和雨水。
- 所有機械活動的軸承和鏡頭的滑動面都經過了潤滑處理。如較長時間不使用鏡頭，應多次移動對焦環和光圈環，以避免潤滑部位樹脂化。

觀景窗/顯示幕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1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電池

- 鋰離子電池應當在部分充電的狀態下存儲，即不可以在完全放電或完全充電的狀態下。可在顯示幕中讀取電量的相應顯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15分鐘，以避免其電量過度流失。

記憶卡

- 為安全起見，記憶卡應僅存放在其所屬的防靜電容器中。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高溫、陽光直射、磁場或靜電放電的地方。如果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建議偶爾格式化記憶卡，因為刪除時產生的碎片檔案會占據部分內記憶體容量。

感測器

自動感測器清潔

感測器上的輕微灰塵很容易被清除。該功能可使感應器輕微振動，從而「抖落」松散的灰塵顆粒。如有必要，應調用並執行此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自動感測器清潔**
- 選擇
 - 自動清潔感測器。
 - 相機震動片刻。
 - 出現提示**請重新啟動相機**。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像素映射

隨著時間的推移，數碼相機的影像感測器上會出現有缺陷的畫素。相機會自動通過計算周圍像素捕獲的資訊來抵消有缺陷的畫素。為此，有缺陷的畫素必須在一個被稱為像素映射的過程中被識別。此過程每兩周自動完成一次。如有必要，也可手動調用該功能。

- 在主選單中選擇**相機設定**
- 選擇**像素映射**
- 選擇
 - 像素映射被執行。這可能會持續片刻。
 - 出現提示**請重新啟動相機**。
- 關閉並再次開啟相機

問題	可能的/要檢查的原因	幫助建議
有關電池的問題		
電池很快沒電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并在拍攝前再直接取出
	電池過熱	讓電池降溫
	顯示幕或電子觀景窗的亮度調得過高	降低亮度
	省電模式未啟用	啟用 自動關閉
	自動對焦模式持續運行中	選擇其他模式
	持久連接WLAN	不用時禁用WLAN
	持久使用顯示幕（例如，實時取景模式）	禁用功能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AFc啟用狀態下追焦 已啟用自動預覽所拍攝的影像（ 自動回放 ）	使用AFs或手動對焦 禁用功能
充電進程無法開始	電池未對齊或充電器連接錯誤	檢查對齊和連接
充電進程用時過長	電池過冷或過熱	在室溫下給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亮起，但電池不充電	電池觸頭髒了	用柔軟、乾燥的毛巾清潔觸頭
	電池充電次數過多	電池已報廢 更換電池
有關相機的問題		
相機突然關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無法開機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電池過冷	加熱電池（例如，在褲袋中）
相機在開啟後立即自行關閉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發熱	高清影片拍攝（4K）或以DNG格式連續拍攝時發熱	無故障，發熱嚴重時讓相機降溫
相機不識別記憶卡	記憶卡不相容或損壞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格式錯誤	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選單和顯示		
電子觀景窗過暗	電子觀景窗亮度設定得過低	調節電子觀景窗亮度
顯示非中文	-	在 Language 選單中選擇 繁體中文 選項
電子觀景窗過暗	電子觀景窗和LCD間的切換設定錯誤	選擇合適的設定
觀景窗畫面不清晰		檢查屈光度設定，需要時調整屈光度設定
顯示幕太暗或太亮/辨識度差	亮度設定錯誤	調節顯示幕亮度
	觀察角度太小	盡量直視顯示幕
	亮度感測器被遮蓋	注意勿要遮蓋亮度感測器

實時取景突然中止或無法開啟	相機因環境溫度過高，長時間的實時取景模式，長時間拍攝影片或連續拍攝而嚴重發熱	讓其降溫
實時取景模式下的亮度與相片不符	顯示幕的亮度設定未對相片起作用	需要時調整亮度設定
	曝光預覽未啟用	啟用功能
拍攝一張相片後，剩餘相片數量不減少	相片需要的存儲空間少	無故障，剩餘相片數量是個大概值
拍攝		
將快門按鈕按至第一個按壓點時，顯示幕/觀景窗中出現影像雜訊	當主體照明弱且光圈開度縮小時，提高強度以輔助構圖。	無故障，不影響拍攝
顯示幕/觀景窗很快熄滅	省電模式啟用	需要時更改設定
顯示在拍攝後消失/顯示幕在拍攝後變暗	閃光燈在拍攝後回電，期間顯示幕關閉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成充電
閃光燈不觸發	閃光燈在當前設定下無法使用	注意閃光功能相容的設置清單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閃光燈回電期間按下了快門按鈕	稍等，直到閃光燈完全充電
	選擇了電子快門功能	調整設定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或連續拍攝模式啟用中	調整設定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明主體	主體位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之外	將主體置於閃光燈有效範圍中
	閃光被遮擋	注意手指或物體不要蓋住閃光
相機無法觸發快門/快門按鈕被禁用/無法拍攝	記憶卡已滿	更換記憶卡
	記憶卡未格式化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記憶卡寫保護	關閉記憶卡的寫保護 (記憶卡邊的小撥桿)
	記憶卡觸頭髒了	使用柔軟的棉布或亞麻布清潔觸頭
	記憶卡損壞	更換記憶卡
	感測器過熱	讓相機降溫
	相機自動關機了 (自動關閉)	再次開啟相機 需要時禁用自動關閉功能
	相片檔案正在向記憶卡傳輸且緩衝記憶體已滿	稍等
	雜訊消除功能工作中 (例如，長曝光時間的夜間拍攝後)	稍等或禁用雜訊消除
	電池沒電	替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在處理相片	稍等
影像無法自動對焦	影像編號用盡。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自動對焦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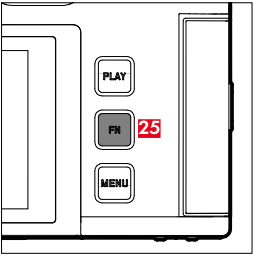
無人臉偵測/無法識別面部	臉部被遮擋(太陽鏡, 帽子, 長發等)	移除干擾物
	面部在影像中佔據空間過小	更改構圖
	面部傾斜或水平	保持面部豎直
	相機斜握	豎直握持相機
	面部照明不良	使用閃光燈, 改進照明
	自動對焦覆蓋已啟用。這意味著操縱桿已按下一次, 人物識別功能已關閉。	再次按下操縱桿
相機選擇了錯誤的物件/主體	選錯的對象相較於拍攝主體更接近影像中央	變更構圖或借助對焦鎖定拍攝
	選錯的對象是面部	關閉人臉偵測
無法持續拍攝	相機過熱, 為了保護相機, 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使用舊電池 (BP-SCL4)	使用新電池 (BP-SCL6)
	顯示幕中的影像受雜訊干擾	暗光環境下顯示幕的光線增強功能
相片儲存用時過長	長時間曝光的降噪已啟用	無故障, 不影響拍攝
	使用了慢速的記憶卡	禁用功能
無法進行手動白平衡	主體過暗或過亮	使用合適的記憶卡
相機不對焦	要拍攝的主體離相機太近	選擇微距模式
	要拍攝的主體距離太遠	結束微距模式
	主體不適合自動對焦	使用對焦鎖定/銳度儲存或選擇手動對焦
自動對焦啟用時, 自動對焦測距區被標記為紅色, 影像不清晰	對焦失敗	重新嘗試對焦
無自動對焦測距區可選	對焦環不在自動對焦位置	將對焦環設定到AF的位置
	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選擇了自動測光區調節或人臉偵測	選擇其他操控
	影像回放啟用中	關閉影像回放
	相機待機中	快門按鈕按壓至第一個按壓點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不亮	相機處於影片拍攝模式	更換模式
	功能未啟用	啟用自動對焦
影片拍攝		
無法拍攝影片	相機過熱, 為了保護相機, 該功能被暫時禁用	讓相機降溫
影片拍攝自行中止	達到單張拍攝的最大持續時間	
	記憶卡的寫入速度對於所選的影片解析度/壓縮來說太低	插入其他記憶卡或更改存儲方法
在影片模式中 L-Log 不可選	未選擇10位元影片格式	切換到10位元或MOV影片格式
在影片模式下可見 ASA , 不可見 ISO , 可見角度不可見快門速度, 可見T光圈值不可見F值	選擇了 Cine 拍攝模式	從 Cine 切換至 影片
	變焦時出現明顯的曝光跳動	相機設定在了 自動ISO
		啟用 浮動ISO

相片的回放和管理		
所選的相片無法刪除	選擇的一些相片被寫了保護	取消寫保護 (使用最初將檔案寫保護的設備)
檔案編號不從1開始	記憶卡上已有相片	參見「檔案管理」章節
時間和日期設定錯誤或缺失	相機長時間沒有使用(裡面沒電池時,更容易發生這種狀況)	放入已充電的電池並重新進行設定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對	時間設定錯誤	正確設定時間 注意:長時間不用/不裝電池就存放的情況下,時間設定會丟失
相片的時間和日期戳不符合要求	未註意設定	事後無法刪除 需要時禁用功能
相片損壞或缺失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記憶卡已被取出	就緒指示燈閃爍時,不要取出卡。請給電池充電。
	卡格式化錯誤或已損壞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注意:檔案丟失!)
剛拍攝的相片未在顯示幕上顯示	預覽功能未啟用	啟用 自動回放
我的影片場景有部分不完全在畫面中	相機和播放媒介間有寬高比差異	在相機上設定正確的寬高比
畫質		
相片太亮	拍攝時遮擋了光感測器	拍攝時確保光感測器無遮擋
影像雜訊	曝光時間長(>1秒)	長時間曝光時,啟用降噪功能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顏色不自然	未設定/設錯了白平衡	根據光源調整白平衡或手動進行
圓形白斑點,類似肥皂泡	在很暗的環境下閃光拍攝:灰塵顆粒反光	關閉閃光燈
影像不清晰	鏡頭髒了	清理鏡頭
	鏡頭卡住	從鏡頭中取出異物
	相機在拍攝時移動了	使用閃光燈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
	微距功能	相應地選擇模式
影像曝光過度	在明亮環境下也啟用了閃光燈	更改閃光模式
	影像中有強光源	避免影像中的強光源
	鏡頭(半)逆光 (也包括拍攝範圍以外的光源)	使用遮光罩或改變主體
	選擇了過長的曝光時間	選擇較短的曝光時間
失焦/影像防抖不工作	在暗處不帶閃光燈拍攝	使用三腳架
相片紋理粗糙或影像雜訊	ISO感光度設定得過高	降低ISO感光度
水平紋路	使用電子快門在螢光燈或LED燈光源照明下拍攝	嘗試更快的快門速度
顏色和亮度失真	在人造照明光源下或極高亮度下拍攝	進行白平衡或選擇合適的照明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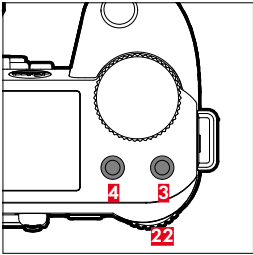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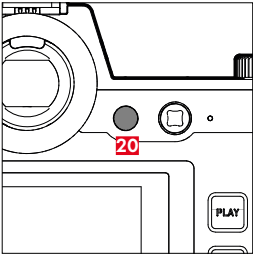
無影像顯示	記憶卡缺失	插入記憶卡
	相片是用其他相機拍攝的	將相片傳輸至另一台設備上顯示
影像無法顯示	影像的檔案名用電腦改過	用合適的軟體將相片從電腦傳輸至相機
影片質量		
拍攝影片畫面閃爍/成像有條紋	人造照明光源的干擾	在[設定]>[影片設定]下選擇另一個（適合當地交流電網頻率的）影格速率
影片拍攝時相機有雜訊	設定撥盤在工作	影片錄製時儘量不使用設定撥盤
影片播放時無聲音	回放音量設定過低	提高回放音量
	拍攝時遮擋了麥克風	拍攝時注意保持麥克風無遮擋
	揚聲器被遮擋	回放時保持揚聲器無遮擋
	拍攝時關閉了麥克風	開啟麥克風
影片閃爍或有水平紋路	LED燈或熒光燈管光源下，CMOS影像感測器會出現這一現象	手動選擇一個固定的快門速度（例如 1/100秒）以盡可能改善
智慧手機/WLAN		
WLAN連接中斷	相機過熱時自行禁用（保護功能）	讓相機降溫
無法與移動設備配對	該移動設備已與相機執行過配對	刪除移動設備的藍牙設定中儲存的相機註冊資訊，並再次配對
無法連接移動設備/傳輸影像	移動設備距離太遠	縮小距離
	附近其他設備的干擾，例如，手機或微波爐	拉大離干擾源的距離
	周圍其他移動設備的干擾	重新連接/拿開其他移動設備
	移動設備已連接另一台設備	檢查連接
移動設備的WLAN配置畫面中未顯示相機	移動設備無法識別相機	在移動設備上關閉並再次開啟WLAN功能

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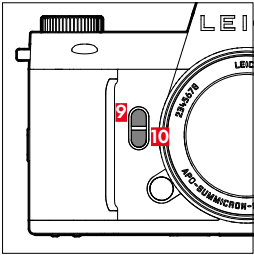
以下操作部件可用於直接訪問（參見74頁）。



- 25 FN按鈕
- 20 功能按鈕



- 3 功能按鈕
- 4 功能按鈕
- 9 功能按鈕
- 10 功能按鈕
- 22 後撥盤（按下）



標記說明

- 控制中心的出廠設定
- 功能按鈕出廠設定
- 可用於控制中心
- 可用於功能按鈕

直接訪問

功能	相片			影片/電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切換資訊設定檔		●	● 25		●	● 25
放大		●	● 9		●	
切換 AF/MF		●			●	
自動對焦測距區回歸中央		●				
曝光/景深 預覽		●				
耳機音量				■	●	● 9
風噪降低					●	
曝光模式	■	●		■	●	
相片 <> 影片	■	●	● 4	■	●	● 4
對焦模式	■	●		■	●	
自動對焦模式	■	●	● 10	■	●	● 10
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		■	●	
對焦設定						
自動對焦設定		●			●	
AF設定檔	■	●				
對焦輔助		●				
自動對焦輔助照明燈		●				
自動放大		●			●	
觸摸自動對焦		●			●	
使用電子觀景窗時進行觸摸AF		●			●	
對焦限制 (微距)		●			●	
旋轉角度		●			●	
測光模式	■	●		■	●	

*有些功能只能通過直接訪問來實現。它們被列在表格的起始位置。

功能	相片			影片/電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ISO設定	■	●		■	●	
自動ISO設定		●			●	
浮動ISO		●			●	
ISO增量		●		■	●	
EV增量		●			●	
驅動模式	■	●				
連續拍攝		●				
間隔拍攝		●				
包圍曝光		●				
Multi Shot		●				
自拍定時器	■	●				
白平衡	■	●	● 3	■	●	
灰卡		●		■	●	
色溫		●			●	
檔案格式	■	●				
JPG設定						
降噪 (JPG)						
iDR	■	●		■	●	
Leica Look	■	●		■		
下載Leica Look		●				
還原		●				
降噪 (長時間曝光)		●				
透視校正	■	●				
感測器格式	■	●				

功能	相片		影片/電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穩定功能		●		■
影像穩定功能		●		●
隨動模式				
寬高比	■	●		
閃光燈設定	■	●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曝光補償		●		
閃光燈觸發時間點				
用戶自定義設定				
FN按鈕		●		●
設定撥盤		●		●
操縱桿		●		
觸摸圖標 (播放模式)		●		●
拍攝輔助		●		●
圖像疊加	■	●		
資訊欄				
格線				
剪輯 / 斑馬紋		●		●
對焦峰值		●		●
水平儀				
色階分佈圖		●		
框				●
波形監視器				●

功能	相片			影片/電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記憶體管理						
格式化記憶體	■	●		■	●	
記憶體選項		●			●	
快門類型	■	●				
自動回放		●				
相片分組		●				
即時取景設定						
曝光預覽		●				
實時視圖增強		●				
連接設定	■			■	●	
Leica FOTOS		●			●	
Frame.io		●			●	
USB設定						
透過USB充電		●			●	
USB模式						
USB SSD						
使用者設定檔	■	●		■	●	
相機設定				■		
顯示設定						
EVF <> LCD		●	● 20		●	● 20
眼感測器靈敏度						
LCD亮度						
LCD色彩設定						
液晶屏幀頻						
EVF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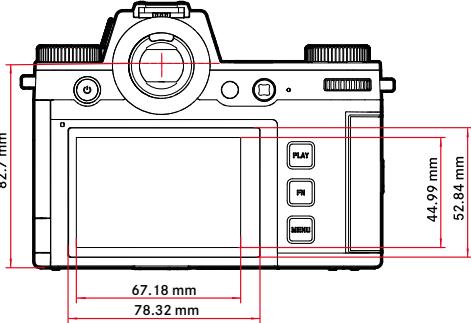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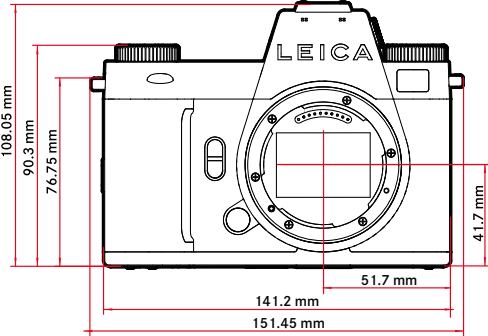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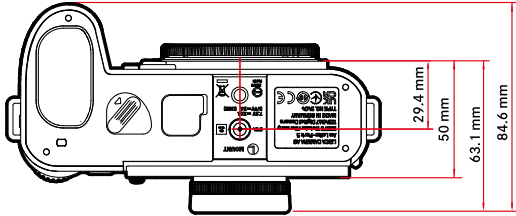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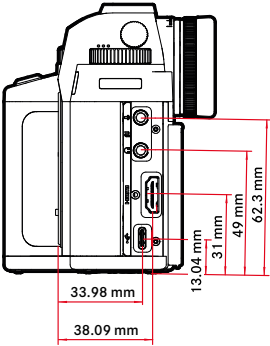
功能	相片			影片/電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EVF色彩設定						
電子觀景窗幀頻						
旋轉資訊欄						
自動關閉						
顯示器/AF自動關閉						
省電						
自動關閉						
顯示器/AF自動關閉						
電源按鈕 LED						
電池壽命						
日期&時間						
Wi-Fi						
重設相機						
鏡頭設定檔		●			●	
重設影像編號						
像素映射						
自動感測器清潔						
距離單位						
聲音訊號		●			●	
相機資訊						
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						
Language						
曝光補償	■	●		■	●	
ISO (相片及影片) *						
ASA (Cine) *	■	●	● 3	■	●	● 3

功能	相片			影片/電影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控制中心	功能按鈕	
影片設定檔						
Log設定						
HLG設定						
L-Log設定						
LUT設定檔						
電影模式						
帶聲音的HDMI						
聲音						
麥克風增益						
風噪降低						
時間碼						
分段錄製						
彩條						
記錄框						
拍攝輔助						
偽色						

回放模式下的直接訪問

功能	回放 (相片/影片)		
	回放選單	功能按鈕	
切換資訊設定檔		●	● 25
分級		●	● 3
EVF <> LCD		●	● 20
放大 (僅用於相片)		●	● 10
刪除單張	●	●	● 4
刪除多張	●	●	● 9
刪除全部沒有★的	●	●	

技術參數



相機

名稱

Leica SL3-P

相機型號

無反光鏡全畫幅單反相機

型號編號

3403

訂購號碼

10664 (歐盟) , 10665 (日本) , 10666 (其他地區)

緩衝記憶體

8GB、容量取決於幀率和相片格式，近似值 (緩衝記憶體中可能的相片數)

連續拍攝	DNG	DNG + JPG	JPG
2 fps, 14 bit, AF	1000	275	1000
5 fps, 14 bit, AF	180	95	195
7 fps, 14 bit, AF	125	85	130
15 fps, 14 bit, AF	70	70	70
15 fps, 12 bit, AF	70	70	70
30 fps, 12 bit, AF	175	175	175
25 fps, 14 bit, AF	70	70	70
30 fps, 12 bit, AF	70	70	70
40 fps, 12 bit, AF	70	70	70

這些值與Leica Content Credentials設置為圖的CFe卡 (Type B) 一致

儲存媒體

UHS-II (推薦) 、UHS-I、SD/SDHC/SDXC卡 + B型 CFexpress卡 (推薦)

材質

全金屬機身：鎂和鋁，人造革外殼，防護符合IEC標準60529 (防護等級IP54)

鏡頭連接

帶一系列觸點的Leica L卡口，用於鏡頭與相機之間的通訊

操作條件

-10至+40°C

連接介面

- 帶額外控制觸點的ISO配件靴座
- 同期插座／時間碼接頭
- HDMI插座 2.1 A型

- USB-C USB3.1 Gen2
- 3.5 mm音頻輸出/3.5 mm音頻輸入
- 多功能手柄底蓋上的通信接口

三腳架螺絲孔

底部不鏽鋼A 1/4 DIN4503 (1/4")

重量

約768克 (不含電池、SD卡、機身卡口蓋)

感測器

感測器大小

CMOS影像感測器，4580萬畫素/4490萬畫素 (總畫素/有效畫素)

處理器

Leica大師系列 (Maestro IV)

影像穩定功能

5軸式影像穩定功能，高達5檔

濾鏡

RGB彩色濾鏡，UV/IR濾鏡，無低通濾鏡

檔案格式

相片：DNG™ (原始數據) 、DNG + JPG、JPG (DCF 2.0、Exif 3.00)

影片：

MP4	H.265	AAC	48 kHz/16 bit
	H.264	AAC	48 kHz/16 bit
MOV	H.265	LPCM	48 kHz/24 bit
	H.264	LPCM	48 kHz/24 bit
	ProRes	LPCM	48 kHz/24 bit
RAW	不可用	LPCM	48 kHz/24 bit

相片解析度

35 mm	JPG		DNG	
L	8144x5224	4420萬畫素	8144x5424	4420萬畫素
S	6336x4208	2670萬畫素	6336x4218	2670萬畫素
APS-C	JPG		DNG	
L	5360x3568	1910萬畫素	5360x3568	1910萬畫素
S	4160x2768	1150萬畫素	4168x2776	1150萬畫素
Multi-Shot	JPG		DNG	
L	16288x10848	1.767億像素	16288x10848	1.767億像素
M	11504x7664	8820萬畫素	-	-

檔案大小

DNG™：約60 MP (L-DNG)，取決於您使用的解析度和影像內容，
JPG：約21MP (L-JPG)，取決於您使用的解析度和影像內容
影片：最大長度取決於環境溫度和可用的儲存空間

色彩深度

DNG™：14位元（根據連拍模式也可為12位元），JPG：8位元

色彩空間

相片：sRGB
影片：Rec. 709/Rec. 2020 (HLG/L-Log)

影片拍攝模式

影片模式：P - A - S - M
電影模式：M

錄影時間

（無時間限制*）
錄影時間取決於存儲空間及感測器發熱情況（*在25°C 下的典型錄影時間：8K/30fps 約20分鐘，6K/30fps 約25分鐘，4K/30fps 約30分鐘）

影片解析度

	解析度	寬高比
8K OG	8064x5376 (MOV)	3:2
	8128x5418 (RAW)	3:2
C8K	8128x4288 (MOV)	17:9
	8128x4302 (RAW)	17:9
8K	7680x4320	16:9
7.2K OG	7200x4800	3:2
7.2K	7232x4820	3:2
6.4K OG	6432x4288	3:2
C6K	5760x3040	17:9
6K	5888x3312 (H.265)	16:9
4.8K	4752x3568	4:3
4.7K	4736x3552	4:3
C4K	4096x2160 (MOV/MP4)	17:9
4K	3840x2160	16:9
Full HD	1920x1080	16:9
2K (Proxy)	2048x1080	17:9
1.9K (Proxy)	1920x1440	4:3
1.9K (Proxy)	1920x1280	3:2
Full HD (Proxy)	1920x1080	16:9

影片影格速率/位元速率

請參閱「Leica SL3-P Video Specification」

色彩空間（影片） / 影片伽馬值

Rec. 709，Rec. 2020 (L-Log和HLG)
更多資訊可在Leica主頁提供下載的「L-Log Reference Manual」中找到

觀景窗/顯示幕

觀景窗（電子觀景窗）

解析度：5760000 像素（點），60fps 或 120fps，放大率：寬高比3:2時，約 0.76倍 / 寬高比4:3時，約 0.78倍，圖像覆蓋率：100%，瞳孔出口位置：21mm，可在 -4dpt 至 +2dpt 之間調節，帶眼感測器，用於在觀景窗和顯示幕之間自動切換，時間延遲 0.005秒

顯示幕

3.2”（LED背光燈）帶防指紋和防刮花塗層，2332800像點（Dots），規格3:2，觸摸螢幕

頂部面板顯示

1.28” 高反射半反半透型單色LCD，128x128畫素，120°視角，防指紋塗層

快門

快門類型

電子操控型焦平面快門/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機械快門：30分鐘至1/8000秒，電子快門功能：影片：- 1/10000秒（EV步長 = 1/2和1/3），14位元相片：- 1/8000秒，12位元相片：- 1/16000秒，閃光同步：最高1/200秒

快門按鈕

兩檔

（第1階段：激活相機電路，包括自動對焦和測光表；第2階段：觸發快門）

自拍定時器

倒數時間：2秒、6秒、12秒、30秒

驅動模式

單張，連續拍攝，間隔拍攝，包圍曝光，Multi-Shot

連續拍攝：

設定	快門類型	連拍模式下的自動對焦模式
2 fps, 14 bit, AF	機械快門或 電子快門	AFc，即使選擇了AFs或智能AF
5 fps, 14 bit, AF		
7 fps, 14 bit, AF		
15 fps, 12 bit, AF	電子快門	
15 fps, 14 bit, AF		
25 fps, 12 bit, AF		
25 fps, 14 bit, AF		
30 fps, 12 bit, AF		
40 fps, 12 bit, AF		

對焦

工作範圍

取決於鏡頭

對焦模式

自動或手動

手動設定時：可選用放大鏡功能（放大）和邊緣標記（對焦峰值）作為對焦輔助

自動對焦系統

通過將對比度檢測、深度圖和相位比較測量與感測器中的自動對焦測量點相結合的混合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模式

智能AF（當場景中出現變化時，自動重新對焦），AFs，AFc，可儲存自動對焦設定，可選擇模擬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測距方法

多區，點（可移動），場（可移動，可擴展），區（可移動，可擴展），追蹤，人物辨識，動物辨識

自動對焦測距區

反差對焦：315 / 相位對焦：819

自動對焦識別方法

人（眼睛/人臉/身體）、人（眼睛/人臉）、動物（身體）、動物（眼睛/身體）、汽車、汽車（零件）

曝光

測光模式

TTL（通過鏡頭實現測光模式）

測光方法

點，中央重點，強調亮區，多區

曝光模式

自動程式模式（P）

光圈優先模式（A）：手動設定光圈

快門優先模式（S）：手動設定快門速度

手動（M）：手動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

曝光補償

±3EV，以1/3EV級或1/2EV級增量為可調單位

自動包圍曝光

3或5張相片，每張相片之間的增量最高達3EV，以1/3EV級為增量可調，可選的額外曝光補償：最高達±3EV

ISO感光度範圍

	相片	影片	L-Log	HLG
自動ISO	ISO 100– ISO 200 000	ISO 100– ISO 100 000	ISO 400– ISO 50 000	ISO 400– ISO 100 000
手動	ISO 50– ISO 200 000	ISO 50– ISO 100 000	ISO 400– ISO 50 000	ISO 400– ISO 100 000

雙基本ISO設定

	相片	影片	L-Log	L-Log (DRB)	HLG
低基本ISO	ISO 50– ISO 360	ISO 50– ISO 360	ISO 200– ISO 720	ISO 400– ISO 1440	ISO 400– ISO 1440
高基本ISO	ISO 400– ISO 200 000	ISO 400– ISO 100 000	ISO 800– ISO 50 000	ISO 1600– ISO 50 000	ISO 1600– ISO 100 000

白平衡

自動（自動）、預設定（晴天、陰天、陰影、人造光、HMI、螢光燈（暖調）、螢光燈（冷調）、閃光燈），手動測光（灰卡（吸管）、灰卡），手動色溫調節（色溫，2000K至11500K）

閃光曝光控制

閃光燈連接

通過配件軌座

閃光同步插座

用於閃光同步（僅適用於相片模式）

注意

影片模式下請勿連接和使用閃光燈！

閃光同步速度

↔：1/200秒，可用更慢的快門速度，如果低於同步速度；使用帶高速同步（HSS）功能的Leica閃光燈自動切換至TTL線性閃光模式

閃光燈測光模式

通過Leica閃光燈（SF26、SF40、SF58、SF60、SF64）或系統兼容的閃光燈的中央重點TTL預閃光測光，閃光燈遠程控制SFC1

閃光燈曝光補償

SF40：±2EV，以1/2EV級增量可調

SF60：±2EV，以1/3EV級增量可調

配置

麥克風

內置立體聲+3.5mm插孔立體聲麥克風輸入

揚聲器

內置單聲道+3.5mm插孔立體聲耳機輸出

WLAN

使用WLAN功能時需要「Leica FOTOS」。可在Apple App Store™或Google Play Store™購得。

	2.4GHz	5GHz
EU/ US/ CN	IEEE802.11b/g/n/ 1–11頻道（2412– 2462 MHz）	客戶端模式： （僅適用於室內） IEEE802.11a/n/ ac: 36–64頻道 （5180–5320 MHz） 接入點+客戶端 模式： IEEE802.11a/n/ ac: 149–165頻道 （5745–5825 MHz）
JP		接入點+客戶端模 式： （僅適用於室內） IEEE802.11a/n/ ac: 36–48頻道 （5180–5240 MHz） 客戶端模式： （僅適用於室 內） IEEE802.11a/n/ ac: 52–144頻道 （5260–5720 MHz）
ROW		-

加密方式：兼容WLAN的WPA2™

GPS

可通過Leica FOTOS應用程式激活，由於特定國家/地區的法規，該功能並非在所有地區都可用。資料會儲存在相片檔案的Exif標頭裡。

藍牙

藍牙 5.0 LE：0–39頻道（2402–2480 MHz）

選單語言

英語、德語、法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語、日語、簡體中文、繁體中文、韓語

電源

電池（Leica BP-SCL6）

鋰離子電池，額定電壓7.2V（直流）；容量2200 mAh（最低）；383張（依據CIPA標準，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關閉），1431張（依據CIPA標準，採用調整後的拍攝週期*，測試條件：SD UHS-I、BP-SCL6、自動對焦辨識方法 = 關閉）；製造商：Panasonic Energy (Wuxi) Co. Ltd.，中國製造

USB-C電源適配器（Leica ACA-SCL6）

（可選配件）

輸入：交流電100–240V，50/60Hz，0.25A，自動切換；輸出：直流電5V/9V，3A；製造商：廈門臺和電子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雙充電器（Leica BC-SCL 6）

（可選配件）

輸入：直流電5V/3A，9V/3A，自動切換；輸出：直流電8.4V，850mA/1000mA；製造商：Salom Electric（廈門）有限公司，中國製造

透過USB充電

運行期間：9V/3A（最小27W）
相機關閉時：5V/1500mA（2.5W或更高）

- ***周期 1**：開機，5秒後第一次觸發快門，每3秒拍攝一次，拍攝10次後關閉相機（自動關閉），等待5分鐘後再次開機。
 - ***周期 2**：開機，5秒後第一次觸發快門，每3秒拍攝一次，拍攝50次後關閉相機（自動關閉），等待5分鐘後再次開機。
- 這些周期交替重複，直到電池耗盡。



LEICA顧客服務

關於您的Leica設備的維護以及所有Leica產品及其訂購的諮詢，請聯系Leica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如需維修或設備發生損壞，您同樣可以諮詢顧客服務部或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Leica總代理的維修服務部門。

LEICA德國

Leica相機股份有限公司

Leica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德國

電話：+49 6441 2080-189

傳真：+49 6441 2080-339

電子郵件：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https://leica-camera.com>

貴國代表

您可以在我們的主頁上找到負責您居住地的顧客服務部：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ianxiwomen>

LEICA AKADEMIE (LEICA學院)

您可以在以下網址找到我們的完整課程資訊，其中包括許多攝影相關的精彩工作坊：

<https://leica-camera.com/zh-Hant/laikaxueyuandazhonghuaqu>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35578 WETZLAR |
+49(0)6441-2080-0
+49(0)6441-2080-333
www.leica-camera.com

SL3-P/TW/2026/4/1